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三毛传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第一单 童年

第一节 出生

“有一年，中国和日本打了好久好久的仗，就在两国不再打的时候，一个婴儿生了下来...”

——三毛《E·T回家》

—

1945年3月26日，三毛出生在中国四川重庆市一个名叫黄角桠的地方。黄角桠自古流传着这样一段民谣：

黄角桠，黄角桠，
黄角桠下有个家。
生个儿子会打仗，
生个女儿写文章。

.....

三毛的父亲陈嗣庆，虽是一位流落到黄角桠的外来户，而他的女儿三毛，却应验了这里的民谣。

三毛出生的那年，正是天下战乱行将平息的年头。中国人民浴血八年的抗日战争，终于到了祭祝胜利的时刻。那是黎明前的黑暗，和平眼看就要到来。

嘉陵江畔的重庆，是中国西南地区的一座名城。1937年，国民党政府在日寇战火的逼迫下，从南京迁到了这里。从此，这座多雾的山城，成了中国战时的陪都。

重庆一下子热闹起来。前方陈尸百万，哀鸿遍野；而陪都城内，日日宴舞，夜夜笙歌，繁华不减昔日秦淮。

大重庆集中了形形色色的、来自四面八方的异乡人，军人、政客、企业家、商人，一群群衣衫褴褛的难民。还有一群以笔墨为生的知识分子。三毛的父亲陈嗣庆，就是其中的一员。

二

陈嗣庆，浙江定海岱山岛小沙乡人。早年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法律系，后到上海，教书为生。抗战时期到重庆，仍以法律为业。三毛的母亲缪进兰，出生于上海，高中毕业后不久，就和陈嗣庆结婚。缪进兰一度做过小学教师，后来辞职在家，当家庭主妇。高中时期的缪进兰，曾参加过学校抗日救亡协会，积极参与救亡活动。她是学校的活跃分子，还是校篮球队员。

陈嗣庆和缪进兰，都是基督教徒。

三毛出生的三月，正是重庆早春多雾的时节。淡红色的曙光，把上帝和平的福音，透过山峦重雾传递过来。饱受颠沛流离之苦的陈嗣庆，对新生的女婴寄予了一个知识分子和基督徒的理想，他为孩子取名叫“陈懋平”。

陈嗣庆说：懋，是家谱上属于她那一代的排行；平，是因为她出生那年烽火连天，作为父亲希望这个世界再也没有战争。给她这个名字，是想给她

一个“和平”的大使命。

三毛长到三岁，学习写名字，总也写不好笔划复杂的“懋”字。小孩子图省事，就把“懋”字跳过去。陈嗣庆只得顺水推舟，给她改名叫“陈平”。其他几个孩子跟着沾光，也享受了这个待遇。

学名“陈平”，乳名“妹妹”，三毛都使用了一生。

“三毛”这个名字，是她1974年发表短篇《沙漠中的饭店》时自己取的笔名。在这以前，她一直用真名“陈平”发表作品。另外，她还有一个英文名字，叫“ECHO”（艾珂），这是袭用一位希腊女神的名字。

1989年，三毛第一次回大陆探亲。在故乡小沙乡，她告诉记者，她要用一个新笔名，叫“小沙女”，作为对故乡的怀念。

三毛还有一个很长的名字，是她的西班牙丈夫荷西起的，叫“我的撒哈拉之心”。

三毛是陈嗣庆夫妇膝下第二个女儿。三毛的姐姐叫陈田心，比她大两岁。后来又有了两个弟弟，大弟陈圣，小弟陈杰。在姐弟中，三毛最亲的是小弟。

陈田心从小喜欢文艺，后来当了音乐教师。陈圣经商。陈杰继承了父亲的法律职业。也许是和黄角桎无缘的缘故，他们既不爱写文章，也不去打仗。

三

同天下的女人一样，三毛对自己的出生、性格、命运一类的问题，抱有极浓厚的兴趣。她认为，一个人在出生的时候，个性已经被一些生理因素规定了。

她对台湾科学家沈君山说过：“我的看法是，八字和个性有关。”

三毛对血型决定性格的说法也笃信不移。她宣称：“至少在我身上，应验了很多事情。”

她的血型是B型。三毛认为B型的人性格有弹性，开朗。1978年她住在西班牙丹娜丽芙岛，一天出门买菜，意外地遇见阔别十一年的表姐夫，异国相逢，亲热得不得了。到船上送行的时候，三毛哭得很凶，但船刚驶远，三毛就有说有笑，像刚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三毛用血型来解释这一现象。她说：“我是个B型血的人，虽然常常晴天落大雨，可是雨过天晴亦是来得很快。”

三毛说：A型血冷静，AB型双重性格，O型择善固执。她的西班牙丈夫荷西是O型，荷西对三毛一见钟情，苦苦追了她六年，大概就是三毛所说的“择善固执”吧！

三毛还相信生辰星相术。据她观察，往往同一星座人的个性，都有某种程度的相似之处。她的星座是白牡羊。她在一篇散文中这样告诫自己：“你不要忘了，你这等白羊星座下出生的女子，就是掠夺成性的女子。”又一回，她说自己是白牡羊，是一切美德都想占有的“江洋大盗”。

她对世上流传的一些神秘游戏，崇拜得有些走火入魔。荷西死后，她爱玩台湾流行的“仙碟”一类的算命术。三毛自称，她只要用一枚铜板，在桌面上擦几分钟，就可以和阴间的丈夫进行谈话。1984年，她应邀参加台湾作家醉公子主持的“阴间之旅”活动，身体晃动，施以咒语，灵魂步入阴曹地府，和死去的朋友交谈。这种活动醉公子搞了好几次，成功完成旅行的人极少。但是三毛说，她成功了，她见到了她的干爸徐訏。

三毛还说自己有“特异感应”。她用一支笔，一张纸，口中念念有词，便能和阴间的人谈心。死人的话，她都记录在纸上。三毛曾经以这种方式，给人演示过和徐訂的一场谈话。不过，这种情形和西方某种巫术颇为相似。

第二节 从重庆到南京

“三毛小时候很独立，也很冷淡。”

——陈嗣庆《我家老二——三小姐》

—

正如陈嗣庆所期待的，在三毛出生半年后，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的鲜血和生命，终于换来了和平。

陈嗣庆带着全家，搬到了国民党政府所在地南京，并在那里开了一家律师事务所。

居住条件有了改善。他们住进了南京鼓楼头条巷四号，一幢宽敞的西式宅院里。陈嗣庆和三毛的大伯一家合住，直到1949年，他们经上海迁到台湾为止。

在重庆和南京，三毛度过了三年多的孩提时光。

童年的三毛，智力和身体发展都是良好的。但她的性格孤僻，不爱和同龄的孩子一块儿玩，她最喜欢的地方，是邻近的坟场。趴在坟头上玩泥巴，玩得野风瑟瑟、乌啼阵阵，小三毛不晓得这就是恐惧。她的另一种嗜好是看人宰羊。她很专注地、从头到尾盯住屠宰的全过程，一个细节也不肯放过。看完，脸上有一种满意的表情。

陈嗣庆说过三毛的一段小故事：

“有一天大人在吃饭，突然听到打水声音激烈，三毛当时下在桌上。等到我们冲到水缸边去时，发现三毛头朝下，脚在水面上拼命打水。水缸很深，这个小孩子居然双手撑住缸底，好使她高一点，这样小脚才可打到水面出声。当我们把她提着揪出来时，她也不哭，她说：‘感谢那耶稣基督。’然后吐出一口水来。”

三毛在性命攸关的时刻，不忘圣主。这是一个多么虔诚的小基督徒。圣徒彼得，在天亮之前三忘其主，比起三毛，难道不应当惭愧！

二

三毛到了南京，家里宽敞了许多，她玩得花样也多起来：跨着竹竿，绕着梧桐树骑马；打雪仗；采桑；追鹅...她制造的第一个玩具是树枝折成的“点人机”。她的玩伴也多起来，除了两家的兄弟姐妹，还有佣人兰瑛的孩子“马蹄子”。不过，她不喜欢马蹄子的癞痢头和癞痢头上嗡嗡作响的苍蝇。

后来，三毛被送进鼓楼幼稚园。这所幼稚园是教育家陈鹤琴开办的。

值得一提的是，三毛是在这一时期，在南京家中，开始了她读书的历史。

家中二楼有一间心书室，那是专门为孩子们开辟的。书室窗外是碧绿的梧桐。每天清晨，总有如洗的鸟声从窗外传进来。书室里堆满了书。三毛在这里读了生平第一本书——漫画家张乐平的名作《三毛流浪记》。这是一部漫画故事书。书中小主人公三毛，是一个流落上海街头的孤儿。张乐平笔下都市孤儿的悲惨生活，感动了千千万万的读者。“三毛”，成了家喻户晓的流浪儿的典型形象。

《三毛流浪记》，全书没有文字，完全以图会意。目不识丁的小三毛，多多少少看懂了书中的情节。后来，她又读了张乐平的另一本书《三毛从军

记》。三毛回忆说：“我非常喜欢这两本书，虽然它的意思可能很深，可是我也可以从浅的地方看它。”阅读的时候，小三毛有时笑，有时哭，小小的年纪，竟也有那份好奇和关心。

《三毛流浪记》给三毛的印象，是终身难以磨灭的。二十六年后，在撒哈拉沙漠，她取笔名“三毛”，就是纪念那位第一个和她对话的书上的朋友。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她从台湾到大陆，找到了张乐平。她称呼张乐平“爸爸”，俩人结下了一段深厚的父女情。

除了张乐平的书，她还读了《木偶奇遇记》、《格林兄弟童话》、《爱的教育》、《苦儿寻母记》等童话书。小三毛是看了图画和字的形状，再去问哥哥姐姐，弄清书里的大意的。

三毛是先看书，后认字的。

三

1949年，三毛结束了在大陆的童年生活，跟着父母，漂过东海，渡过汹涌着黛色波涛的台湾海峡，迁到风雨飘摇的台湾岛。

三毛在重庆、南京和上海，大约只生活了四年。在这短暂的四年里，她还在童昧时代，当然不会知道她的祖国发生了多么大的沧桑巨变。

抗日战争胜利不久，中国爆发了三年内战。延河之水汇成滚滚铁流，虎踞龙盘化作南柯一梦。中国共产党取得了除台湾以外的全面军事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北京成了新中国的首都。国民党兵败大陆，逃往台湾。

这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对幼童三毛来说，不会留下太深的记忆。然而三毛成名之后，却对她童年经历的时代，倾注了相当多的关心。

母亲缪进兰回忆：三毛在家里写作，专心致志，像一个纸人。她很少和母亲说话。一旦开口，就是打听旧上海的情形，“什么上海的街呀、舞厅呀、跑马场呀、法租界英租界有多远呀、梅兰芳在哪里唱戏呀...都要不厌其详地问个不休”。

三毛一生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就是取材于那个历史时代，其中不少素材，恐怕只是来自缪进兰的零星回忆，因而，与同是台湾作家的白先勇等人的作品比较起来，《滚滚红尘》暴露了三毛对那个时代生活的历史概念化和陌生感。

第三节 到台湾

“童年，只有在回忆中显现时，才成就了那份完美。”

——三毛《随想》

—

远渡台湾的旅途，是极为艰辛的。

三毛还依稀记得，他们乘的船叫“中兴轮”。母亲晕了船，在颠簸的海上吐得很厉害。看见她好似死了一般地躺着，三毛幼小的心灵，充满了恐惧。

三毛的父亲和伯父，把家安在台北建国北路朱厝仑，一幢。日本式房子里。当时，那里还是一片荒僻的街区。

到台湾之前，家中的积蓄和金银首饰，都当了出去，换了飞速贬值的金元券给流掉了。初到台北，陈嗣庆不能马上开业做律师，两家并八个孩子需要养活，经济十分拮据。这种贫寒状况，大致到三毛念完小学，才逐渐有了改善。

孩子们都是天生的乐天派，哪里知道大人們的困窘。当小三毛跟着哥哥姐姐们踏进日式房子，立刻对塌塌米产生了好奇。他们争先恐后地脱下鞋袜，奔到塌塌米上雀跃舞蹈，大呼小叫，为释放了脚丫高兴得发狂。孩子们心花怒放，光着脚，一片乱叫：“解放了！解放了！解放了！”

那时的台湾，“解放”是一个很可怕的政治字眼。大人们听见，赶紧跑过来，把孩子们的狂热喝住了。

二

三毛才六岁，还不到入学的年龄。教子心切的缪进兰，好说歹说，硬是说动了老师，把三毛送进了学校。

上学以前的童年生活，三毛没有太深的印象。仿佛渡过了一片茫茫无涯的海涛，便稀里糊涂地背上了书包。

只有一件小事，三毛一生念念不忘：

大约五岁的时候，三毛跟父亲到机场，接一个朋友。客人从日本来，老朋友相见，分外亲热。一旁的三毛，却看出了父亲看不到的东西。她悄悄告诉父亲，这位远来的叔叔，家中刚死了人，陈嗣庆听了，紧紧攥住了女儿的手，示意她休要胡说，客人到了家，落坐言谈之间，面容悲戚，说到前几个月，他的儿子不幸夭折，黯然泪下。陈嗣庆想起三毛的话，不禁暗暗吃惊。

三毛长大之后，不止一次地对人说过，她很小的时候，就能运用“心灵感应”的特异功能，掐算过去，猜度未来。她举过不少例子：

她十三岁那年，预感到自己将来要嫁给一个西班牙人。她把这种感觉告诉母亲，母亲大不以为然。然而，十数年后，她果然成了西班牙人荷西的妻子。

她对电话也很敏感，话机静静地在那里放着，三毛突然感到有人要打电话来，急忙跑过去去接，果然，电话铃“嘟嘟”地响了起来。

她和香港作家倪匡、台湾武侠小说家古龙，结为好友。有一天，三人约定，将来谁先死了，谁的灵魂一定要想尽方法，与活着的二友取得联系。后

来古龙先死了，很长时间也没有和他俩联系，倪匡忍不住，问三毛是怎么回事，三毛一本正经地解释。“这个酒鬼，他一定又在阴间喝醉了。”

有关三毛“心灵感应”的种种传说，为她罩上了若干神秘的色彩。

从上面几件事情来看，恐怕有的是似是而非的。譬如少女三毛的结婚预言，实际情况是，她当时正狂恋着西班牙画家毕加索，并梦想成为他的另一个女人。又如对古龙失约的解释，不过是一个荒诞的自嘲而已。

当然，有一点不可否认，作为一个作家，三毛确乎有着比一般人敏锐细腻得多的文学感觉，一种非常难能可贵的天赋。没有这样一种天赋，就没有文学天才三毛。

三

三毛六岁以前的童年生活，是在随家不断地变迁中度过的。

从陪都重庆，到当时的首府南京。再随着内战的炮火，经上海，远渡台湾。

三毛的童年，是中国历史大变革时代一群人的缩影。

尽管是一个战争儿童，尽管屡次迁徙、颠沛流离，但是小三毛并不知多少愁苦滋味。她生长在一个中产知识分子家庭，饥谨冻馁之苦是没有的，与同时代许多中国儿童相比，三毛是幸运的，更不用比张乐平笔下那个流浪苦儿“三毛”了。

作家三毛之所以用了这么一个苦难的名字，实在是因为文缘和笔画比较简单一些，与同命相怜无关。

三毛自己也说：

“我虽然是抗战末期出生的‘战争儿童’，可是在我父母的呵护下，一向温饱过甚，从来不知物质的缺乏是什么滋味。”

童年三毛，敏感而孤僻。这多少勾勒出了三毛一生的景观。当然，三毛长大以后的悲欢故事，还有更丰富的背景和因缘。

家庭教育，开明良好。入学前的大量阅读。与家中的书香气息分不开。

三毛虽然是一个幸运儿，却没有好好地享受童年。六岁，当许多小孩正玩得发疯的时候，这个敏感孤僻、稍有一些早熟的女孩，就早早地，背起沉甸甸的书包，被母亲搀进学校里去了。

第二章 青青校树

第一节 书 奴

“我成了十足的书奴。”

——三毛《逃学为读书》

—

由于入学前有了阅读基础，入学后，拼拼注音，三毛就可以自个儿读书了。小学的日子非常容易打发，国文课本一发下来，她第一天大声朗读一遍，便不再新鲜了。

有一次，她甚至跑到老师那里，很轻蔑地评论说：国文课本编得太浅，怎么能把小学生当傻瓜一样对待呢？

课堂上的东西过不了瘾，课外阅读便成了三毛生活的重要内容。

每月中的节日，是《学友》和《东方少年》杂志发行的日子。

书捧回家，她跟着姐姐，不知不觉地就把它读完了。

读罢杂志，她开始翻堂哥们的书架。鲁迅、巴金、老舍、周作人、郁达夫、冰心等人的作品，就是这样被翻出来的。她废寝忘食地读它们，如同堕入了迷宫。许多年以后，三毛还记得，她读鲁迅散文《风筝》的时候，受了多么大的感动。

读书成了三毛最大的嗜好，“那时候报刊不够看，一看便完了。所以什么书拿到手来就给吞下去”。

家中的藏书翻遍了，三毛便盯上了邻近的小租书店。她哪里知道家中的经济困难，无止无休地缠住母亲要零钱，只要能得到一毛钱，她就会钻进租书店，再也不肯出来。

在租书店里，她最初只能读懂儿童书，如劳拉·英格儿的全套美国西部移民生活的故事书：《森林中的小屋》、《梅河岸上》、《农夫的孩子》、《银河之滨》、《黄金时代》等等。

不知从哪一天起，她捧起了大部头：《三剑客》、《基督山恩仇记》、《唐·吉珂德》、《飘》、《简爱》、《傲慢与偏见》、《呼啸山庄》、《雷绮表姐》...对三毛来说，这些还显得过于深奥的西方名著，一古脑儿闯进了她的世界。

之后，她开始读中国长篇小说。第一部是《风萧萧》，作者徐许，二十年后成了三毛的干爸。。

到了小学五年级，三毛的阅读能力，大大超过了同龄的孩子。

二

五年级下学期，三毛读了曹雪芹的《红楼梦》。这部中国古典文学巨著，给了她莫大的影响。

她在课上，偷偷地读。把《红楼梦》藏在裙子下面，老师转身写板书，她便掀起裙子读书。终于读到第一百二十回“甄士隐详说大虚情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当我初念到宝玉失踪，贾政泊舟在客地，当时，天下着茫茫的大雪，贾政写家书，正想到宝玉，突然见到岸边雪地上一个披猩猩大红氅、光着头、赤着脚的人向他倒身大拜下去，贾政连忙站起来要回礼，再一看，那人双手台十，面上似悲似喜，不正是宝玉吗，这时候突然上来了一僧一道，挟着宝玉高歌而去‘我所居兮，青埂之峰；我所游兮，鸿濛太空；谁与我逝兮，吾谁与从？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当我看完这一段时，我抬起头来，愣愣的望着前方同学的背，我呆在那儿，忘了身在何处，心里的滋味，已不是流泪和感动所能形容，我痴痴地坐着、痴痴地听着，好似老师在很远的地方叫我的名字，可是我竟没有回答她。

老师居然也没有骂我，上来摸摸我的前额，问我：‘是不是不舒服？’

我默默地摇头，看着她，恍惚的对她一笑。那一刹那间，我顿然领悟，什么叫做‘境界’，我终于懂了。

文学的美，终其一生，将是我追求的目标了。”

当年三毛十一岁半，接受了《红楼梦》的启蒙。从此，她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事实上，《红楼梦》给予三毛的影响，不仅有文学上的，还有哲学上的。杂糅在那部伟大名著中的中国传统的佛道思想，对三毛世界观的塑造，起了极重要的作用。

三

在三毛早年的读书中，还有两本书必须一提。一本是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另一本是《水浒》。

三毛六年级，毕业考试最紧张的时候，忙里偷闲，读了一大部《射雕英雄传》。之后，便迷了金庸一生。

无论写作有多么紧张，病得是多么糟糕，金庸的新书她每卷必读、不肯放过。1983年，她写了一篇读金庸作品的随笔，父亲陈嗣庆看了不懂，在饭桌上表示不满，一向孝顺的三毛竟一反常态，与慈父顶撞起来，晚饭闹了个不欢而散。三毛爱金庸作品很深，其中人物个性，她能侃侃道来，如数家珍。三毛认为，金庸早期的作品苍苍凉凉，很有诗意，比后期作品更有文学魅力。

初一，三毛读了《水浒》。这部书对三毛的文学风格，影响很大。她的成名作品集《撒哈拉的故事》中生动活泼的白描手法，受《水浒》的影响十分明显。

三毛在沙漠里的第一篇作品《沙漠中的饭店》，提到她“自在一旁看那第一千遍的《水浒传》”。她能记住书中一些很小的细节。有一次，她和丈夫到葡萄牙旅游胜地马德拉游览。看见那里的杨树枝叶扶疏，十分茂盛，便联想到黑旋风李逵来：“李逵江边钓鱼，引得浪里白条张顺出场的第一章里，就提到过杨树。”

三毛真诚地认定，一个中国作家在起步的时候，《红楼梦》和《水浒》是两部最好的教科书。1982年，她到台湾文化学院教中文，便自作主张，开了这两部书的专题课程。

在三毛的文学作品中，“红楼”魂魄和“水滸”笔法是交相辉映，水乳交融的。

总之，课外阅读，成了三毛小学和中学时代最大的乐趣。初二那年，三毛受到了数学老师的一场羞辱，此后她一逃公墓，二逃图书馆，逃到那里的

目的，是一个人静静地读书。读书，成了这位孤独少女逃避世界的最大慰藉。

她读文学，有时也读历史和科普，她买的最早的一些书中，有《九国革命史》和《一千零一个为什么》。

三毛也酷爱外国名著。尤其崇拜俄国作家：托尔斯泰、屠格涅夫、果戈里、陀斯妥也夫斯基...她发现，这些巨人们写出了人性的光辉。

这一时期，三毛读书最大的收获，是走上了文学的旅途，她受到文学启迪的那一段“红楼”文字，意境凄美，颇有禅味，它不仅对一位十一岁的小孩子来说，显得艰深，即使一些热爱文学的成年人，也未必能领尽其中三味。

三毛，有相当高的文学天份。

第二节 拾荒

“我捡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回家。”

——三毛《痴心石》

—

三毛虽然是一个“温饱过剩”的温室花朵，不知物质缺乏为何物，却有一个奇怪的癖好——拾荒。

三毛自小走路，喜欢东张西望，尤其做小学生时，放学了，书包先请走得快的同学带回家交给母亲。她便一个人沿着田间小径，慢吞吞地游荡，这一路上，总有说不出的宝藏可以捡起来赏玩。

那些宝藏可谓五光十色，有时是一颗弹珠，有时是一枚大别针，有时是一颗狗牙齿，也可能是一个极美丽的空香水瓶，又可能是一只小皮球。运气最好的时候，是捡到一角钱。一角钱的用处很大，可以到租书店取下一部好书，或者交给姐姐，换来一段津津有味的故事。

至于路不拾遗、拾金不昧的好品德，三毛想也没有想过。

一天，在课堂上，国文老师布置作业，题目是小学老师们惯用的：写自己将来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作文一向是三毛最拿手的强项，几乎每次作文，老师不用看，就要她把自己的文章给全班朗诵，然后作为范文嘉许一番。这一次三毛又被点起来朗诵，却让老师大失所望。

三毛大声读道：

“我有一天长大了，希望做一个拾破烂的人，因为这种职业，不但可以呼吸新鲜的空气，同时又可以小街小巷的游走玩耍，一面工作，一面游戏，自由快乐得如同天上的飞鸟。更重要的是，人们常常不知不觉的将许多还可以利用的好东西当做垃圾丢掉，拾破烂的人最愉快的时刻就是将这些蒙尘的好东西再度发掘出来...”

三毛还没有读完，老师已经气得听不下去，顺手抄起黑板擦，向她劈面砸来。老师怒气冲冲：“如果将来拾破烂，还要到学校读书干什么？”命三毛重写。

三毛收回这篇拾荒人宣言，杜撰了当一个医生的理想。老师看了，点头满意。

这位国文老师的得意门生，在杜撰敷衍的时候，竟然没有动一下当一名作家的念头。

二

三毛的拾荒癖好，并没有被国文老师的黑板擦砸掉，相反，她逐步升级，精益求精，越拾越有眼光。

拾破烂，成了三毛一生中戒不掉的适情雅趣。

随着审美水平的提高，三毛对破烂的选择愈加独具慧眼。十三岁那年，三毛偏爱一切木制的东西。有一天，她忽然发现家中女工坐的本头墩，是一件美丽绝伦的艺术品。宝物蒙尘，完全像复活岛上那些人脸石像。于是她找

来一块空心砖给女工，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木墩抱回卧室，供了起来，弄得女工莫名其妙。

还有一次，三毛走在街上，看见几个壮汉大汗淋漓地在那里锯树。大树被“嗨哟嗨哟”地扛走了，丢下了一个很大的树根。三毛打量着树根，绕着走了三圈，越瞅越投缘。终于，这个又瘦又矮的小女孩，居然拼足了力气，摇摇晃晃地把这件“艺术品”扛回家中。她宝贝似地把它安放在自己的房间里，一心一意地爱着它。拾荒使三毛如此陶然，一只黑板擦的威力，就显得太微不足道了。

拾到了大学三年级，三毛赴西班牙留学。留学飘泊的日子里，心理上没有归依感，她也失去了收集宝物的心情。直到1972年，再赴西班牙，做了小学教师，有了一份安定的工作后，三毛的拾荒梦又死灰复燃。

“我同住的朋友丢掉的旧衣服、毛线，甚而杂志，我都收拢了，夜间谈天说地的时候，这些废物，在我的改装下，变成了布娃娃、围裙、比基尼泳衣...”

拾荒梦真正大放异彩，是三毛来到撒哈拉沙漠的时候。荷西没有钱，租不起高级职员的白色公寓，只能在坟场区租两间房子，和当地的土著沙哈拉威人聚居在一起。三毛家对面是一片大垃圾场，这种不幸的风景，却成了真主安拉对三毛的恩赐。三毛颇为庆幸，她说：“拾荒人眼底的垃圾场是一块世界上最美丽的花园。”一有空，她就踱进“花园”，细细地游览一番。

三毛像发现了阿拉伯人的宝库一般，在这座垃圾场里发掘出了许多的室物。一块腐烂的羊皮，捡回来煮煮洗洗，几天之后，变成了一个舒适的座垫。淘来几个大小瓶子，三毛涮洗了，做成花瓶。花瓶上面，插上一丛怒放的野地荆棘，那感觉有一种强烈痛苦的诗意。

最使三毛陶醉的，是她用报废的汽车轮胎改成的圆椅垫：

“我放上一卷录音带，德沃夏克的新世界交响曲充满了房间。我，走到轮胎做的圆椅垫，慢慢地坐下去，好似一个君王。”

三

丈夫荷西，是她的拾荒知己。

荷西在大学里，学的是机械。凭着专业出身的巧手，他常常把太太淘来的破烂，精心改造，化腐朽为神奇。自行车上的旧零件，由他的手摆弄一番，就成了一副绝佳的项链。三毛从棺材店捡来一些木板，他花了几个休息日，做成一张桌子。至于圆椅垫之类的小玩意儿，荷西做起来，简直是信手拈来。

荷西是一个聪明的丈夫，他知道如何讨太太的欢心。结婚的时候，他送给新娘的礼物，是一副完整的骆驼头骨。那是他在烈日的沙漠里，走了很远很远，苦苦寻找到的。三毛收到这个礼物，十分高兴，欢喜程度绝不亚于收到一顶凤冠。

陈嗣庆夫妇也投女儿所好。周末，到海边散心，这对老人弯着腰，在海滩上寻寻觅觅好几个钟头，为她捡来了两枚彩石。三毛看了很激动，把彩石取名为“痴心石”。她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它：

“我相信父母的爱——一生一世的爱，都藏在这两块不说话的石头里给了我。父母和女儿之间，终于在霎间，在性灵上，做了一次最完整的结合。”

在加纳利群岛，三毛结识了唯一的一个拾荒同好，瑞士人希伯尔。希伯

尔原是一位小学教师，一次，他发现学生们可怜极了，一个个像被驯服的羔羊。希伯尔很难过，便辞了教职，专靠拾破烂度日，其收入倒也不亚于小学教师的薪水。希伯尔是职业拾荒家，他淘垃圾的本领，比三毛要高得多。俩人曾一同到岛上的垃圾场里找宝，三毛还在两眼茫茫、一无所获的时候，希伯尔已经抬出了一面雕花木门，送给荷西。

经济逐渐丰裕，三毛拾荒而外，买的“破烂”也多起来。它们都像金银细软一般，被三毛珍藏起来。1987年，三毛出版了一本书《我的宝贝》，详细介绍自己一部分收藏品，娓娓叙述了每个宝贝里藏着的故事，并附有精美照片。

书中的藏品五花八门，洋洋大观，有首饰，别针、项链、十字架、锁、手镯等；有日用品，五更灯、煲、茶壶、碗、盘子、酒袋等；有纺织品，衣裙、挂毯、刺绣、彩布...这些东西，多是一些民族民俗气息浓厚、极富历史感的小工艺品。其中一些纪念物，是三毛的永珍：结婚礼物骆驼头骨，荷西的学生证，母亲买给她的泰国项圈和“痴心石”等等。

三毛的这些宝贝，反映了她独特的审美和购物偏好。拾荒与收藏，是三毛多彩生活的一道彩虹。三毛很有感情地说过：“我深深地爱着它们。也许，这份爱来自美的欣赏，又也许，它们来自世界各地不同的国家，更可能，因为这一些与那一些我所谓的收藏，丰富了家居的悦目与舒适。”当三毛与它们结缘的时候，每一件宝贝的背后，多多少少，都珍藏着一个又一个美丽的故事。

第三节 驻 兵

“兵来，我们做小孩的最欢迎。”

——三毛《一生的爱》

—

三毛入学的时候，才六岁，比同班的孩子要小一些。学习虽然不太费力，但单调枯燥的学校生活，使这个早熟孤僻、整日梦想浪迹天涯拾荒为生的浪漫的小女孩，一点儿也愉快不起来。

三毛属于那种贪玩的女孩子，凡是她那个年纪玩的花样，她都乐此不疲：含着一枚槐树叶，扁起嘴来，打一声长长的唢哨；用鹅毛管、破毛笔管，吹飞一只只五彩缤纷的肥皂泡；还有玩五石子棋，跳粉笔画的房子，手帕一围唱布袋木偶戏...有一次，她为了收集更多的橡皮筋、画片和玻璃糖纸，还战战兢兢地偷过母亲的五元钱。惶惶不可终日的日子不好受，第二天清晨，她又偷偷地交出了那张红票子。那年，她三年级，九岁。

走进学校，三毛总有一种小羊儿入圈的感觉。孩子们身穿着清一色的学生制服，脑袋后颈，一律被剃成西瓜皮发型。没有色彩，没有欢乐，更不敢到“最妩媚的花园”——垃圾堆里光顾。到了高年级，考试竞争压得学生们喘不过气来，稍不留神，就要领教老师的鞭子和各种体罚。

在三毛的回忆里，当年台湾小学校里的体罚，就如同中世纪欧州黑暗的教廷。三毛很清楚地记得，班上有一个可怜的男生，被老师喝到讲台前，一顿鞭子抽下来，男孩子站都站不起来了，只得在同学们的注视下，一寸一寸地爬回座位。三毛是一个乖顺胆小的女孩子，挨的鞭子不多，那种血肉横飞的体罚，就更不敢领教了。

三十年后，成了作家的三毛，痛切地写下了小学生活的苦楚：

“一群几近半盲的瞎子，伸着手在幽暗中摸索，摸一些并不知名的东西。”学校像被锁在浓密的闷雾里，甚而没有港口传来的船笛声。

学校当然不是中世纪的教廷。偶然，也有活泼生趣的时候。三毛最喜欢的，是每年十月中旬，“双十”节前，军队来校借住的时候。

二

四年级那年的秋天，军队驻校的时候，三毛结识了一位大朋友——哑巴炊兵。

哑巴不会说话，聪明的三毛懂他的哑语。

与哑巴认识的那一天，三毛无论如何不能够忘记。那天早晨出了一件很荒唐的事情。三毛像往常一样上学。她没有穿红衣服，也没有洒什么香水。路上撞见一头牛疯了，疯牛不伤别人，像认识她似的，紧紧盯住了三毛。三毛魂飞魄散，撒丫子便跑。疯牛见状，在后面狂追不舍。

三毛冲进了学校，一头便钻进了教室。各个教室的孩子们，都把大门死死顶住，从窗口看疯牛在操场上左冲右突，引牛入校的小三毛，躲在角落里，大声喘气，惊魂未定。可倒霉的是，那天碰巧是她值日。一向颐指气使的风纪股长，指令三毛出去打开水。三毛是一个乖女孩，不得不战战兢兢地提起

壶，钻出门，硬着头皮往厨房走。

疯牛在操场狂奔得更厉害了，红着眼睛，高声吼叫。当小三毛小心翼翼地提着一壶滚水，往回走的时候，完全被疯牛的吼声吓垮了。她放下壶，蹲在走廊上，像一只受伤的兔子，瑟缩在那里啜泣起来...这时，哑巴炊兵挑着一桶水过来了。哑巴放下担子，提起三毛的小水壶，搀起受惊的女孩子，把她护送进了教室。

疯牛，终于被出操回来的驻军们赶走了。三毛和哑巴成了朋友。

哑巴不识字，三毛用树枝在地上教他识字。有时候，三毛把手工课上的劳绩送给他，或者是一颗酸话梅。哑巴帮她提水，送一张芭蕉叶子给她做垫子。放学了，校园里洒满了温柔的夕阳，哑巴带她玩跷跷板。哑巴不会说话，但他爱笑，小三毛被高高地弹到半空中时，哑巴的脸上就会“哗”地一下开出好大一朵花来。

哑巴参军前，是四川乡下的农民。有一天，媳妇要生小孩了，老娘吩咐他到城里买药，哑巴去了。半路上遇见国民党兵，被抓了壮丁。一路担着东西，到了台湾。哑巴回不了四川，见不到老娘，见不到媳妇，也见不到那个没能见面的孩子。善良的哑巴便把一腔父爱，倾注到眼前这个和他的孩子年龄相仿的女孩身上。每天清晨，哑巴都呆呆地立地校门口等着，直到看见三毛，才像孩子似地笑起来。

一天，哑巴招呼她过去，他很难过地告诉小三毛，再过几天，军队就要开走了。他们就要分手了。说完，湿着眼睛，送给她一枚贵重的金戒指。

这一大一小的友谊，遭到了老师的制止。在老师的威吓下，三毛被迫与哑巴疏远。哑巴很悲伤。三毛总是看见他在远处的墙角，哀哀地向她的教室张望。

直到驻军要走了，军人们站着整齐的队列，准备开拔，三毛终于忍不住，冲出教室和哑巴道别。哑巴送给她两样东西，一包牛肉干，一张地址。

哑巴笑笑地转身走了。他也许不知道，他送给小三毛的那包牛肉干，被追出来的老师夺了过去，随手喂了土狗。那张地址，也被没收了。

三毛不能给哑巴写信，但她一辈子也忘不了这位朋友。成名之后的三毛，写了一篇散文《炊兵》。她写道：“那是今生第一次负人的开始，而这件伤心的事情，积压在内心一生，每每想起，总是难以释然，深责自己当时的懦弱，而且悲不自禁。”

哑巴不识字，恐怕读不到三毛的这篇散文。何况，三十多年过去，也许他已经死了。

三

五年级，读《红楼梦》的那一年，三毛还发现了另一个瑰丽世界——美术。

这个发现，应当感谢一位驻军少校。

一天清晨，三毛到校很早，她跑到操场上，玩她最拿手的体育项目单杠。在学校里，三毛的体育成绩是很好的。尤其是单杠，她的本事大到可以用双脚倒挂着，大幅度地晃，玩得很惊险。她长时间蝙蝠睡觉似地倒挂着，直到流出了鼻血，才高兴地翻下来。这天，三毛又吊出了鼻血，恰巧，一位年轻的少校走了过来，看见小三毛在那里擦鼻血，很心疼，搀着她，到他的宿舍

去擦脸。

满鼻是血的小三毛，站在少校房间里，被墙上的一幅画吸引住了。那是一幅报纸大小的素描，画面是一个女孩子的头像，美丽得像是一个天使。

这幅画震撼了三毛。三毛说：

“那是一场惊吓...是一声轻微低沉的西藏长号角由远处云端飘过来，飘进了孩子的心。那一霎间，透过一张画，看见了什么叫做美的真谛。”

此后，三毛像着了魔，一有空就往少校的房间跑，她不进屋，隔着窗户与画上美丽神秘的少女幽会。这样的幽会，使三毛如痴如醉，有时候，一天能跑上七、八趟。小三毛深深地恋着这位天使，带着一种安静的心情，自自然然滴下了眼泪。

与《红楼梦》给予三毛的文学启迪相似，这幅少女肖像唤起的美感，是三毛在美术方面的一次启蒙和觉醒。对十一岁的三毛来说，美术世界的线条和造型，光和色...视觉世界的五彩缤纷，比文学的美，似乎更直接、更亲切、更容易使小孩子接受一些。三毛在这以后，更多的是做画家的梦，其次才是文学梦。

少校对这位流鼻血的女孩子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临走，他把这幅画装进了行囊。

少校走了，天使一般的少女也走了，却留下了一个瑰丽的梦，让三毛做了一生一世。

第四节 情 萌

“我的第一次求婚意向发生得很早。”

——三毛《求婚》

—

在三毛的眼里，枯燥刻板的小学校，犹如中世纪的教会，后颈被一律剃青的小学生们，就像一群苦修的小僧侣。清规戒律多得很，让人浪漫不得。

少女三毛在这样的环境里，一天天地发育长大。感情这个东西就那么奇怪，清规戒律越多，就越要发出点芽儿来。

大约四年级，三毛十岁。学校欢送六年级的学生毕业。举行全校同乐会。毕业班的学生排练一幕话剧，叫《牛伯伯打游击》。三毛的姐姐陈田心，功课好，模样也俊，出任女主角吴凤。三毛到礼堂看排戏，正巧导演缺少群众演员，当即被抓了角色，扮演“匪兵乙”。

匪兵乙的戏很简单：匪兵乙和匪兵甲先是躲藏在一大片黑色布幔后面，算是设下埋伏，等待牛伯伯中计。接下来，牛伯伯上场，搜搜寻寻地走近布幔，这时，甲乙俩匪兵“唿”地一下同时跃起，对牛伯伯大喝：“站住，哪里去！”就这么一句台词。

陈田心是学校里的白雪公主。每逢排戏，多是扮演女主角，令三毛羡慕，这次三毛出演匪兵乙，只有一句台词，又是反面角色。三毛虽然有些难堪，但多多少少，还是满足了一点演戏的渴望。三毛甚至有一点荣幸。

演匪兵甲的，是一个光头男生，隔壁班的。女孩子和男孩子，单独紧挨着，躲在一块谁也看不见的地方，这在风气闭塞、规矩很严的小学校里，实在是一个罕见的机缘。几次排练下来，麻烦来了。三毛发觉，“有一种神秘而又朦胧的喜悦充满了我的心”。

没交谈过一句话，也不知道匪兵甲的姓名。然而，几十年过去，三毛还是能描绘得出那个男生的印象：“只记得他顶着一个凸凸凹凹的大光头，显然仔仔细细被剃头刀剃得发亮的头颅。布幔后面的他，总也有一圈淡青色的微光在顶上时隐时现。”

《牛伯伯打游击》演完了，同乐会结束。但是，那神秘而又朦胧的喜悦，并没有从三毛的心头消逝。

每天清晨，学校朝会的时候。三毛站在队列里，总忍不住轻轻回头，眼光扫一下男生群，表情淡淡然的。那淡淡的一掠，总也被另一双淡淡然的眼白接住。三毛固执地相信，那眼神里的冷淡，是深含信息的。

少女三毛，受着感情的折磨。一天，一群男生起哄，说她对“牛伯伯”有意思。三毛觉得，她纯洁的爱情被这帮小子歪曲了，玷污了。她像受伤的幼兽一般，怒叫着冲上去，不顾一切地和一群光头男生扑打。

又有一次，三毛在校园里，看见“牛伯伯”欺负“匪兵甲”。“牛伯伯”力气大，把“匪兵甲”摔倒，摁在泥巴地上。“牛伯伯”骑在“匪兵甲”身上，抓起一把湿泥巴，往“匪兵甲”的鼻子、嘴巴里糊。“匪兵甲”被压在下面，四肢无力地划动着。看见心上的人受难，三毛真是难过极了，“我几乎窒息死去，指甲掐在窗框上，快把木头掐出洞来了”。最后，三毛还是忍不住，跑到女厕所里，呕吐不止。

痛楚越积越深。每天晚上，三毛关上门，苦苦地哀求在黑暗中垂听祷告的神，祈求有一天长大了，要做那个人的妻子。哀哀地求，坚定地求，说是决不反悔的。

少女三毛这股狂热的单恋情潮，持续了近两年。直到她小学毕业。俩人各奔东西，三毛的感情才算渐渐平息。

十岁的少女三毛，在纯情的时光里，认识了一种神秘朦胧的情感。

二

在情萌的岁月里，少女三毛对异性、对爱情，充满了好奇心。

除了苦恋“匪兵甲”之外，还发生了一些小事情。

同班的一位女同学，身体发育得比大家早一些。女同学的家长到学校来，跟老师谈起这事。瘦小的三毛坐在第一排，她尖起耳朵，断断续续地听到几句关于“月经”、“出血”、“卫生”一类的词句。

下了课，吃午饭。三毛便把听来的话，悄悄地跟几个要好的女生说了。于是，女孩子们很兴奋地探讨起了性问题。

一个女孩说，女生和男生的问题，是个很厉害的问题，如果一个女生，不小心和男生拉了手，不久就会死的。另一个说，没那么严重，死是不可能的，倒是女生有可能怀孕生小孩。另一个说，生小孩没那么简单，光拉手没事，只有拉手加亲吻，才会导致怀孕...经过一番讨论，女孩子们一致认为：为稳妥起见，最好还是不和男生拉手的好。因为女孩子生小孩，总是可怕。

三毛真的警惕起来。从小手拉手一起长大的表哥，和她在一个学校上学。三毛不敢和男生说话，连见了表哥也不打招呼，红着脸，头一低，走开了事。

女孩子喜欢扎堆。三毛和班上的六个女生，好得要命。她们学着电影里的样子，拜了把子，结为七姐妹。三毛最小，称七妹。

忽然有一天，七姐妹收到了一张条子，从暗道里递过来的。写条子的，是隔壁班上七个胆子比较大的男生。他们约七姐妹放学之后，在校外池塘边相会。七姐妹聚在一起，又紧张又兴奋，讨论了半天，最后一致决定：去就去，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一向胆小的三毛，这时的胆子也变得大起来。

放学了，三毛背上书包，发了狂似地跟着姐妹们往池塘跑。在塘边，女孩子们等了又等。夕阳慢慢地落下去，蛙声响起来。很遗憾，那七个男生没有来，他们竟失约了。

小学快毕业了。也许是感到时机不会再来，那七个男生再一次鼓起了勇气。他们又从暗道递过话来，约七姐妹去延平路“第一剧场”看电影。姐妹们捐弃前嫌，再次赴约。

原本等在电线杆下的七兄弟，看见她们走了过来，便往前走。姐妹们在几十米开外，远远地跟着。到了剧场，七兄弟买了七张票，进去了。过一会儿，七姐妹到了，也买了七张票，进场入坐。这时候，男孩子们和女孩子们发现，他们的座位相距很远。

电影不知不觉地演完了。散场出来，男孩子们回回头，便上了电车。接着，女孩子们也上来了。男女双方保持着一段距离，没有一个孩子敢走出来打破局面。

电车终于到站，男生们下了车，各自走散。女孩子们也下了车，若无其事地笑着道别，挥手再见。

三

不知不觉地，三毛的爱美之心，一无比一天强烈。

一次，缪进兰准备带着两个女儿，参加老同学聚会。为了把女儿们打扮得漂亮一些，她特意赶缝了两件连衣裙。姐姐陈田心是个懂事的孩子，没提任何要求。但十一岁的三毛，却正告母亲，她要一件粉蓝色的。

缪进兰没有钱买布料，就用家里现成的白布，做出了两条裙子，还精心地绣了两道紫色的荷花边。陈田心穿上了裙子，没说二话。三毛看见裙子，失望地哭泣起来。她的审美追求被忽视了。三毛坚决拒绝穿新裙子，一边哭，一边咒骂紫色是“死人色”。

到了小学四、五年级，学业的压力越来越大。苦闷压抑的生活，更激起三毛对美和自由自在的渴望。这一时期，女老师的穿着打扮，成了她的青春偶像。

老师常常穿着一种在小腿背后有一条线的那种丝袜。当她踩着高跟鞋，一步步地移动时，美丽的线条便跟春在窄窄的旗袍下面晃动。丝袜、高跟鞋、窄裙，还有老师的花衬衫、卷曲的头发、膏红的嘴唇和金色的项链...在少女三毛的眼里，都充满了巨大的诱惑。

她渴望快快长大，哪怕只长到老师的年龄——二十岁！自由的二十岁！美丽的二十岁！幸福的二十岁！

三毛把她的这种痛苦的渴望，一字一字地写进作文：“想到二十岁是那么遥远，我猜我是活不到穿丝袜的年纪就要死了...”

三毛的这句话，仿佛她真有预知未来的灵性似的。三毛走向二十岁的路，确实曲折、苦难、惨烈。甚至，差一点就丢掉了如花的性命。

第五节 受辱

“我在学校里受了这样大的一个精神上的刺激和侮辱。”

——三毛《轨外——我的少年》

—

三毛的小学成绩是优秀的。

到了十二岁那年，三毛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台北最好的女子中学——台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学。

三毛初一的功课，勉勉强强过得去。到了初二，便有些不妙。数学成绩直往下滑。几次小考下来，最高分数才得了50分。在数学老师眼里，三毛抬不起头来。她成了一个低能儿。

三毛一向好强，她非常非常地苦恼。

不久，三毛找到了考高分的窍门。她有一个秘密的发现：老师每次出小考题，是从课本后面的习题里选出来的。于是三毛对症下药，每到临考，就把后面的习题琢磨出来，反复背诵，烂熟于心。她的记忆力强，一个晚上能背上十多道代数题。

接下来，奇迹出现。一连六次小考，三毛都得了满分，100分。三毛心花怒放，老师却满腹狐疑。

老师决定向这个女孩子，发动一场偷袭。

一天课间休息，老师突然叫住三毛，带她进了办公室。老师拉开抽屉，取出一张早已准备好的数学卷子，限十分钟，要三毛当场做出来。

题目难度很大，是初三年级的卷子。三毛吃了鸭蛋，老师露出了笑容。

接着，一场令三毛铭心刻骨的羞辱发生了：“在全班同学面前，这位数学老师，拿着蘸着饱饱墨汁的毛笔，叫我立正，站在她划的粉笔圈里，笑吟吟恶毒无比地说：‘你爱吃鸭蛋，老师给你两个大鸭蛋。’”

在我的脸上，她用墨汁在我眼眶四周涂了两个大圆饼，因为墨汁太多了，它们流下来，顺着我紧紧抿住的嘴唇，渗到嘴巴里去。”

老师笑吟吟地，令三毛转过身去。三毛默默地转过身，全班突然爆出了惊天动地的哄笑。

老师觉得意犹未尽。她命令三毛去教室外面，在大楼走廊里走上一圈再回来。走廊里挤满了学生。三毛像僵尸一般地走了出来。廊上的同学们，看见三毛的脸，先是惊叫，而后指着三毛大笑特笑，有的笑得直不起腰来。

三毛不敢违背老师的命令，在奇耻大辱中，一步一步地，把长长的走廊走完。回到教室，一位好心的同学拖了她去洗脸。三毛拼命地用凉水往脸上冲。一句话也不说，一滴眼泪也不掉。她只想用清水把耻辱洗掉。

此后有好一阵子，三毛一直想杀掉这个老师。

二

受辱事件发生后，三毛回家，没有告诉父母。晚上，她躺在床上，拼命地流泪，在黑暗中默默地洗刷心头的屈辱。天亮了，她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过的似的，照例穿衣、铺床、刷牙、吃饭、道再见...坐公车去学校，硬着头皮，

在讥笑的目光里走进教室。她沉默着，不流泪。

第二天。

第三天发生的事情证明，三毛的满腹屈辱，不仅没有被眼泪洗干，而且留下了很深的心灵创伤：那天早晨，三毛上学，走到走廊看到自己的教室，立刻就晕倒了。

三毛的心理障碍，一天比一天严重。有时候，上学前穿鞋子，绑好了左脚鞋带，去绑右脚时，一想到学校里的羞辱，便晕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三毛还是咬着牙，不把那场羞辱告诉父母。她是一个内向、懦弱的女孩子。

三毛开始逃学。

逃到哪里去呢？家是不能回的。人海茫茫，红尘滚滚，三毛没有到黑巷子里去混太保太妹。她选择了公墓。在墓园里，寂静地读书。

台北的六张犁公墓、陈济棠先生墓园、阳明山公墓，还有一些没有名字的墓园，都留下了她孤独悲苦的身影。

三毛童年时，生性孤僻，爱到荒坟边玩泥巴。十年后，这个发育长大的少女，又到寂静的墓园里汲取慰藉。她感到，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和死人做伴更安全的事了。死人，都是很温柔的人。

她中午不吃饭，拿母亲给她的零用钱买书。在崱岭街的旧书店里，她买的第一本书，叫《人间的条件》。陆陆续续地买了下去。

为了不让人发觉，三毛的逃学办法是，每旷课两三天，便去学校坐一天，让老师看见她，然后再失踪它三、五天。

终于有一天，学校给陈嗣庆写了一封公函，告诉家长校方的发现。三毛逃学的事，在她逃了数月后，暴露了。

陈嗣庆和缪进兰，没有说一句责备的话。三毛暂时休学。父亲缄默下来，常常看着小女儿，长叹一口气。

第二年，父母鼓励女儿拿出勇气，正视现实。他们再次为女儿注册，送她上女一中。然而，事与愿违，几天之后，三毛又开始逃学。她不再去墓园，而是到一个更好的去处——台北市立图书馆。

继续上学是不可能的了。陈嗣庆夫妇终于丢掉了幻想。他们到学校办了手续，让女儿休学在家。

三毛一下子，休了七年。

三

在三毛读书的时代，老师体罚学生，是十分平常的事情。砸黑板擦、罚扫地、长跑、抽竹鞭、揪住学生的头对撞...可谓五花八门，招数多不胜举。然而，像三毛这样因惩罚而休学的学生，却不多见。

小学的时候，三毛也挨过黑板擦、鞭子和辱骂，当时，她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应。为什么这一次，三毛就过不去了呢？

早在十一岁那年，三毛的爱美意识觉醒，对性别产生强烈好奇，神秘朦胧的爱情也走进了她的世界。受辱这时，她已是一位十三岁的少女，十三岁，正值女孩子性发育的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们，要多自卑有多自卑，要多孤傲有多孤傲。真正是一个又美丽又寒冷的早春季节！

三毛内向、孤僻，偏于早熟，比一般的女孩子更加敏感脆弱一些。她那

颗反抗自卑同时又极易受伤的自尊心，也更为强烈。最初，老师怀疑她作弊，三毛公然当众顶撞，对老师说：“作弊，在我的品格上来说，是不可能，就算你是老师，也不能这样侮辱我。”口气很硬！等到老师刻毒报复，她无力反抗。像一头羊羔任人宰割的时候，她感到蒙受了奇耻大辱，心灵被蹂躏到了极点。

三毛是个文学天份很高的女孩子。小学五年级那年，一场有关《红楼梦》的顿悟，使她堕入了文学迷宫。上了中学，她读《水浒》、《儒林外史》、《今古奇观》等，艰深些的还何《阅微堂笔记》、《人间词话》等等。到了初二，三毛迷入文学到了不可自拔的程度。在上学和放学的公共汽车上，她不找座位，习惯于抱着杠子，埋头读那些国文老师称为“闲书”的东西。她的文学积累，大大超过了国文课的范围。

她酷爱美术，而且，自认为颇有天赋。美术课上，老师拿来静物，要求学生们一笔一划，画得越像越好。三毛呢，恰恰属于那种总也画不像的学生。她的美术分数不高。三毛一脑子的想象力发挥不出来，大有怀才不遇之感。文学和美术，是三毛在学校里渴求而不可得的东西。她厌恶学校之心油然而生。当陈嗣庆夫妇，为女儿考上了台北最好的女中欣喜若狂的时候，三毛本人却有说不出的悲哀。

对文学的嗜好，使她中学时代就开始偏科。国文、英文、地理最拿手，数学确实很糟。数学老师的羞辱，把三毛对学校的反感推到顶点。蒙辱之后，她的第一念头是逃学，逃学的目的，是读所爱之书。这个目的，在逃学的孩子中恐怕很难找到的。

三毛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母呵护有加。她是一朵温室里的花儿。走出家门，学校是她的第一个社会。在小学时期，三毛一帆风顺，凭着基础好和天份高，成绩出色。感情世界也不差，七姐妹情同手足，联声一气。此外，还有几笔朦胧浪漫的爱情小品。小树青青，颇有诗意。

到了重点中学，课程难度大了，竞争和挑战越来越强。三毛的心理压力越来越大。而来自老师的人格侮辱，更使她产生了莫大的恐怖。难怪她一逃墓园，二逃图书馆，最后封闭在家，与社会彻底隔绝开来。家庭以外的庞大社会，在又瘦又小的三毛眼睛里，变成了一个红尘滚滚的巨魔。

三毛还记得小学毕业时，学唱毕业歌。歌名叫《青青校树》。那是一首多么纯情的歌：

青青校树，
萋萋庭草，
欣沾化雨如膏；
笔砚相亲，
晨昏欢笑，
奈何离别今朝；
世路多歧，
人海辽阔，
扬帆待发清晓；

可悲的是，三毛还没有熬到扬帆清晓的年纪，就告别了青青校园，自闭在家，成了一个心灵的苦囚。

第三章 雨 季

第一节 自 闭

“我把自己关在一个小房间里。”

——三毛《轨外——我的少年》

—

三毛在十三岁、初中二年级的时候，为了一场羞辱，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障碍。

她患了少年自闭症。

三毛关上了心灵的窗户，把自己囚禁在卧室里。那间卧室，本来是三毛和姐姐合住的。陈田心上了音乐师范，住进学校。于是，小小斗室，便成了三毛的全部世界。

她执意要求父亲，在卧室窗户外面加上铁栏，门上加锁。三毛高兴的时候把它们打开，不高兴了就把它们统统锁起来。

起初，三毛还和家人同桌吃饭。饭桌上，姐姐弟弟们谈话，难免要提到学校的生活如何如何。但三毛受不了这种刺激，干脆不出卧室半步，千呼万唤也不出来吃饭。纓进兰没有办法，只好每天用托盘把饭送进来。三毛一个人静静地下咽，觉得安全多了。

很少有什么户外活动。午后，院内无人，蝉声寂寞，三毛无声地走出来，穿上旱冰鞋，在院子的水泥地上，默默地滑起来。她不说话，只是一圈一圈地与自己的影子追逐。除了轮式冰鞋刺耳的声音之外，三毛，这个怎么转也转不出自己圈子的少女，把一切心灵的苦难，都锁在了心里。

只有到天擦黑的时候，三毛才有可能走出院门，让灰色的影子，在模糊的天光里，放逐一会儿。当时，她家院子前面是一条僻静的荒路，名叫长春路。路上青草漫漫，横七竖八地堆着些又粗又长的水泥筒子。三毛喜欢一个人，在冰冷的大泥筒里，钻进钻出，她觉得这样与自己捉迷藏，又安全又有趣。

天黑下来，孤独的路灯开始发光。秋天的时候，雾会沉沉地落下来。三毛渴望漫天大雾，她在迷离的雾里，看见路灯的黄光，浓得化不开…

三毛——一个心灵的苦囚！

她囚禁自己，并从囚禁的死寂中汲取安慰。

二

十三岁到二十岁，是一个少女美若春花的年龄。感情丰富、酷爱文艺的三毛，对如诗的青春，本应有着更浪漫更热烈的追求。

然而，冷酷的事实是：七年时光，三毛的心里，注满了悲苦。她在痛苦中苦苦挣扎，希望灵魂得到解脱。

一个深夜里，三毛拨通了生命线电话。对着冰冷的话筒，她急切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一句话：“活不下去了，救我、救我、救我啊！”生命线耐心地劝，劝，三毛感到那些劝慰是那么微弱，弱到被自己心灵的呐喊彻底淹没。

没有人，决没有人能够拯救她，她堕入了一个无边的、闷热的、黑暗的深渊里，永远也挣扎不出来…

终于，在一个台风呼啸的夜晚，三毛不堪痛苦的折磨，断然割破了左手腕的动脉，以死求得解脱。陈嗣庆夫妇及时发现，慌忙把女儿送往医院抢救。夜色漆黑，怒吼的狂风无情地摧毁着树木。一个多么苦难的夜晚！

三毛被抢救过来，手上缝了二十八针。三毛苏醒，看见父母哀愁的神色，听见他们喃喃地求她活下来。她第一次发现了，她的生命对父母来说，是多么重要。她一向视为坚强无比、可以无情抗逆的父母，原来很孱弱很孱弱。

三毛此后还有两次自杀记录。

一次是十年后，她的未婚夫在新婚前夜，猝死在她的怀里。三毛痛不欲生，在一个朋友家里服毒自杀。她又一次被抢救过来，却留下了终身胃病。

另一次自杀，是在台北最好的医院——荣民总医院的高级病房里，她自缢身亡在卫生间里。时间是凌晨三、四点钟。当时，整个城市睡得很死。

三毛曾经对人说过：她在南美洲旅行的时候，发现那里的人们崇拜一种神，名叫“自杀神”。她说，对自杀神她是很感兴趣的。

三

在邻居、亲戚朋友甚至父母姐弟们的眼里，三毛是一个“问题孩子”，是羊圈里的一只黑羊。这种很不光彩的名声，不仅使三毛无地自容，她的父母也觉得脸上无光。

好在陈嗣庆夫妇是那种有足够涵养的知识分子家长。他们懂得教育方法，也不缺乏耐心和恒心。他们没有更多的责备，只是默默地搀着女儿去医院。那一阵子，三毛看了无数的心理医生。医生和她谈话，讲故事，讲人生道理，还让她吃了很多药。然而，无论如何，也解不开三毛心中自卑和恐惧的死结。三毛认定：自己就是一个坏孩子，一头黑羊。

巨大的自卑感，压倒了三毛。她的智力变得很坏。心理医生测量智商，她得了60分，接近于低能儿。

三毛对于外界产生了强烈的逆反心理。她经常跟父母顶撞，不管他们会如何伤心。动辄与弟弟们豁命地打架。三毛下手很毒，一次，她用钢钉梳子，把一位堂弟打得满脸血珠。

三毛像一头幼兽，舐着自己伤口的鲜血，哀哀地怜悯自己。她郑重地为自己取了一个英文名字——ECHO。

ECHO是希腊神话里，一位山林女神的名字。ECHO容貌美丽，遭到天后妒嫉，被贬到下界。一天，ECHO在森林里，偶然遇到了美男子纳雪瑟斯，一见钟情。但是，天后惩罚ECHO，夺走她表白爱情的能力。ECHO不能正常说话，只能重复对方说话的最后三个字。ECHO怀着悲伤的爱情，跟在美男子的身后。

纳雪瑟斯发觉了，便问身后的姑娘：

“谁在这里？”

“在这里。”ECHO回答。

美男子又说：“不要这样，我宁死也不愿让你占有我。”

“占有我。”ECHO答道。

纳雪瑟斯听了，认定眼前这位女子，是轻薄的姑娘。于是，满脸不屑而

去。ECHO 难过极了。

终于有一天，天帝明白了一切。他决定惩罚纳雪瑟斯。一天，纳雪瑟斯到湖边去，从湖水里看见自己的美貌，欣赏不已，恋恋不肯离去。天帝见了，便把他变成了一株水仙。ECHO 不能忘记爱情，她成了一位深爱水仙的女神。

ECHO 的意译是“回声”。

三毛以 ECHO 为名，表白了一个少女满腹哀愁和水仙自恋的心态。

三毛在这种自卑、悲苦的畸形心态下，度过了一个少女本应像黄金一般的年华。这七年，是一个人性形成的重要时期。七年的自闭生活，犹如一片沉重的黑翳，在三毛的心头，久久挥之不去。

第二节 家 教

“我和她的父亲只好让她休学，负起教育她的责任。”

——纓进兰《我的女儿——大家的三毛》

—

三毛休学在家。陈嗣庆夫妇不忍女儿就此荒废了，毅然负起教育的责任。

陈嗣庆先生早年毕业于颇有名气的东吴大学，毕业后又任教多年。他的水准和教学经验，加上深厚的父爱，当然比起中学老师，能倾注给三毛更多的心血。

陈嗣庆的家教课目，主要是国文和英文（依然没有数学）。此外，还有钢琴。

每天下班回来，陈嗣庆顾不得一天的疲劳，和三毛对坐在藤椅上，给她讲解《古文观止》。讲罢一篇，便让三毛背诵。后来，又讲李白、杜甫、白居易，唐宋八家，豪放和婉约，元代杂曲，清代考据...每天讲得白日依山，黄河入海，好雨时节，润物无声。父女二人都沉醉其间，不能自拔。

三毛记性好，悟性也高，进步神速。

英文抓得很紧。陈嗣庆选的第一本英文读物是欧·亨利的《浮华世界》，以后又选些《小妇人》、《小男儿》一类的书给三毛看。

母亲纓进兰也跟着操心。每一次上街，都会买一些英文漫画故事书回来。这些书籍，有对话，有图片，非常有趣且浅近，如《李伯大梦》、《无头骑士》、《灰姑娘》等等。三毛在中文书里读过它们，内容都能背下来，又同英文一面看一面学，很快就能读通下来了。

家里经济尽管拮据，陈嗣庆还是咬了牙，拿出了孩子们的健康“急救金”，买下一架昂贵的钢琴。每天黄昏，精疲力尽的父亲，总是逼着三毛和其他孩子坐上琴凳。孩子们弹琴，他坐在一边打拍子，口中大声地唱和。四个孩子中，只有大姐酷爱音乐，三毛和两个弟弟，都把坐琴凳视为苦刑。看见孩子们不耐烦的样子，陈嗣庆总是淡淡地说：

“我这样期望你们学音乐，当你们长大的时候，生命必有挫折，那时候，音乐能化解你们的悲伤。”

三毛长大以后，体会到了这句话的道理。丈夫荷西死了，她孀居在大加纳利岛。每当夜幕降临，她坐在摇椅上，对着星光和大海，用口琴吹起心爱的《甜蜜的家庭》的曲子。那时，她会想起父亲和那些少年黄昏。

在三毛自闭岁月，她的生命最黯淡的日子里，陈嗣庆夫妇，表现出了少有的爱心、耐心和恒心。自闭症患者三毛，她反抗社会和人生的第一个对象，就是父母。违抗父母，顶撞父母，是她最直接最自然的抗逆方式，以此证明自身的价值，然而，陈嗣庆以他的学识，韧性，理智，宽容，和“无边无涯”的慈爱，征服了这个又脆弱又刚烈的女儿。

二

三毛在小学的时候，就是一位嗜书如命的小书奴。后来，上了中学，由于热爱文学和美术，出现了严重偏科和厌恶学校的倾向。即使逃学，也醉心

书中。等到休学在家，有了更多的时间和读书自由，三毛的书癖，便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读《红楼梦》，再也用不着埋着裙子了。

三毛开始疯狂地买书。跟父母上街，她对商店里女孩子喜欢的小玩意，一概没有兴趣。唯一的去处，是书店。台北的书店逛遍了，她便央人到香港去买。她还经常托人，从日本捎来大批的美术画册。

三毛的书痴，还发展到爱书的外型。三毛认为，书是一种外表非常优雅、非常美丽的东西。用书来装饰房间，是再好不过的了。十三岁那年，她用压岁钱买了一个竹书架，书架搬到家，她欢喜得像过大年一样。几年后，书架满了，父亲给她买了一个书橱。在三毛眼中，书橱是第一珍品。

台湾出版界，渐渐地兴旺。三毛看到了“文星”出版的一些青年作家的作品。从这些书中，她获得了与《古文观止》和唐宋诗词不同的东西，新鲜得很。

更多的中外名著插上了她的书架。光是《莎士比亚全集》，三毛就有三套：一套朱生豪译的，一套梁实秋译的，还有一套英文版的。

台湾盛行英文翻版书的时候，三毛读到了一些哲学书。关于亚里斯多德、柏拉图、康德、黑格尔、伏尔泰...使她受益匪浅。

竹书架和书橱，奠定了三毛成为一名作家厚实的基础。

三

休学的那段日子，正是三毛求知欲特别旺盛、思想特别活跃、接受力特别强的时期。

这个心灵苦痛的少女，最苦苦求索的、是关于生命意义的问题。看了电影《珍妮的画像》，她为那首咏叹生命的主题曲感动不已。读泰戈尔的诗，她掠过新月与飞鸟，却铭记住这样的句子：

生命有如渡过一重大海，
我们相遇在同一的狭船里。
死时，
我们同登彼岸，
又向不同的世界各取前程。

最使她刻骨铭心的，是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的作品——《河童》。

《河童》，是芥川的著名神话小说之一。三毛早期的作品中，不止一次地提到这部小说。在短篇小说《月河》里，女主人公林珊，由于读《河童》着了迷，竟推掉了一个宝贵的约会。在散文《雨季不再来》里，主人公对《河童》特别喜爱，以致同学们给她起了一个外号——卡帕。卡帕是《河童》里的小主人公。

芥川笔下的卡帕，是“蛙人国”里的小人儿。青绿色身子，脚下有蹼。蛙人国里的人，都是这种长相。蛙人国里有一条规矩，母亲生孩子之前，要问一问孩子愿意不愿意出来，小说写道，有一个婴儿在娘肚子里，问他愿意出生吗？婴儿回答：“我不想出生！”果然就没有生下来。

蛙人国中的一切，都是现实社会的大反叛。诗人托克说：家庭制度是愚蠢的白痴造出来的。蛙人国里求偶，总是雌蛙玩了命地追逐雄蛙。蛙人国书里的知识，全是“驴子的精髓”，而哲学家的箴言，不过是“阿呆的话”而

已。最惊心的，是国中信奉的宗教——生活教。庙里供奉的偶像，都是一些人类著名的自杀人物：尼采、凡高、瓦格纳...等等。

这篇对现世讽刺挖苦和充满反抗意味的小说，十分投合三毛敌视社会的心理。小说中婴儿“我不愿出生！”的回答，正是三毛在自闭绝望里的呐喊。生活教对自杀的崇拜和歌颂，为三毛自卑自怜自怨自弃以及自杀，张起了一面旗帜。

作者芥川龙之介本人，自小对学校就没有好感。他说，老师是“有处罚学生权力的暴君”。1927年芥川服毒自杀，成为日本文坛的一颗慧星。自小迷恋《河童》的三毛，她对学校的反感，和消极的生命观，与芥川有太多的相似之处。

第三节 转折

“顾福生是一个转折点，改变了我的少年时代。”

——三毛《惊梦三十年》

—

三毛十一岁那年，发现了两个瑰丽世界——文学和美术。当时，她更倾心的是美术。

休学后，陈嗣庆夫妇顺着女儿的性子，慢慢地诱导。他们鼓励女儿成为一个画家。于是乎，三毛的美术之爱，便泛滥得了不得。

刚办完休学手续，三毛先是报了美国人办的学校，学不下去。再到插花班学习日本插花，又学不下去。父母便请了家庭教师，让三毛学她最爱的绘画。

三毛的第一个绘画老师，是黄君壁先生。三毛跟着黄先生，一张一张地临摹山水。这种优雅得近乎刻板的学习方法，三毛索然无味，这实在不比学校里的绘画课有趣多少。

陈嗣庆夫妇认为，那是女儿不爱画山水的缘故。于是，改换门庭，让女儿投到邵幼轩先生的门下，学画花鸟。邵先生疼爱这个瘦弱的失学女孩，不让她一笔一划地临摹，早早地教她开笔创作。

在邵先生的指教下，三毛画了一些颇为像样的花鸟画。现存父母家中几幅。都是一些常见的题材，如“戏鸭图”、“雄鸡花鸟”等等。1988年，陈嗣庆受远在海外的三毛之托，将一幅早年画的“富贵牡丹”，送给了她的好友，台湾作家张拓芜。

然而，心灵痛灼的少女三毛，终究不能通过那些细腻、柔软的线条，解放出她那颗渴望自由、燃烧如炬的不安的灵魂。

比较起国画来，三毛对西洋绘画，似乎更感兴趣一些。

二堂哥陈懋良，寄住在三毛的家里，是这个家庭中的又一头“黑羊”。他迷上音乐，执意不肯上学，当着叔叔的面，将学生证撕得粉碎。陈嗣庆无奈，为他请了作曲老师，在家学习。惺惺惜惺惺，他常常送给三毛一些很对胃口的东西。

一天，懋良递给表妹一本毕加索的画册。那位西班牙大师的作品，顿时，征服了三毛。三毛惊为天人，陶醉不已。她说：

“爱！就是这样的，就是我想看到的一种生命。”

在毕加索的桃红时期、蓝调时期、立体画、变调画，甚至后期的陶艺里，三毛看出了一个个心灵深处的生命力和美。

从画册移情到画家本人。三毛决心，把她一个少女的全部爱情，献给毕加索。伟大的毕加索！三毛天天渴望着长大，渴望丰满，渴望长到十八岁。她搞到了一张毕加索的巴黎别墅的照片。她反反复复地端详它、抚摸它、爱它。这张照片，是三毛心中圣洁无比的城堡。

这年，三毛十三岁。毕加索，七十七岁。

毕加索是三毛第二个单恋对象。第一个，是光头男生匪兵甲。但是，她的痴情，两位男士都一无所知。

1973年4月，毕加索在巴黎溘然逝世。此时，三毛在撒哈拉沙漠，正和

另一位西班牙男子荷西，办理结婚手续。

在自闭的岁月里，三毛学国画不成，兴趣转移到了油画。

二

姐姐陈田心的朋友中，有一对姐弟。姐姐叫陈缤，弟弟叫陈骧。一天，陈缤姐弟俩和一帮朋友，到陈田心家玩。玩到兴头上，陈骧大叫，要画一场激烈的战争给大家看。陈骧三下五除二地画完，大伙凑上去，评头品足一番，然后，哄哄然出了屋子，到院子里逛景去了。

屋子里静了下来。自闭的少女三毛，从卧房里轻声地走了出来。她小心翼翼地在地板上寻找，拾起了那幅丢弃的战争图。

少女盯住了战争图，活泼的画面感染了她。

陈骧学的是油画，老师是一个名叫顾福生的人。三毛便央求母亲，让顾福生收她做一名学生。过了一段时间，母亲告诉女儿，顾福生答应了她的请求。

顾福生家住台北泰安街二巷二号，是国民党高级将领顾祝同的公子。顾福生在台湾小有名气，是台湾画坛新潮画派的新秀。开学的那天，三毛一个人，背着小画架，怯生生地敲开了顾家的大门。顾福生很年轻，热情、温和。他问了三毛许多话，却一字不提她休学的事。三毛心中觉得温暖，悄悄地感激，她认为老师是一位温柔而可能了解她的人。

第一堂课学素描。三毛心情紧张，又没有基础。她画得很糟，惨不忍睹。三毛咬着牙，苦苦学了两个月，还是没有多大的长进，实在看不出有多大的前途。顾先生虽然年轻，却有一个温和的好性子。然而，他越是耐心和蔼，自卑感极深的三毛就越感内疚不安。

终于有一天，她难过地告诉老师：她没有绘画天赋，不是这块料。她不能再拖累老师了。说完这些话，三毛低下了头，内心世界极为痛苦，她默默地在喊：“躲回家去吧！在那把锁的后面，没有人看出我的无能，起码我是安全的。”

听完三毛的话，顾福生微笑了一下。他没有接受女学生的请求，却递给了她几本文学杂志——《笔记》杂志合订本和几本《现代文学》杂志。他嘱咐三毛回家，好好地读一读。

这是她接触现代派文学的开始。三毛把杂志拿回家，关上屋门，拧亮台灯，静静地看了起来。

她看痴了过去。

三

杂志中的现代派文学作品，吸引住了三毛。

存在主义、自然主义文学，黑色幽默，意识流...等等，强烈撞击着三毛苦闷的精神世界。

这位文学天份颇高的少女，走进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与《红楼梦》、《水浒》和《古文观止》大不相同的文学世界。

除了顾福生给她的杂志，三毛还搜寻到一些书。萨特的《厌恶》、卡夫卡的《城堡》、加缪的《异乡人》、芥川龙之介的《罗生门》、《河童》，

爱·伦坡、马尔克斯、福克纳等等。台湾的现代派小说也读了一些，第一篇就是陈映真的《我的弟弟康雄》。当然，更多的是白先勇。

三毛接受《笔记》、《现代文学》杂志的时候，正是台湾现代派文学方兴未艾的时期。那两种杂志，是台湾现代派文学的两个重要阵地。《现代文学》月刊主编白先勇，是顾福生的朋友。

读了顾福生给她看的杂志，三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二周，她没有去上课。第三周见老师的时候，三毛的话变得多了起来，像一个小妇人。她滔滔不绝地讲她的感动，她的震惊，她的爱……

文学创作的欲望，燃烧了起来。她埋在卧室的书桌上，写了又写，改了又改。她觉得，有一股蓝色的海风，鼓动着她年轻的帆。

一天，下了课，她交给老师一篇东西。顾福生翻了翻，是一篇散文，没言语，就收下了。这是1962年11月发生的事情，三毛十七岁。

一周后上课，顾福生淡淡地对三毛说：稿子看了，写得不错，已经给了白先勇，一个月后，《现代文学》刊出。

三毛听了，吃了一惊。

“这一句轻描淡写的话如同雷电一般击在我头上，完全麻木了。我一直看着顾福生，一直看着他，说不出一个字，只是突然想哭出来。

‘没有骗我？’轻得几乎听不见声音。

‘第一次作品，很难得了，下个月刊出来。’老师再没有说什么，他的淡，稳住了我几乎泛滥的感触。”

1962年12月，三毛的处女作——散文《惑》，在《现代文学》杂志上刊出。三毛没有想到，她的文学梦竟然这么快就实现了。

她激动万分地把杂志抱回家。陈嗣庆夫妇读着女儿的作品，不禁泪光闪闪。

四

《惑》的发表，是三毛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件大事。

《惑》发表在三毛最苦闷最黯淡的时期。它砸掉了三毛自卑枷锁的第一个链条，成为三毛生命里程中最重要的转折点。三毛和她的父母、亲戚、朋友们，都自然而然地意识到：三毛，不但不是一个“低能儿”、“问题孩子”，而是一个有才华、有造就的孩子。她已经超过了许多同龄少年。她甚至很有希望去摘取星星。

三毛本人，也渐渐地打开了紧闭的心灵窗户，开始成为一个有信心有欢乐的姑娘。

《惑》，是作家三毛文学创作的起点。

三毛说：“我的文章，上了《现代文学》。对别人，这是一件小事，对当年的我，却无意间种下了一生执着写作的那颗种子。”

三毛终身感谢她的恩师——顾福生。

作为绘画老师，顾福生没有仅限于忠于职责。他热心地充当了人生导师的角色。一方面，他察觉到了三毛美术上的天赋缺陷；另一方面，他发现了这个女孩子的文学天才。他热忱地发掘了她秉赋中最有光彩的东西。

顾福生，不仅拯救了一个几乎被自卑扼死的少女，而且，还为中国文坛发现了一个天才！

第四节 初恋

“在那个年纪里，如果没有爱情，就是考试得了一百分，也会觉得生命交了白卷。”

——三毛《当我二十岁时》

—

在十二岁以前，三毛是一个十分爱美的小姑娘。

她最大的理想，是能够同老师一样，拥有口红、丝袜和窄裙。她能为一张美丽的女孩肖像，一天跑上军官宿舍七、八趟。为了一件粉蓝色的裙子，竟然伤心地哭泣不止。

自从蒙受羞辱，三毛的情感线跌入谷底。对生命的自暴自弃代替了对生活美的追求。

三毛在那个时期，再也不去关心外表的美丽。据她本人回忆，那时的穿着，只是一片朦胧，鲜艳的颜色，好似只是画布上的点缀，是再也不会粘到身上的。

三毛十六岁，心窗慢慢地打开。如同地狱之门扫开一样，美的魔鬼被一下释放了出来。

一个金色的黄昏，三毛在顾福生家里学画。忽然，一阵欢快的笑声传出来。三毛抬起头，看见顾福生的四个姐妹走进院子。她们长得很美，又都打扮得如花似玉。四个仙女飘过去，三毛突然意识到满身灰黑的她，真像丑小鸭一般。

不知从什么时候，三毛开始羞羞怯怯地向母亲要打扮。一次，姐妹俩跟着母亲到鞋厂订做皮鞋。姐姐老实，选了黑漆皮。然而三毛摸着一张淡玫瑰色的软皮，爱不释手。不久，她有了一双红皮鞋。

三毛后来很温馨地谈到这双鞋：“我踏着它向画室走去，心情好得竟想微笑起来，那是我第一双粗跟皮鞋，也是我自己藏着的世界里甘心情愿迈出来的第一步，直到现在回想起来，好似还在幽暗而寂寞的光线里神秘的发着温柔的霞光。”玫瑰色的皮鞋实在是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情。从此，三毛阴霾密布的心里，透进了第一缕光亮。

有人从国外给邻居捎来一件绿色毛衣，三毛一眼便看中了。她觉得绿毛衣配上她的红皮鞋，十分美妙。她趁着没人回家，偷偷地穿上毛衣，套上鞋，便往顾福生家跑。到了顾家，她不进画室，而是在院里踟蹰。她渴望着那美丽的四姐妹再一次出现，多么想以她的新风采，和她们争奇斗艳一回。结果是令人沮丧的：四仙女没有出现，而她却在心不在焉中，毛衣前襟沾上了一块油彩。三毛趁着暮色回家，急急地进了卧室，插紧了门，小心翼翼地把油彩剪掉。然后轻轻地打开门，看室内无人，她无声无息地把毛衣放回客厅。

街上流行尖尖细跟的高跟鞋，三毛要母亲给她买。穿上之后，觉得长高长大了许多。

三毛的鞋子越来越多。每天出行，她竟会对着床前一堆鞋子发愣，不知今天穿哪一双才好。

穿起了旗袍，她觉得自己是一个大姑娘了。尖尖鞋跟和款款旗袍，三毛特意去照相馆，拍了一张纪念照。照片很美，像一个淑女。

终于有一天，她有了属于自己的绿衣服。那是一件秋香绿的裙子。她扎上缎子腰带，别上一朵绒花，出席顾福生的道别舞会。

二

顾福生将要告别台北的朋友们，到艺术之都巴黎深造。三毛身穿秋香绿的裙子，在道别舞会上曼舞的情景，给大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三毛又美丽，又羞涩，又离伤，像一枚青色真诚的果子。

舞会上，三毛正式认识白先勇。几年前，他们是邻居。偶尔，远远地，三毛能看见她心折的这位作家，在黄昏的萋草上散步。

舞会之后，朋友们把顾福生送上汽轮。船渐渐远去，三毛和恩师顾福生的师生之谊，至此中断。

任重如山的那段师谊，三毛永远珍怀。十年后的1971年，三毛在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她听说顾福生来到芝加哥，便冒着大雪，赶火车去看他，深夜下车，住进旅馆，三毛望着窗外的鹅毛大雪，突然犹豫起来。一别十载，事业无成，爱情也没有着落。一阵自惭袭来，三毛改变了主意。天亮，她又乘上火车，默默地离开了飘雪的芝加哥。

再过十年，1982年春天，她敲开了顾福生在台北的家门。拜见老师，叙旧话新。那时，三毛的名字，和她的《撒哈拉的故事》，已经家喻户晓。

刚从自闭中走出来的时候，三毛孤零如雁，没有一个朋友。顾福生给她介绍了一批年轻人，包括他的“五月画会”的同道。第一个朋友叫陈秀美，即后来的女作家陈若曦。

顾福生走后，三毛画画，交友，走沙龙，串舞会，玩得有如脱僵野马。一日无聊，三毛和陈秀美谈天。秀美告诉三毛，台北华冈的文化学院，开了一年，声誉不错，建议她不妨做一个选读生。三毛听之有理，觉得也该收一收心了。当天，她给学院校长张其昀（晓峰）写了一封求学信。有三、四页。叙述了失学和自学的经历。信尾恳求：“区区向学之志，请求成全。”第二天，张先生回信来了，要她即刻到学校报到。

三毛成了文化学院第二届选读生。

注册见张院长时，三毛带去一大摞自己发表的作品和绘画。张先生看了，很是高兴，建议她选读文学或者艺术专业。三毛想了想，接过申请表，填了哲学系。她没有接受院长的建议。

为什么上哲学系？三毛说：“之所以选择哲学，是因为想知道人活着是为了什么？”

三毛最爱的，是文学和美术，其中文学天份很高。来到华冈前，她自闭在家，面壁七年。七年里，她对生命课题苦苦探索，甚至挺而走上了自杀的道路。文学，拯救了这位几乎被自卑淹没了的少女。当自信和快乐走进她世界的时候，三毛还是选择了哲学。她要继续把人生探究下去。

三毛的情感世界，还没有完全走出雨季。

三

三毛的大学成绩，属于中上。据她本人回忆，总平均约85分左右。

写文章还是拿手好戏。一次，国文知识测验，她因为没有正规的中学教

育，许多题目答不上来。三毛不愿意考不及格，便自出新招，以作文代替考试。她杜撰了一篇悲惨的家史。国文老师读了她的家史，不禁潸然泪下。测验也就过了关。

依然狂热地读书。三毛的好胜心很强，时时有事，都要拔尖。班里同学之中，要是有人看了她尚没发现的好书，在班上说出来，她必然千方百计地找来一读，下功夫揣摩体会。下星期夜谈，立即说出一个更高明的见解，给那位同学一个颜色看看。在班上，和她争雄最激烈的，名字叫许家石，后来也成了台湾的名人，有《上升的海洋》、《长夜相亲》等书问世。

女同学周肇南，数十年后回忆大学的三毛：

“她在几个黄毛丫头中间，显得非常的特殊。外型是刘海儿覆在前额，发梢勾向脸庞，她开口能讲日文、英文，提笔能画国画、西画，就是她那斜上右上角好像插翅能飞的字体，也是自成一格。

初入大学的男女孩子，大家都会强说愁。尤其在哲学系，什么加缪、柏拉图，说起来每人都有一套。三毛总是静静地在听，淡淡地在笑，不同意别人的话她就怔怔地盯着他瞧。其实她面壁七年的苦读，思想见地都比我们成熟得多。知道她有内涵的，不敢在她面前多开口。喜欢滔滔不绝的人，她也不忍当面拆台。在这种和谐的气氛下，大家相处得很愉快。”

在年纪小的女同学的心目中，三毛简直是一个成熟的大姐姐，楷模人物。其实，她们有所不知，三毛实在不是一个成熟持重的偶像，只不过是她的深沉玩得很潇洒罢了。

在老师的眼里，三毛的形象就大不相同了。作家、女教授胡品清的评价是：三毛喜欢追求幻影，创造悲剧美，等到悲剧美，等到幻影变为真实的时候，便开始逃避。胡女士勾划的，是一个城市现代少女的形象。

而对三毛来说，大学学习生活，淡如流水，似乎对她没有太大的影响。只有一桩事，极其美好灿烂。那就是，她获得了爱情。

那是初恋的喜悦和痛苦。

四

三毛大学以前，有过两次狂热的单恋。此外，诸如约会一类的爱情小品，也有过不少。

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少数几个异性，往往成了三毛少年情怀中白马王子的替身。他们或是一位男老师，或是邻居家那个总穿淡蓝衫的大学生，或是詹姆斯·狄恩——影片《天伦时光》的男主角，或是贾宝玉，或是林冲，或是堂哥的一位同学。总之，少不了这些精神维他命。

进了山色秀丽、松风可谿的华冈，三毛长期被压抑的爱情渴潮，终于漫过了堤岸。

戏剧系二年级有一个男生，叫梁光明（笔名舒凡，现为台湾作家）。入学前当过兵，大学才到二年级，已经出版了两本集子。梁光明是学院大名鼎鼎的才子。三毛怀着十九岁少女的英雄崇拜，借了“梁著”来读。读罢，顿生爱慕。

三毛毫不设防地堕入了情网。

第三次单恋开始。大约有三、四个月的时间，三毛如同耶稣的门徒跟随耶稣一样，梁光明走到哪里，哪里就有三毛的影子。梁夹着书去上课，三毛

就放弃自己的课程，跟着他后面到戏剧系旁听，为的是能引起心上人的注意。然而，心上人似乎并没有回头一顾。

有时下课晚了，梁光明就到小饭馆，叫上一碗面。三毛也跟着进去，坐到靠近的桌子旁，摆上一双筷子。心上人照吃他的，吃完赶紧就走。

梁光明常常乘公共汽车上街，三毛呢，毫不犹豫地跟着跳上车。三毛觉得，耶稣已经察觉到门徒的存在，但没有理睬门徒。

几个月过去了，三毛没有搭话的机会。

大学的三毛，继续在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有一天，她用新来的稿费请客。教室里热闹极了。同学们喝着米酒，敲着桌子，大声地唱歌，对慷慨的女才子说些祝贺的话。正闹在兴头上，有人推门，进来一位高年级的男生。竟是才子梁光明。他与别的同学逗玩笑、倒酒、碰杯...他的一举一动，三毛都紧看在眼里，她觉得，无论如何，那位心上人该走上前去，向宴会的皇后三毛道贺了。

然而，很遗憾，梁光明虽然喝了三毛的酒，却没有把尊贵的头扭过来和三毛焦灼的眼睛四目相投。

梁光明和别人摆了摆手，笑着走了。

深深的挫折感，袭上了三毛的心头。年轻人的聚会，顿时变得索然无味。三毛拼命地喝起酒，一杯，又一杯，她刻骨地体会到了单恋的苦涩滋味。匪兵甲，毕加索...一切关于爱情的苦恋回忆，都变得那么不堪回首。

三毛已经十九岁。她已经从自闭的铁窗里飞出来，她的翅膀上，吹动着自由的风。

三毛决定采取主动。

五

三毛是一个相信缘份的姑娘。

宴会散了，她一个人，在空旷的操场草坪上漫无目的地散步。这种散步，是一剂驱除痛苦的良药。然而，痛苦没有被驱走，缘份却来了。

三毛发现，操场上离她很远的地方，立着一个熟悉的男孩子的身影。她不由自主地往前走。她看清了，男孩子就是梁光明。梁光明也看见了她，没有动，很僵硬地站在那里。三毛的心“突突”地跳了起来。

两个青年的身影，在静静地相持。脚下是碧绿的草坪，很平坦，像一面温柔的毯子。

三毛想，人生，不能这样一幕一幕地遗憾下去。爱情，总应当有一个开始。

这个时候，三毛怀着紧张的心情笔直地向男孩子走过去。走到面前，站住了，四目相望，默默无语。三毛抬起右手，轻轻地，在男孩的衬衫上拔出了钢笔，低下头，慢慢地摊开男孩子紧握着手，在他的掌心写下了她家的电话号码。三毛握笔的手，有些哆嗦，脸涨得通红。她觉得又快乐又羞涩。

交还了钢笔，三毛望着他，点了个头，眼泪却禁不住往下掉。她一句话也说不来，转过身，拼命地跑开了。她没有回教室。她逃课了，逃回家里等男孩子的电话。

整个下午，三毛是在焦灼的等待中度过。电话铃一响，三毛便急急地从卧室里冲到客厅来接。她接了很多冤枉电话。但她不灰心，还是一次又一

次地冲进客厅。

五点半，电话铃“嘟嘟”地又响了。三毛抓起电话，听到了梁光明的声音。电话里很温暖地约她，晚上七点半，在台北铁路车站门口会面。三毛没有一丝少女的羞涩，她当即告诉梁光明，她会早一点到的。

在车站，三毛赴了一生第一次恋人约会。梁光明轻声问她，去淡水那里旅行好吗？三毛点了点头。俩人一同走进了车站。

三毛的初恋，从此开始。

六

初恋的甜蜜与喜悦，使三毛如痴如醉。少女时代种种心灵的苦难，在十九岁的时候，统统得到了补偿。

三毛对初恋的怀念，永远是那么美好：

“一直跟着这位男朋友如同亲人般的男同学...恋爱并不是小说中形容的空洞和不真实，许多观念的改变、生活的日渐踏实，对文学热烈的爱、对生命的尊重、未来的新信心、自我肯定、自我期许...都来自这份爱情中，由于对方高于我太多的思想而给予的潜移默化。”

满目秀色的华冈，是情侣们天然的伊甸园。文学天才三毛，和戏剧系的才子花前月下，自有说不尽的浪漫情话。

第五节 雨季文学时期

“这儿没有麦田，没有阳光，没有快乐的流浪，我们正走在雨湿的季节里。”

——三毛《雨季不再来》

—

受到《惑》成功的激励，三毛又写了小说《秋恋》，悄悄投给《中央日报》。1967年1月，小说刊出。

这次成功，没有他人的帮助。三毛当然兴奋不已。出于少女的羞涩，她没敢把这篇社撰的罗曼蒂克的爱情故事，给年轻的老师顾福生一读。

三毛回顾自己的文学生涯，不无得意和庆幸他说：“我有一个很光荣的记录是从小学开始投稿，到现在还没有被退过稿。”

直到出国前后，她发表的作品还有：

《月河》，载于1963年《皇冠》第19卷第6期；

《极乐鸟》，载于1966年1月26日《征信新闻报》；

《雨季不再来》，载于1966年9月《出版月刊》第16期；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载于1967年3月《出版月刊》第22期；

《安东尼，我的安东尼》，载于1968年6月《幼狮文艺》第4期。

共计七篇作品，均以“陈平”真名发表。1976年结成小说集《雨季不再来》（含1975年以前作品若干）。

综观三毛十六岁至二十二岁发表的作品，确实，都有雨季里一片“惨绿”的共同特色，可称之为“雨季文学时期”。

二

那些“惨绿”的作品，大都写于三毛苦闷在家和尚未走出雨季的大学时期。那时，三毛的心中，注满了苦雨。每篇作品，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悲苦、忧郁、迷惘和空灵的艺术特色。

它们是情感荒漠上，哀哀的呼救。

它们是枯寂废园里，苍白的花朵。

它们是透进阴暗林子里的，几缕皎洁的月光。

七篇作品里，最引人瞩目的是《惑》、《雨季不再来》和《一个星期一的早晨》。

三

《惑》，是一篇三千多字的散文。

作品叙述“我”被电影《珍妮的画像》插曲所打动，引起了情感激荡。歌同是这样的：

我从哪里来，

没有人知道，

我去的地方，

人人都要去，

……

风呼呼地吹，

海哗哗地流，

我去的地方，

人人都要去，

……

听到歌声，“我”先是发高烧，一场大病，后来便极度恐慌地在田野上迷失。家里的人把“我”拖回家，“我”被视为精神病患音。打针，服药，镇定剂，形形色色的心理治疗，过份的疼爱…然而，种种办法均无济于事。

“我”的心中依然十分苦楚，空洞飘渺的歌声，还是那么令人魂牵梦绕。

《惑》写于三毛接触现代派文学不久，受现代派文学的影响十分明显。意识流的描写，大段大段幻党的表现，奔涌着少女歇斯底里的感情发泄，令人心悸：

“天黑了。我蜷缩在墙角，天黑了，天黑了，我不敢开灯，我藏在黑暗里。是了，我是了，我是在逃避，在逃避什么呢？风吹进来，带来一阵凉意，那个歌声，那个飘渺的歌声，又来了，又来了。”“极度的恐慌使我陷入麻木，之后，我冲翻了画架，我不能自主的在田野里狂奔起来。哦，珍妮来了！珍妮来了！我奔着，奔着，我奔进了那个被封闭了的世界里。”

一个自闭少女痛苦挣扎的内心世界，近似疯呓般地道白出来。三毛对心理活动的捕捉，真实、逼人。

《惑》，还表现了三毛写景的天赋。细腻，敏感，准确。看她描写黄昏：

“窗外，电线杆上挂着一个断线的风筝，一阵小风吹过，它就荡来荡去。在迷离的雾里，一只风筝静静地荡来荡去。天黑了，路灯开始发光，浓得化不开的黄光。”断线风筝，迷雾，路灯的黄光…三毛写出了多么凄迷的黄昏！

然而，《惑》，毕竟是一个十六岁少女的文学初试。词藻略嫌堆砌，整体铺叙欠严谨，结尾有刹不住之感。尽管如此，作品对心理感受的敏感的捕捉，对景物准确细腻的描绘，以及情景水乳交融的流畅笔调，还是展示了三毛的文学天才和早期风格。

处女作《惑》，正如这位雨季里走来的少女，是一枚青涩真诚的果子。

四

如果说，《秋恋》是一篇“为赋新词强说愁”的爱情故事；《月河》是场尚未开头就已结束的空想情缘，稍嫌落套；《极乐鸟》是一篇少女的爱情呓语；那么，《雨季不再来》则不同了，一个被初恋烦恼缠绕得苦闷忧郁的少女的形象，栩栩于纸。它和《一个星期一的早晨》，可视为雨季文学时期的代表作品。

《雨季不再来》，叙述了少女“我”与男友发生一场小别扭，女孩子怅然若失的心情。

令人烦恼的雨季来了。女孩子冒着雨到学校期末考试。交了卷子，假期到来。心上的人还没有来约她。雨，浙浙沥沥地落下来，失恋的少女寥落地消失在雨季里…

且看女主人公慢慢走进雨里的感受：

“我觉得四周，满溢得不止是雨水，我好似行走在一条河里。我湿得连眼睛都张不开了，做个手势叫李日替我拿书，一面用手擦着脸，这时候我哭了，我不知道这永恒空虚的时光要何时才能过去，我就那样一无抗拒的被卷在雨里，我浮在一条河上，一条沉静的大河。我开始无助地浮沉起来，我慌张得很，口中喊着，培，快来救我，快点，我要沉下去了。培，我要浸死了。”

三毛依然以描写心理见长。从眼湿，到擦脸，转而为哭泣，怅然升级为痛苦，雨水流成大河，少女一无抗拒地被卷在雨里，汪洋河水汹涌起伏，少女惊慌无奈，世纪末地孤独无助。她失声呼叫情人的名字，求救爱情复归。在这里，三毛对心理活动的发展，写得细致，很有层次，感情发展的节奏也把握得比较准确，比《惑》更进了一步。

五

三毛描写心理活动的天才，在《一个星期一的早晨》中表现得更加充分。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是一篇风格清新、情景如画的散文。在文学技巧上，是雨季文学中最成熟的。

它写两个少女，分别一年后重逢，在清晨的林子里嬉玩的故事。情节不多，但少女伤感、寂寞的心理，写得真切传神。下面是两个少女，看见男生辛堤向她们走来的情景：

“林外的阳光依旧照耀着，一阵并不凉爽的风吹过我和帕柯站的斜坡，野草全都摇晃过来。辛堤已经走上了那延伸得很陡的小径，我由上面望着他。由于阳光的关系，我甚至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绣在衬衫口袋上的小海马。此时的帕柯站在我身旁，一只手搁在我肩上，我们同时注视着坡下的辛堤，他仍然低头走着，丝毫没有察觉我们在看他。四周的一切好似都突然寂寥起来，除了吹过的风之外，没有一点声音，我们热切的注视着他向我们走近，此时一个本来没有意味着什么的动作，就被莫名其妙地蒙上了一层具有某种特殊意象的心境。辛堤那样在阳光下走近，就像带回了往日在一起的时光。”细致入微，诗意朦胧。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的成功还在于，它避免了前几篇作品过多的感情直抒。而是有了大手笔，委婉含蓄地描写景物、人物活动及感觉。文中精采的少男少女青春期心理活动的描绘，极易使人想起作家沈从文先生那些著名的撩人的爱情白描。

六

雨季文学，是三毛文学创作的起步时期。

这一时期的作品，虽然夹杂了一些中国古典小说的思想情调，但更多的，是受了西方现代派文学的深刻影响。

这一时期的作品不多，影响也不大。它是台湾六十年代，盛行的现代派文学作品之林中的一片秋叶。陈平的名字，在缀着陈映真、白先勇等更引人瞩目的名字的天空中，没有放出更亮的光彩来。

一颗小星。

但这并不意味着，三毛雨季时期的作品不值一提。也不像三毛本人说的

“并没有阅读价值”，三毛出于对自闭生活的不堪回首，有失偏颇地把那一阶段的文学作品，过多地否定了。

三毛这一时期的倾慕对象、情人梁光明（舒凡），十年后为这些作品作序，他写道：“《雨季不再来》只是三毛写作历程起步的回顾，也是表征民国五十年代初期，所谓‘现代文艺少女’心智状态的上乘选择，”可谓入情入理。

雨季文学，奠定了三毛的创作基础。她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写作经验。甚至，三毛这一时期展露出的文学智慧，特别是描写心理活动的天才，在她后来成名的《撒哈拉的故事》等作品中，令人遗憾地黯淡了一些。

作为一位少女，她这一时期的作品，题材比较狭窄。感情细腻、敏锐，但不够深刻、成熟。也许正由于此，作品表现了一个少女的文学真诚。雨季文学的作品，大都以第一人称“我”做为主人公，逐渐形成了反映作者本人生活和思想的自传体风格。

她说：“我的文章几乎全是传记文学式的，就是发表的东西一定不是假的。”她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可作为自传来读。

雨季文学的作品，是三毛这一时期生活的镜子。愁苦、忧郁、迷惘、空灵的雨季，既是她自闭的内心世界的写真，也像一片雨云一样，涂满了她的文学天空。

第四章 我的故乡在远方

第一节 马德里大学

“她感染了他们热情的天性，不知不觉融入了自己的血液里。”

——桂文亚《三毛——异乡的赌徒》

—

文化学院。三毛在爱情乡里，度过了两年沉醉的时光。

到了大学三年级，梁光明即将毕业。三毛的爱情，遇到了难题。

三毛提出和他结婚，急于让爱情有一个归宿。梁光明不答应，理由是等毕业之后，事业前途安稳下来，再结婚也不晚。

三毛又提出，为了结婚，她本人可以立即休学。俩人一起挣钱，共同生活。梁光明仍然摇头。

爱情，变得累人起来。那时候，三毛冷静不下来。她哭哭笑笑，神情恍惚。她反反复复地总说一句话：“我不管这事有没有结局，过程就是结局，让我尽情地去，一切后果，都是成长的经历，让我去...”

为了让男友给她一个“感情的保证答案”，她开始逼梁光明。逼他的办法，是提出要离开他，到西班牙留学去。要么把爱情承诺下来，要么就与爱你的姑娘说声再见。三毛认为，她打出的这张王牌，份量不轻。

事情与三毛料想的相反，梁光明选择了后者。

三毛步步紧逼的结果，导致假戏成真。去西班牙的出国申请、护照、签证...手续一一办齐。真的要离开心上的人，到遥远的欧洲求学了。三毛十分痛苦。

父亲陈嗣庆，是那个苦难选择的见证人。他回忆说：

“三毛把人家烂打苦爱，双方都很受折磨，她放弃的原因是：不能缠死对方。而如果再住台湾，情难自禁，还是走吧。”

直到临别的最后一个晚上，三毛还是不死心。在她的房间里，俩人顶着膝盖，面对面地坐着相望。三毛再一次告诉梁光明：“如果你告诉我一个未来的话，机票和护照我都可以放弃。责任由我自己来承担，我向爸爸、妈妈去道歉，只要你告诉我一个未来。”

无可奈何的是：她求出了梁光明的眼泪，却没有从他紧咬的口中，求出一个“未来”。

二

第二天。三毛，这位二十刚出头的姑娘，怀着失恋的痛苦和远走的离伤，强忍着泪水，“笑笑的”，和亲人道别。

母亲缪进兰，哭倒在栏杆上。她瘦小的女儿，硬是没有转过身来，向亲人们挥一挥手。后来，三毛说，那一刻她的心，不是碎了，而是死了。

三毛飞往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她将在马德里大学哲学系进修二年。

这是三毛第一次出国，是她浪迹天涯的开始。在此以前，她对台湾岛以外世界的了解，仅限于书本和想象。对于西班牙，她除了读过《唐·吉珂德》

等文学作品和一点地理知识外，似乎只有她在十三岁那年，曾狂热地爱恋过那个国家最伟大的画家毕加索。经过七年自闭和二年初恋，成为毕加索另一个女人的梦想，恐怕已经淡忘如烟霞了。

那么，三毛为什么要选择西班牙？

据她本人说，她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偶尔听到了一张西班牙古典吉它唱片，深受感动。她想象那个国土上田园、牧歌、小白房子、毛驴、一望无际的葡萄园...由此产生无限神往！

去西班牙，依然是一个浪漫的选择。

三毛说：“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应该到那里看一次，然后把哲学里的苍白去掉。”

爱情的痛苦，正在煎熬着她。到一个世外桃源去，在那里把心中流的血舐干。她是在爱情的苦难中逃走的。

很显然，三毛去西班牙进修，不是为了深造，不是为了哲学，而是要把哲学里的苍白去掉。

三

三毛来西班牙的初衷，是挣脱爱情的苦难。

既然首要目的不是求学，三毛在马德里两年，主要的收获当然也不是学业上的（尽管正式入学前七个月，她勉强攻下了西班牙语）。

三毛很少提及她在西班牙的学习生活。她说得最多的，是西班牙人的生活方式和情感，如何改变了她苍白的人生。

三毛曾经做过一个比喻，说她在马德里，像一只“无所谓的花蝴蝶”，无拘无束，自由闲荡。

坐咖啡馆，跳舞，听轻歌剧，还抽上了烟，烟瘾不小。有一次，三毛看电视，屏幕上西班牙人狂欢舞蹈、传送酒袋的场面，她觉得很过瘾：

“深爱西班牙民族那份疯狂和亲热，人与人的关系，只看那一只只你也喝、我也喝的酒袋，就是最好的说明。”

关了电视，三毛就坐不住了，非要拥有一只酒袋不可。她竟揣上准备用来拔牙的十美金，咬着牙痛，坐火车到赛歌维亚，买了一只黑酒袋回来。

酒袋治不了牙痛。她身无分文，去了诊所。很幸运，牙医对这位深爱他祖国酒袋的东方姑娘，动了侧隐之心，为她免费打了一针麻药。

三毛又爱上了旅游。到西班牙的第二年，她跑巴黎、慕尼黑、罗马、阿姆斯特丹...她没有向家里要一分钱的旅费。她说：“很简单，吃白面包，喝自来水，够活！”

三毛的性格，有了改变。在马德里，她住在天主教修女办的宿舍“书院”里。起初几个月，三毛遵守父母临行前吃亏是福的教诲，在宿舍里温顺有加，像个勤杂丫头。清晨即起，开窗、扫地、换花瓶水、擦桌子、整理衣柜...忙得不亦乐乎。有时，她还主动给别人铺床。别人借她的衣服穿，涂她的指甲油等等，她都有求必应。“借”了不还的大有人在，她从不好意思索还。三毛越来越感到，那些女孩子得寸进尺，一天比一天猖獗。吃亏真的是福吗？

一个冬天的晚上，女孩子们挤在三毛的床上，偷喝望弥撒的甜酒。这种违禁的事，女孩子们干起来，觉得又新鲜又开心。可能是有人报信，院长突然闯了进来。女孩子们吓得惊慌失措。院长二话不说，劈头便骂三毛，说是

她引诱大伙干的，还质问她，为什么在宿舍偷卖过避孕药？三毛蒙受了冤枉，火气一下子窜了起来。

三毛的动作很快，她跑出房间，抄起扫帚冲回来。向人堆里猛劈猛打。她简直疯了，扫帚像雨点一般。女孩子们被打得尖叫乱跑。有人试图上来抱住她，她挣扎着，抽了一个女孩子的耳光，又朝另一个女孩的胸部狂踢，还举起花瓶向院长身上扔过去。活脱脱一副《水浒》中孙二娘的形象！

十年前，那位默默忍受数学老师侮辱的苍白少女三毛，一去不复返了。

她的情感世界，也不再苦海无涯。

最得意的一件事，是女宿舍的晚上。皓月当空，便有西班牙男生的“情歌队”，在阳台下弹吉它唱歌。最后一首压轴，必定特别指明是献给那位叫“ECHO”的中国女孩的。

三毛，是一个黑头发黑眼睛的东方公主。

马德里一年后，三毛中断了和梁光明的通信。西班牙，真的像三毛最初想象的那样，治愈了她的爱情创伤。

三毛有了新的天地。

第二节 表弟来罗

“他的西班牙名字是 JOSE，我给他取了一个中文名字叫荷西。”

——三毛《一个男孩子的爱情》

—

马德里有一个男孩子，名叫 JOSE MARIA QUERO。

三毛把他的名字译为：荷西·马利安·葛罗。

荷西出生于西班牙南部的哈恩省。他的父亲叫以撒，母亲与圣母同名，叫玛利亚。以撒在故乡哈恩省安达露西亚有大片的橄榄树林，收入颇丰。

玛利亚给以撒一共生了八个孩子。荷西行七。上有两哥四姐，下有一个妹妹。其中，二哥叫夏米叶，妹妹叫伊丝帖。

荷西生于 1949 年。按中国的属相，属兔。他在比利牛斯山麓呱呱落地的那年，在欧亚大陆的另一角，婴孩三毛，正随着父母，渡过台湾海峡黛色的波涛，栖居在那座风雨飘摇的台湾岛上。那年，三毛四岁。

和大多数西班牙家庭一样，以撒一家都是天主教徒。荷西和三毛相似，都在娘肚子里，接受了父母的宗教。与三毛不同的是，荷西实在不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每天晚餐之后，以撒聚集家人，拿起玫瑰念珠背诵的时候，荷西总是设法逃得越远越好。

荷西不是那种成绩优秀的学生。从小学到高中，成绩册上每年都有不及格的记录，每年都得补考。他不是一个用功的学生。不笨，但也说不上有多聪明。

以撒教子很严，而且吝啬。小学生荷西练习本用完了，找以撒要钱买新的，常常要看父亲的脸色。三毛做小学生的时候，练习本也用得很快，用得快的目的是为了拿旧本子换小贩一包橄榄。以撒父亲有大片大片的橄榄树，却不愿意用它们换儿子的练习本。

父亲管得严，上面六个哥姐也有指使他的权利。八个孩子，荷西分不到太多的爱，何况又不是一个乖巧讨好的孩子。

这个缺少爱的男孩子，十三岁就开始梦想爱情。三毛在十三岁的时候，渴望嫁给西班牙的伟大画家毕加索。而荷西的愿望却很普通，他在十三岁生日的晚上，许愿要娶一个日本姑娘做妻子。黑头发黑眼睛的东方少女，使这位西班牙少年想入非非。

荷西的性格属于他的祖国西班牙，粗犷而温和。三毛说，他的名字应该译为“和曦”，和祥的和，晨曦的曦，因为他就是那样一个人。可是荷西和三毛一个脾气，不爱用笔画复杂的名字。他觉得“曦”字实在太难写了。三毛没法，只好迁就，叫他“荷西”。

荷西在他的祖国，是一位没有名气的工程师。但是，在他妻子的故乡中国，却家喻户晓，很受爱戴。这是因为，他是妻子三毛众多风靡的文学作品中的男主人公，而且被写成一个诚实淳朴的平野大汉。

荷西不懂中文。他经常极为骄傲地对别人说，他的妻子是一位了不起的作家。但是，他读不懂她的作品，也不知道妻子在作品中写了她些什么。

二

三毛到西班牙不久，就迎来了圣诞节。这是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共同的节日。

圣诞夜，平安夜。

西班牙风俗，十二点钟声一过，楼上楼下、左邻右舍都走出来，像中国的大拜年似的，互相道贺，祝福平安。

三毛在一位中国朋友家里过节。午夜时分，朋友邻居们互祝干杯的时候，楼上跑下来一个祝平安的男孩。他是荷西。

三毛对荷西的第一印象：

“我第一次看见他时，触电了一般，心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英俊的男孩子？如果有一天可以做为他的妻子，在虚荣心，也该是一种满足了。”

然而，三毛毕竟过了以美男子为爱情满足的年龄了。“触电”过后，也就罢了。

荷西却不能罢了。他一见钟情，爱上了这位黑头发黑眼睛的东方姑娘。

三毛的中国朋友家，从此多了一位堕入情网的年轻客人。那一年，荷西还不到十八岁，一个高中三年级的中学生。

每当三毛到这里来，总少不了会遇见荷西。他们成了一对快乐的玩伴。这幢公寓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院子，他们就常常在那里打棒球，或在下雪的日子里打雪仗。俩人骑一辆摩托车，甚至还在一块儿踢足球。荷西射点球，三毛充当守门员。

三毛玩得开心，笑得尽兴，心中却没有爱情。

三

荷西的心中，燃烧着爱情。

他再也不能满足于在朋友家里，偶尔邂逅心爱的姑娘了。

本来就不太用功的他，再无心学业。他开始逃学。每天最后两节课，他总是溜出校门，跑去找三毛。

三毛清楚地记得，荷西第一次为她逃学的情形：

“有一天我在书院宿舍里读书，我的西班牙朋友跑来告诉我：‘ECHO，你的表弟来找你了。’‘表弟’在西班牙文里有嘲弄的意思，她们不断地叫着‘表弟来罗！表弟来罗！’我觉得很奇怪，我并没有表弟，哪来的表弟在西班牙呢？于是我跑到阳台上去看，看到荷西那个孩子，手臂里抱了几本书，手中捏着一顶他戴的法国帽，紧张得好像要捏出水来。”

荷西年纪小，不敢去会客室。三毛急忙下楼，看着树下的男孩。这时候，荷西从口袋里掏出十四块西币，邀请三毛去看电影。十四块实在不是一个大数目。它只能买二张电影票，看电影的车费却解决不了。男孩子很难为情地建议：可以走着去，走着回来。三毛不愿扫他的兴，但又不愿意为一场电影走那么长的路。她便提议在附近的影院看一场，荷西高兴地同意了。

三毛还常常被荷西邀去逛旧货市场。他俩都阮囊羞涩，有时只能买一支彩色的羽毛回来。没有钱的日子大尴尬。后来，他们干脆淘起垃圾来。幸好，三毛是一个热爱拾荒的姑娘。

可怕的是，“表弟”逃学逃出了痛头。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宿舍里天天都能听到“表弟来罗，表弟来罗”的叫声。

三毛感到有点不对劲了。

四

炽热的爱情，使年轻的荷西失去了耐心。

他开始向三毛求婚。他的愿望是，拥有一幢小小的公寓，他在外面挣钱，让太太在家里，做饭给他吃。荷西的计划很美满：他恳求三毛等他六年，四年大学，二年兵役。之后就把她娶过来。

荷西的小安乐窝理想，正是三毛在台北初恋时的梦想。然而，她的梦是属于那个叫梁光明的才子的，不是眼前这位纯情的西班牙的少年。

不能再让这个男孩子单恋下去了。三毛下了狠心，决定分手。

分手的一幕，催人泪下：

“突然有一股要流泪的冲动，我跟他说：‘荷西，你才十八岁，我比你大得多，希望你不要再作这个梦了，从今天起，不要再来找我...因为六年的时间实在太长了，我不知道我会去哪里，我不会等你六年。你要听我的话，不可以来缠我...’他愣了一下，问：‘这阵子来，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我说：‘你没有做错什么，我跟你讲这些话，是因为你实在太好了，我不愿意再跟你交往下去。’接着我站起来，他也跟着站起来，一齐走到马德里皇宫的一个公园里，园里有个小坡，我跟他说：‘我站在这里看你走，而且你要听我的话，永远不可以再回来了。’他说：‘我站在这里看你走好了。’我说：‘不！不！不！我站在这里看你走，而且你要听我的话，永远不可以再回来了。’...他就说：‘好吧！我不会再来缠你，你也不要把我当做一个小孩子，你说你不要再缠我了，我心里也想过，除非你自己愿意，我永远不会来缠你。’

讲完那段话，天已经很晚了，他开始慢慢的跑起来，一面跑一面回头，脸上还挂着笑，口中喊说：‘ECHO，再见！ECHO，再见！’我站在那里看他，马德里是很少下雪的，但就在那个夜里，天下起雪来。荷西在那大片草坡上跑着，一手挥着法国帽，仍然频频回头，我站在那里看荷西渐渐消失在黑茫茫的夜色与皑皑的雪花里，那时我几乎忍不住喊叫起来：‘荷西！你回来吧！’可是我没说。”

为了斩断情丝，灭了荷西的念头，三毛很快交上了新的男朋友。荷西在路上，常常会碰见他们肩挨肩地一块儿走。荷西心里不好受，但表现不俗。按照西班牙的礼节，他总是礼貌地握住三毛的手，吻她的脸。然后，很绅士地与她的男友握一握手。荷西重诺，没有再来缠三毛。

第三节 歌德学院

“我的课业重得好似天天被人用鞭子在背后追着打似的紧张，这使我非常不快乐。”

——三毛《浪迹天涯话买卖》

—

三毛和荷西分手后，交了不少的男朋友。

有一个日本男同学，同班，他家在马德里开了一家最豪华的日本餐馆。

日本同学的求爱办法，与荷西大不相同。他用的是不屈不挠的鲜花攻势。每天清晨，他都很虔诚地送来一大束鲜花。三毛的宿舍，成了美丽的花房。宿舍里的女友，无不艳羡。她们对这个富有的“表弟”十分满意。她们不用花一个子儿，白白地分享那满屋的芳馨。

终于有一天，三毛明白了，鲜花、巧克力、糖果等种种礼物，确实不是无缘无故的。日本同学鼓起了勇气，向三毛亮出了求婚的底牌，在这之前，三毛虽然有点感觉，但鲜花、巧克力和各种糖果，实在是好东西，诱惑力太大，就迷迷糊糊地接受疼爱罢了。

日本同学的订婚礼物更不凡，是一辆崭新的汽车。看到这么贵重的东西，三毛从迷糊之中清醒过来。她知道，这下子可不是闹着玩的了。

静夜里，三毛认真地想了一下。很遗憾，她发现自己虽然吃了不少日本同学的东西，心中却没有生长属于他的爱情。

第二天，俩人开车到马德里郊外。在美丽的树林里，开始摊牌。拿了人家的，吃了人家的，三毛心虚得很。她实在没有勇气把“不”字说出来。无可奈何间，居然不知不觉地流下泪来。那位可怜的求爱者，慌了手脚。他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事，赶紧道歉，连声说：“不嫁没关系”、“不嫁没关系”，慌不迭地收回了求婚的念头。

日本男人的利己主义，是世界上出了名的。然而，不幸的是，这一回日本人遭遇到了爱情。爱情这东西的魔力，不可低估，它能使所有的男人变得面目全非，面目全非得不可思议。三毛在马德里的最后一个男友，是位德国人。毕业在即，三毛决定去男友的故乡——德国，在那里继续学习。

为了筹集旅费，她找了一份导游的工作。她导游的地区，是一座风景如画的海岛——马约卡岛。法国女作家乔治·桑和波兰钢琴诗人肖邦，曾在这里度过一段浪漫的生活。三毛，像一位地道的本地人一样，带着一批批远方的客人，在旖旎的风光中仙游。

三个月后，她飞到了西柏林。

二

柏林不是马德里。

天生能吃苦的德国人，勤奋耐劳，刻苦认真。蓝色的天空中，消逝了西班牙人的牧歌。三毛感到，生活的情调失去了许多。

凭着马德里大学文哲学院的结业证书，三毛申请到西柏林自由大学哲学系读书。在黑格尔、康德、尼采的故乡，学习哲学，对三毛也是颇为得意的

事吧！

第一步，是闯语言关。

为了速成德语，三毛进了歌德语文学院。只有在一年内，拿到高级德文班毕业证书，才能正式入自由大学。

三毛感到，压力大得好像回到了台北那临考中学的年代：

“我的课业，重到好似天天被人用鞭子在背后迫着打似的紧张。这使我非常的不快乐。时间永远不够用，睡觉吃饭乘车都觉得一个个生字在我后面咻咻的赶。”

学院采取密集速成教学法。每天上课五、六个小时，课后留有作业和背诵。三毛是个入乡随俗的人，她又感染上了德国人的刻苦。加之好胜心强，一天上课加阅读的时间，约在十六个小时以上。

三毛本来就有语言天赋，又如此下功夫，当然会有报答。三个月后，她以最优生，获得了初级班结业证书。一个德语水平等于零的中国姑娘，三个月取得了这么大的进步！三毛，给歌德学院留下了一份光荣的记录。老师十分欣慰，“最优生”本人更是喜不自禁，冒雪飞报台北的父母。

老师建议三毛，可以休息一段。她摇摇头，一鼓作气，又接上了中级班。她简直学疯了。

中级班的课程更重。阅读量增加，回宿舍还必须看电视和报纸。每天的考试，是“听写”，老师自选题目，不能预习。三毛难上加难。

三毛唯一称心的，是课上闭路电视放无声影片，同学自选角色配音。这是三毛最拿手也是最有兴趣的。角色多得很，比当年国民小学的匪兵乙，强得多了。

就这样，在歌德学院拼了一年，她终于获得歌德语文学院毕业证书，同时，取得德语教师资格。

三毛是一个头顶泰山才肯苦读的人。“窄裙”老师的鞭子，打出了一个省女一中。歌德学院的速成教学法，则速成了一位中国的德语教师。

然而，三毛是一个不喜欢压力的姑娘。

三

在小生活紧张苦闷的日子里，三毛渴慕口红、丝袜和窄裙。来到西柏林，歌德学院的教学压力，也压不死三毛追求美和物质的欲望。

学校在最繁华的 KURFURSTE—DAMM 大道的转角处。这条大道，既是西柏林的商业中心，也是艺术家们工作游乐的街市。西柏林最大的数十家百货公司，高高地矗立在这里，鳞次栉比。三毛每天早晨起来，跨上公共汽车。她总是早一站下车，为的是能在百货公司快步逛一圈，然后直奔学校。

对一个女孩子来说，百货公司的诱惑力，恐怕仅次于爱情。在西柏林，三毛拥有爱情，却没有足够的马克拥有百货公司里那许多十分诱人的东西。

在马德里的时候，父亲寄给她的生活费，是每月 100 美金。60 美金交给书院食宿，剩下 40 美金零花，倒还差强人意。柏林确实不是马德里，父亲每月加给她 50 美金，三毛还是捉襟见肘，日子过得东倒西歪。

一天，她在报上看到一则广告，征求一位美丽的东方女孩替法国珂蒂公司做香水广告，条件是：拍照，并现场推销香水。三毛想，自己长得虽说不上倾国倾城，但“美丽”绝对没有问题。她寄去好几张彩色照片，当然都是

她自以为最得意的。果然，一炮打响，她在众多的应征者中，被选中了。报酬很可观，工作十天，日薪 40 美元（付马克）。400 美金，对三毛来说是大诱人了，它比父亲两个月的供给还要多得多。而且，她被选中还证明了一个大真理：她三毛确实是一位美丽的东方女孩。美貌和金钱同时拥有，一个女孩子，还有何求呢？

学习那么紧张，三毛不惜缺课 50 个小时，去挣一笔“大”钱。她到戏装库租了一套“东方衣服”，墨绿色缎子，大小袖，镶淡紫色大宽襟，身前绣一朵金色菊花。三毛穿上它，很像京城里的花旦。在西柏林最大的商场“西方百货公司”，花旦露面了。亭亭玉立地站在香水部门前，向每一个购买圣诞礼物的人们，殷勤地，微笑地，喷洒一种号称是象征东方神秘的新型香水。每喷四个小时，休息二十分钟。一个班下来，三毛便跑到洗手间去，脱下丝袜，把站肿的脚，浸进冷水里。想着那些衣着皮裘的贵妇人一掷千金，三毛感到一块巨石压在胸口。三毛固然虚荣，但也觉得有点失足不起了。

十天过去，1600 马克（400 美金）到手。那是她平时逛商场，最想拥有的东西，可是现在，她一点花钱的欲望都没有了。袜子磨破了好几个洞，她舍不得去买一双新的。

她依然啃黑面包，或者咽下几块饼干，用面包屑冲开水当汤喝。她买不起新靴子，旧靴子脱了底，还有一个大洞。上学时，为了踏雪，在两双毛袜的里面包一个塑料袋，出门等公共汽车时，在鞋子外面再包上另一个袋子。怕滑，又用橡皮筋在鞋底鞋而绑紧。等进到城里，在学校转弯处，快碰到同学的时候，弯腰把外层的塑料袋取下来。为了面子，那脱了底的棕色靴子，她总是当心地用咖啡色的橡皮筋绑着。在西柏林的冬日，三毛用掉了许多根咖啡色橡皮筋。

四

和三毛谈情说爱的那位德国男友，是个头悬梁锥刺股的好学生。他的理想是当一名外交官。在歌德学院，他的读书之勤，连每日攻读十六个小时的三毛，也为之瞠目。

“我的朋友自律很严，连睡觉都放着小录音机。播放每日念过的书籍。他说，虽然肉体是睡了，潜意识中听着书本去睡，也是会有帮助的。他不肯将任何一分钟分给爱情的花前月下，我们见面，也是一同念书。有时我已经将一日的功课完全弄通会背，而且每一个音节和语调都正确，朋友就拿经济政治类的报纸捧来给我看。”

即使这样的约会，也不是每天都可以的。他们虽然同住一个学生村，但要等朋友将他的台灯移到窗口，做为信号，三毛看到信号，才可以过去和他恋爱。当然，所谓恋爱，就是一同读书。不幸的是，男友的台灯是夹在书桌上的那种，他根本很少移到窗口打信号。

在那些张望又张望的夜里，三毛埋头苦读，窗外常常大雪纷飞，连一点声音都听不见。没有亲人，又等不来约会。那种心情，除了凄苦孤单之外，学业无继，经济拮据。三毛感到活得非常的苦，非常的累。

三毛是一个生性浪漫的姑娘。寂寞苦读，她太需要更多的感情慰藉了。倒霉的是，她偏偏爱上了书呆子。马德里的“花蝴蝶”，在西柏林的雪地上，再也翩跹不起来。

花蝴蝶毕竟是花蝴蝶。寂寞得太苦了，三毛也会出点轨外事件。

那是 1969 年的冬天。因为一场考试砸了，三毛被男友数落了一顿。一气之下，她决定逃学一次。她把书包埋在雪里，到东柏林办理签证，准备过几天穿过东德，在东德的朋友家过圣诞节。来到柏林墙边，她由于持台湾护照，被拒之门外。这时，奇遇出现了。

好像是飘过来的一般，三毛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位英俊的东德军官。他很温柔地问她，碰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情。然后，热情地带着她，办临时签证、拍快照、出关...那军官英俊逼人，特别是有一双感人的燃烧的大眼睛。出了关，三毛与他道别。她忽然发现，自己那颗孤零零的心，已经掉入了那双叫人落水的大眼睛里。

在东柏林，三毛办好签证，从另一个关卡出去。意想不到的，那双叫人落水的大眼睛，特意来到这里，默默地等着她。

军官把她送到车站。两人在隆冬的暮色里，静静地相望。他们不说话，惟恐惊扰了雪地的宁静。列车一辆辆地轰鸣而过，三毛不肯上车，也看不到车厢。直到最后一班车驶来，三毛突然哽咽起来，不忍离别。军官硬着心肠，把她推上了车。

这段美丽的没有结果的爱情，三毛在心底里珍藏了一生一世。

终于，她的德国男友实现了外交官的理想，进德国外交部任职。他愉快地拉着情人三毛的手，到百货公司买结婚礼品。他问三毛，可以买一条双人床单吗？三毛摇了摇头，她一点犹豫也没有。

从商场出来，男友请三毛吃饭。三毛埋头吃着，一抬头，发现男友泪流满面。

一年后，三毛和男友道别，独自飞往美国。然而，这位外交官是个痴情的男人，他一直等了她二十多年。

第四节 伊利诺斯大学

“美国，美国，它真是不同凡响。”

——三毛《西方不识相》

—

1971年，三毛在美国芝加哥城的伊利诺斯大学，申请到一个主修陶瓷的学习机会。

经过西柏林的十天打工生活，三毛渐渐开始珍惜金钱，懂得父亲伏案工作换来的供给，得之不易。她到美国的第一件事，是想找一个打工的职位，以减轻对父亲的歉疚。

三毛在美国留学的堂兄，坚决反对她到美国来。他认为，堂妹三毛除了掌握几门语言和一些哲学空谈，身无谋生之技，到美国并不好活。

在欧洲闯荡了多年的三毛，没有理会这个书呆子表哥。提着两口皮箱，只身来到伊利诺斯。

一个月后，她找到了工作。然后打电话给堂兄：堂妹已到，并找到了工作，生活得很好。

她的工作，是在伊利诺斯大学法律系图书馆，负责英、美、法各国书籍的分类。工作不错，轻松愉快，偶尔也闹点笑话。第一天上班，她在两百本书的书页里加盖印章，日期是10月36日。大概是由于那一阵子找工作不易，三毛觉得日子太漫长了吧！

找工作确实很苦。有一段时间，三毛的钱袋，羞涩得不能再羞涩，而工作还没有着落。她几乎陷入绝望。

绝望的一天上午，她十分沮丧地在校园低头走路。操场上，一位陌生的美国金发青年一边愉快地吹着口哨，一边向她走来。到她跟前，那青年像举着珍宝一样，献给她一枚碧绿的青草。青年笑着看她，说：“对，微笑，就是这个样子，嗯，快乐些...”

三毛微笑了。

后来她找到了工作，并把那棵草珍藏在书页里很多年。

二

尽管三毛在欧洲见了不少世面，但是，美国，还是让她大开眼界。

到美国的第一个住处，是一幢木造的平房。三毛与两个美国大学一年级的女学生分住。

三毛第一天到那里，已是深夜。门反锁着，钥匙开不开。用力打门，良久，门开了，真个开眼：

“房内漆黑一片，只见一片鬼影幢幢。或坐或卧。开门的女孩全裸着，身体重要的部分涂着银光粉，在黑暗中一闪一闪的，好也好新鲜...”

“这群男男女女，吸着大麻烟，点着印度的香，不时敲着一面小铜锣。可是沉醉在那个气氛里，他们倒也不很闹，就是每隔几分钟的锣声也不太烦人，”

第二天清晨，三毛起来。开门望去，夜间的聚会完毕了。一大群如尸体

似的男女，交抱着沉沉睡去。余香还燃着一小段，烟雾里，那个客厅像极了一个丢弃的战场，惨不忍睹。

三毛在德国的時候，与一个冰岛姑娘为邻。晚上，常常看见那个姑娘在阳台上，同男友玩裸奔戏逐的游戏。她痛其无理，到学校参了她一本。几经交涉，终于逐出芳邻。可眼前吸毒群交的盛况，三毛还是首次饱眼福。

三毛毕竟是一个家教良好的姑娘，骨子里头淑女的东西不能算少，充其量，不过多了一点西班牙的豪放、浪漫而已。三毛消受不了这种惊心动魄的刺激，只好下决心择邻而处。一个月之后，她搬到了一个小型的学生宿。

三毛消受不了的东西，还多得很。

有一对美国中年夫妇，无儿无女。他们喜欢三毛，疼爱得如同己出。三毛感激得很，也格外地温顺有加。感恩节到了，这对富有的美国人，邀请三毛到他们的别墅去，并且极神秘地告诉她，他们夫妇商量好了一件大事，准备宴席上对她说，让她有一个意外的惊喜。到了吃饭的时候，夫妇俩叫三毛坐好，他们郑重地宣布：他们将收三毛为干女儿。这意味着百万家财，将属于三毛！做女儿的条件呢，很简单，只有一条，就是二老在世的时候暂不嫁出去。

老夫妇万万没料到，这下子得罪了三毛。三毛没有钱，珍惜金银。可是她却更珍惜自己的青春。三毛的脸顿时板了下来，当即回绝。她理了理裙子，站起来，昂着头，很僵硬地走出了那座美丽惊人的大洋房。

又一次，一个法学系的男生，主动请她喝咖啡，吃“唐纳子”甜饼。吃完，他又邀请三毛坐上他的车。车往前开，到校园的湖畔停了下来。那男生放上音响，手臂便自自然然地向三毛圈了过来...

三毛大吃一惊，又闹起古板来。她镇静地，打开车窗，关上音乐，表示“不来”。小伙子笑笑，耸耸肩，表示理解。他开车送她回宿舍。三毛下车，那男生也跟着下来。他很有礼貌地问她：“你不介意刚刚喝咖啡的钱我们各自分摊吧？”三毛同意。溶溶的月光下，两个年轻人细细地分了帐。

分帐的时候，三毛感到滑稽。她觉得有些对不起今天皎洁的月色。

三

三毛的爱情，虽然在台北碰得头破血流，但到了国外，却成了骄傲的东方公主。追求者信手拈来。夜夜情歌和一日倾城的事，可谓屡见不鲜。在西班牙，她拒绝了荷西和日本同学的求婚；在德国，又伤了相恋两年的外交官的心。如今到了美国，她又不得不打出一副伤心牌。

这回追求她的，是一个中国同胞，堂哥的好朋友。他也在伊利诺斯大学，读化学博士。

那博士受了堂哥的重托，照顾好他的堂妹。他尽心尽责，对三毛关怀备至。

“每天中午休息时间，总是堂哥的好同学，准时送来一个纸口袋，里面放着一块丰富的三明治，一只白水煮蛋、一枚水果。”

博士天天殷勤照料，从不喷烦。即使是堂哥亲自伺候，恐怕也不过如此。

送到后来，博士找机会，向三毛表白心中的悲伤。他问三毛：“现在我照顾你，等哪一年你肯开始下厨房煮饭给我和我们的孩子吃呢？”

三毛是个聪明的姑娘。“煮饭”后面的意思，她听得明明白白。三年前，

荷西求婚，也是要她“煮饭”，不过是一个直率，一个委婉罢了。

博士的攻势温文尔雅，但一边助攻的堂哥，却坦率猛烈得多了。那堂哥一心要做月下老。他不止一次地打长途过来，历数博士品质如何方正，为人如何诚恳，办事如何踏实，学业如何优秀...总而言之，要是错过这个好人，堂妹妹你是要后悔一辈子的。三毛听罢，流下了热泪。然而，她还是不想给博士“煮饭”。

在情场上，最不能轻信的，就是女人的眼泪。当你以为那是爱情清泉的时候，也许女人正在清洗她的自卫盾牌呢。

终于有一天，三毛告诉博士，明天不要来送饭了，她要离开美国，回台湾去了。博士到机场送她，机场上的风已经很凉了。三毛伸出手，温柔地替他理了理大衣的领子。那是惜别。

第五节 情挫台北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三毛《橄榄树》

—

三毛回到了她阔别的故乡——台北。

五年前，为了躲避爱情的痛苦，出走远方。那时候，由于英文程度不过关，险些没有走成。这回归来的她，不仅英文没有问题，西班牙文流利，还取得了德文教师的资格。

回到台北，她技有所长，当上了德语老师。虽然在台北时间并不长，约摸一年时光，她却辗转了好几所学校。母校文化学院，还有政工干校和家专，都留下了她侃侃教学的影子。

爱女自远方归来，陈嗣庆夫妇欢天喜地。可是，在他们膝下长到二十岁的女儿，连咿呀学会的中文，都说不利索了。三毛第一天早晨醒来，不自觉地用西班牙语问母亲几点钟了。缪进兰回答不上来。于是三毛刷牙，刷了牙，中文才从牙缝里流出来。母亲听得，明明白白，方知女儿回家不是梦中。

父亲的兴致，空前地高涨。他跑跑颠颠，在网球场上教女儿打球。他为三毛置了一套家伙：球拍，球衣，还给她买了一辆脚踏车。每天清晨，父女俩一同骑车去球场，你来我往，此呼彼应，打得很热闹。老球友们常常跑过来，看这幅喜乐父女图。

陈嗣庆虽然是一位标准的律师，但是，他有一个很浪漫的愿望，就是要在几个儿女中，培养出一个体育明星，令他老人家失望的是，四个孩子，对他的理想均无兴趣。三毛在网球场上，尽管又削又抽，满头流汗，一副好勇斗狠的样子。但她的心里，绝没有一丝一毫要拿世界网坛大满贯的意思。

二

日子过得飞快。不知不觉，三毛和荷西分别已近六年。六年中，两个伤离的朋友，不通音信。

一天，三毛赋闲在家，一位西班牙朋友突然来访。寒暄之后，那朋友就切入正题。

他说：“三毛，你还记得西班牙，有一个名叫 JOSEQUERORUIZ 的人吗？这个人托我带了一封信来。他说，如果 ECHO 已经把他忘记了，就不要给她看了。”三毛答，她没有忘，就把信接了过来。三毛打开信，一张照片从信里落了下来。

照片上是荷西。一个健壮魁梧的男子，穿着泳裤，在海滩上抓鱼。身后，是一片蔚蓝色的大海。当年，那位紧张得捏着法国帽的少年，变成了一个大大胡子的英俊的男子汉。

三毛对着照片仔细端详，脱口而出：“这是希腊神话里的海神嘛！”

荷西的信上写着：“过了这么多年，也许你已经忘记了西班牙文。可是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在我十八岁那个下雪的晚上，你告诉我，你不再见我了，你知道那个少年伏枕流了一夜的泪，想要自杀？这么多年来，你还记得

我吗？和你约的期限是六年。”六年已逝，爱情难绝。荷西是一个痴情的海神。

然而，ECHO 这个森林女神，恋的却不是这位海神。三毛把信放到一边，没有回信。她让送信的朋友捎去谢意。六年之约，三毛当年并没有应承下来，她觉得，她不能守这个诺。

三

在台北的网球场上，三毛结识了一位四十五岁的男朋友。德国人，在台北的一所大学教书。他们很合得来。

她把爱情献给了那位温柔的中年人。

认识德文教师之前，三毛遭到过一场恼人的尴尬。一个偶然的机，她相识了一个不三不四的男人。为了一种说不清楚的感情，她介绍这个男人入基督教，对他关怀备至。她一心想拯救他的肮脏灵魂。后来，她又决定嫁给他，以拯救他的情感。快要结婚的时候，三毛才知道，这个家伙原来是一个有妇之夫。三毛受骗了。

那位灵魂尚未得救的有妇之夫，不肯罢休。他大耍无赖，三毛毫无办法。为了息事宁人，小心谨慎的陈嗣庆先生，陪出了一幢房子，这才拯救了女儿。

德国教师是一个正派人。年过不惑，他懂得爱情。一天，他在星空下问三毛：“我们结婚好吗？”三毛回答：“好。”那中年人，顿时湿了眼睛。

俩人一起，去重庆南路挑名片。这对情侣把两个名字排在一起。一面德文，一面中文。还精心选了簿木片的质地。三毛沉醉在无限恋情之中。她想，她的爱情有了归宿。

万万没有想到，印了名片的那个晚上，幸福的未婚夫，因心脏病发作，猝死在三毛的怀里。

一幕人间惨剧！

就要做新娘的三毛，痛不欲生。在一个朋友家里，她吞了大量的安眠药。万念俱灰，只求一死。

她被抢救过来。上帝尚未残忍到极点。它不忍这年轻的魂魄，去追随那温柔的亡人。

四

对三毛来说，故乡台北是一个不祥之地。

十三岁受老师羞辱，七年悲苦的自闭生活，苦涩的单恋，梁光明、骗子手、德文教师...爱情上屡屡受挫，命薄得有些叫人经受不了了。

第一次恋爱，三毛对人家苦缠烂打，最后以失恋落幕。第二次荒诞不经，大江大河走过来的三毛，居然在阴沟里翻了船。第三次爱情，死神在新婚前夜降临，惨得使人不堪回首。

美丽如画的台湾岛呵，情也真，梦也切。然而，此地风水，不养它的多情女儿——三毛。她的欢乐、幸福、自由和爱情，不属于红尘台北。

她又想起了西班牙。那里的天空像海一般的蔚蓝，那里的情歌像夜莺一般撩人，那里的男人像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她决定离开故乡，再去西班牙——那个曾经治愈了她爱情创伤的地方。

在台北，为了给朋友筹集旅费，三毛曾急就歌词九首，以很便宜的稿酬卖出。其中一首名《橄榄树》。它由李泰祥谱成台湾电影《欢颜》的主题曲，风行东南亚，经久不衰。

歌词是：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的故乡在远方，
为什么流浪？
流浪远方，流浪，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
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
为了宽阔的草原，
流浪远方，流浪，

还有，还有，
为了梦中的橄榄树，橄榄树，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的故乡在远方...

尽管成曲的歌词，略有改动（三毛本人也记不清原作的全部内容了），但基本上体现了三毛当时的思想情感。写了歌词不久，她就去了西班牙。在又一次浪迹天涯的时候，她不知道她的歌传遍了故乡的街市和乡村。

第五章 撒哈拉——梦里的情人

第一节 单身女孩

“曾经跟其他三个单身女孩子同住一个公寓。”

——三毛《拾荒梦》

—

三毛再次飞往西班牙的旅途，十分晦气。由于从香港订飞机票不慎，她到达伦敦机场后，需要在另一个机场换机。去签证出境的时候，英国移民局怀疑她有偷渡企图，把她送进拘留所。

三毛第一次坐班房。

在拘留所里，三毛大喊冤枉。她一会儿直冲到拘留所办公室里嚷嚷，一会儿要求拨电话找律师，控告移民局。她得理不让人，把拘留所的警察搞得很头疼。

许是感到得罪不起这位太能折腾的小姐，三毛被无罪开释。等到移民局用车把她送上飞机的时候，三毛不吵不闹，一脸得意，倒觉得体验一下囚徒的滋味，也来尝不可了。

这“囚徒”一到马德里机场，即刻如鱼得水，又化作了一只“无所谓的花蝴蝶”。

花蝴蝶飞回马德里，今非昔比。她再也不必立在修女宿舍的窗内，情掩半面地倾听情歌队的献艺了。她过起都市单身女孩的生活，无拘无束，放浪形骸，真有那么一点半嘻皮的味道。

她找到了一份小学教师的工作，一周授课四小时的英文。薪水不高，每月只相当4000元台币。好在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日子苦，浪漫补，也能玩得很开心。

她和三个西班牙单身女孩，合住一个公寓。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那三位的玩心比三毛还重。四姐妹气味相投，每每结伴而行，游哉优哉，不亦乐乎！

除了教书上课，三毛的业余生活安排得非常丰富：

“看看电影，借邻居的狗散步，跟朋友去学生区唱歌喝葡萄酒，再不然一本惠特曼的西班牙文译本《草叶集》，在床上看到深夜。”

电影看腻的时候，三毛她们就去听歌剧。三毛为此置了一身行头。她穿一袭长长的曳地礼服，披着毛皮的大衣，头发梳上去，挂了一对很长的耳环。三毛昂首步入歌剧院，一副雍容华贵的派头，哪里看得出是一个穷小学教员。

最令人销魂的，是马德里的冬夜。夜空瓦蓝，缀着星斗，或是雪花漫飘，落地无声。三毛跟着一大群快乐的年轻朋友，在旧城区的小酒店里，唱歌、跳舞、喝红酒...三毛乌黑的长发，光滑地披在肩上，两颊红晕，明眸闪亮，笑声盈盈。青春，是多么美丽和醉人。

三毛的收入毕竟太少，小学教师的享受只能到痛饮小酒店打住。当然，和天下的每一位姑娘一样，三毛也梦想钱袋里能多装几张大钞。遗憾的是，这世界发财着实不易。

发财梦太切的时候，三毛也下过一次海。她和台湾的朋友合作，试图将

一批西班牙成衣倒腾到日本。结果是偷鸡不成，反蚀了几把米。三毛白花了半年的精神，陪上千元的请客费用，生意没有谈成，最后发现自己应当赚哪一笔钱都没有弄清楚。

本来就是无本生意，发财不成，三毛也无所谓。她继续唱歌、跳舞、喝葡萄酒...无所谓的花蝴蝶，她活得一点也不累。

二

三毛在马德里，纵情享受人生。深爱着她的荷西，正在军营里，服最后一个月的兵役。

三毛无意去见那个大胡子的希腊海神，何况德国教师的遗容，刚刚淡去不久。

荷西的妹妹伊丝帖，当上了哥哥的红娘。她缠着三毛，千方百计地，央求她给荷西写信。三毛推辞不过，找了一个理由：“我已经不会西班牙文了，怎么写呢？”聪明的伊丝帖将计就计，代写信封，强迫三毛写信的内容。三毛无奈，用英文写了一行字：“荷西！我回来了，我是 ECHO，我在××地址。”

这封信到了军营。荷西见三毛来信，大喜。但他不懂英文，读不清楚详细意思。这封信传遍了军营，竟没一个人读懂英文。情急之下，荷西想了一个回信的好办法。他剪下了许多漫画，精心地贴在信纸上，并用笔勾出一个漫画小人，注明那就是他，荷西。

荷西把信投进邮筒，接着又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三毛。他兴高采烈地告诉她，本月二十三日，他要赶到马德里来看她。到了二十三日，三毛已经把荷西的约会忘到爪哇岛去了。她觉得闲来无事，就和同伴到郊区小城逛了一天。日落西头，她回到宿舍，女友告诉她，有个男孩子打了十几个电话找她，好像有什么大事情。三毛想了想，还是没有想到荷西。

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是一位要好的女朋友，她说有一件急事，要她赶快到她家去，坐出租车去。三毛猜不出来，究竟会出什么了不起的大事。

到了女友家，她被神秘兮兮地迎进了客厅。女友说，坐下来，再把眼睛闭上。三毛闭上眼睛，她想，这家伙到底要弄什么恶作剧呢？

喜剧出现了：

“当我闭上眼睛，听到有一个脚步向我走来，接着就听到那位太太说她要出去了，但要我仍闭着眼睛，突然，背面一双手臂将我拥抱起来，我打了一个寒颤，眼睛一张开就看到荷西站在我面前，我兴奋地尖叫起来，那天我正巧穿着一条曳地长裙，他穿的是一件枣红色的套头毛衣。他揽着我兜圈子，我嚷叫着不停地撞打他，又忍不住捧住他的脸亲他。站在客厅外的人，都开怀地大笑着，因为大家都知道，我和荷西虽不是男女朋友，感情却好得很。”

苍天多情。荷西，这位痴情的西班牙汉子，分别六年之后，他心爱的姑娘，终于又回到了他的身旁。

三

荷西结束了四年大学和二年兵役。爱情不渝，他一如既往地追求着他钟爱的三毛。

六年后的荷西，再也不是那个捏着法国帽、不敢进会客室的中学生了。

他长成了一条大汉。他爱潜水，爱航海。他有自己的生活见地。

那时，三毛在给台湾《实业世界》写稿，也可赚点零花钱。一天，交稿的期限到了，三毛和荷西还在公园里遛跬。冬天的早晨，园丁们爬在高高的树上锯树。当时，三毛正为了稿债苦恼。荷西安慰她，他像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一样，指着园丁，说了一个道理。

荷西说：我觉得那些被关在方盒子里办公、对着数字的人，才是天底下最可怜的。如果让我选择，我一定要做那树上的人，不做那在银行上班的人。

写不出稿子的三毛，当即被荷西的理论折服。她赶紧回到宿舍，给编辑部写了一封信：对不起，不干了。她的语气斩钉截铁。

自从三毛接受了荷西的哲学，荷西便拥有更多的和她在一起的时光。

他们的感情急剧升温。

一天，荷西邀请她到他家里去。走进他的卧室，三毛发现整面的墙上都贴满了她的放大黑白照片。正是黄昏，照片被罩在金黄的夕阳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柔情调。

三毛从来没有和荷西通信，更没有寄过照片给他。荷西解释说，这些照片，是他从三毛的那个中国朋友家里偷来的：

“你常常寄照片来，他们看过了就把它摆在纸盒里，我去他们家玩的时候，就把他们的照片偷来，拿到相馆去再做底板放大，然后再把原来的照片偷偷地放回盒子里。”

墙上的照片已经发黄，三毛顺手取下一张，墙上一块白色的印子。她明白，这些照片伴随着荷西，已经有很多年了。一瞬间，一股温暖的激情，攫取了姑娘的心灵：“我转身问荷西：‘你是不是还想结婚？’这时轮到他呆住了，仿佛我是个幽灵似的。他呆望着我，望了很久，我说：‘你不是说六年吗？我现在站在你面前了。’我突然忍不住哭了起来，又说：‘还是不要好了，不要了。’他忙问：‘为什么？怎么不要？’那时我的新愁旧恨突然都涌了出来，我对他说：‘你那时为什么不要我？如果那时你坚持要我的话，我还是一个好好的人，今天回来，心已碎了。’他说：‘碎的心，可以用胶水把它粘起来。’我说：‘粘过的心，还是有缝的。’他就把我的手拉向他的胸口说：‘这边还有一颗，是黄金做的。把你那颗拿过来，我们交换一下吧！’”

三毛和荷西，换了心。

第二节 结 婚

“撒哈拉沙漠，在我内心的深处，多年来是我梦里的情人啊！”

——三毛《白手成家》

—

三毛用一颗破碎的心，换来了一颗金子般的心。但她不急于结婚。她还有一个浪漫的愿望没有实现。

有一年，三毛无意间翻了一本美国出版的《国家地理杂志》，书中有一篇文章，介绍与西班牙只有一水之隔的撒哈拉沙漠。沙漠触动了三毛：

“我只看了一遍，我不能解释的，属于前世回忆似的乡愁，就莫名其妙，毫无保留地交给了那一片陌生的大地。”

她想成为第一个横穿撒哈拉沙漠的女探险家。

荷西也有一个浪漫的愿望。他的愿望属于海洋。他从朋友那里借来了一条帆船，他要到地中海航行一个夏天。他的目的地，是希望海神的故乡——爱琴海。

荷西远航爱琴海，当然舍不得三毛。他邀集了六个伙伴，把三毛也拉了进去。给她派的活是：煮饭兼摄影师。荷西安排得很周到。

沙漠和海洋，三毛都不想放弃。可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权衡再三，前世乡愁，深于海洋。三毛选择了撒哈拉。她把这个选择告诉了荷西。

荷西也面临选择。有海洋就没有三毛，有三毛就没有海洋。鱼与熊掌，也不可兼得。

荷西不犹豫。他做出了选择，但不把它告诉三毛。

二

荷西选择了三毛。他不声不响地，申请到一份去撒哈拉沙漠的工作。他悄悄地打起行李，比他情人早到了那里。

那是1973年2月的事。

位于地中海之南、非洲北部的撒哈拉沙漠，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沙漠，总面积八百万平方公里。1975年以前，撒哈拉沙漠的西部，还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属撒哈拉，占地三十六点六万平方公里。它北靠摩洛哥，东临阿尔及利亚，南与毛里塔尼亚接壤。西面，则是一望无际的大西洋。

在西属撒哈拉，大约有七万人，生活在这片终年无雨、黄沙漫漫的土地上。主要居民是阿拉伯人，还有北非的回教土人，以及少量的西班牙白人。

荷西来到西属撒哈拉的首府——阿尤恩。在城外一家磷矿公司从事工程。他住在公司的单身宿舍。

为了迎接他的“女子探险家”，他还在阿尤恩租好了房子这里烈日炎炎，风沙漫漫。荷西毅然放弃了他热爱和向往的蓝色夏季，为了爱情，像一名苦僧一般，甘心情愿地到这里来受罪。

他不觉得苦。

三毛知道了，写信给荷西，劝他不要为了她，吃这么大的苦头。荷西回

信了，写得十分诚恳：

“我想得很清楚，要留住你在我身边，只有跟你结婚，要不然我的心永远不能减去这份痛楚的感觉。我们夏天结婚好吗？”

三毛去撒哈拉，是为了猎奇探险，而不是去结婚。“但是我却看了快十遍，然后将信塞在长裤口袋里。到街上去散步了一个晚上，回来就决定了。”

三毛的心，不愿再流浪了。

回到单身宿舍，另外三个花蝴蝶都已经睡下了。三毛自己动了凡心，觉得有点对不起她们。第二天，四姐妹照旧出去闲逛。逛回来三姐妹入梦。三毛悄悄留下一张字条，告诉她们，她结婚去了。然后，她拿起行李，关了灯，轻轻地推开门出去，直奔机场。

三

三毛下飞机的时候，正是撒哈拉沙漠的黄昏。

落日将撒哈拉染成了一片红色。无际的黄沙上，有寂寞的大风呜咽地吹过。天，是高的；地，是沉厚雄壮而安静的。血红的沙漠，近乎凄艳恐怖。初冬的气候，在原本期待着炎炎烈日的心情下，大地化为一片苍凉的诗意。

分别了三个月，荷西着实吃了大苦。牛仔裤脏得要命，双手粗糙不堪，头发、胡子上落着黄土，脸焦红，嘴唇干裂，连眼光都好似含着创伤的隐痛。三毛一阵阵难过。

跟着荷西，到新家安顿下来，荷西急着办结婚，拉着三毛奔法院。法院里坐着一位老秘书，满头银发。

办结婚手续，在这里的法院，还是破天荒的头一遭。没有白人在这里结婚，而本地人结婚，是不找法院的。老秘书抱来一大摞民法书，一边翻找，一边琢磨，终于弄清结婚需要哪些文件：出生证明、单身证明、居留证明、法院公告证明...台湾的新娘麻烦还要多一些，证明文件由台湾出具后，还须由台湾驻葡萄牙公使馆翻译证明，转西班牙驻葡领事馆公证，再经西班牙外交部转到西属撒哈拉审核，核准后公告半月，然后送马德里户籍所在地法院公告。这么多的马拉松式的文件旅行，至少需二、三个月时间。

三毛对文件旅行，一向头疼。问荷西，是不是不办结婚了？荷西摇头，他结婚的决心坚如磐石。

三毛没法，只好一边等待结婚，一边探密撒哈拉。

听说三毛是要横穿沙漠的人，当地人都视其为疯子。警察局长不分青红皂白，声称三个月后，要把她送回马德里。退休的军团司令，把她请到地图前面，不厌其烦地指点她：撒哈拉，这是一个人迹罕至的沙漠，根本没有正常人走的路。

三毛被浇了许多瓢冷水，便去请教上著老人。老人告诉她，去沙漠那头，需要两辆吉普车和一个向导，还要大量的汽油、食物、水...总之，没有四十万西币（二十七万台币）免谈。三毛听了目瞪口呆，这哪里是一个小学教员奢望得起的。

她除了搭一搭便车，见识一下海市蜃楼，或者跟着卖水车，到更远点的地方拍一些民俗照片之外，只有乖乖地在家，等待结婚。

四

沙漠的七月，天烧似火。

一天上午，老秘书突然通知三毛：文件旅行结束。明天下午六点，到法院举行结婚仪式。公告已经发出。

三毛让人赶紧通知荷西。荷西来了，立即兴奋地建议：停下手中的一切活计，看电影以志新禧。沙漠里只有一座四流电影院，他们看了一场《希腊左巴》。

第二天下午结婚。结婚的经过，三毛有精采的回忆：

先是结婚礼物。

第二天下午五点半，荷西来敲门，三毛正在睡午觉，他进门就大叫：快起来，我有东西送给你！

“我赶紧打开盒子，撕掉乱七八糟包着的废纸。哗！露出两只骷髅的眼睛来...原来是一副骆驼的头骨，惨白的骨头很完整地合在一起，一大排牙齿正呲牙咧嘴地对着我，眼睛是两个大黑洞。

我太兴奋了。这个东西真是送到我心里去了...荷西不愧是我的知音。‘哪里搞来的？’我问他。

‘去找的啊！沙漠里快走死了，找到一副完整的，我知道你会喜欢。’他很得意。这真是最好的结婚礼物。”

接着，是穿婚礼服。

“我有很多好看的衣服，但平日很少穿。我伸头去看了一下荷西，他穿了一件深蓝的衬衫，大胡子也修剪了一下。好，我也穿蓝色的。我找了一件淡蓝细麻布的长衣服。虽然不是新的，但是它自有一种朴实优雅的风味。鞋子仍是一双凉鞋，头发放下来，戴上一顶草编的阔边帽子，没有花，去厨房拿了一把香菜别在帽上...荷西打量了我一下：‘很好，田园风味，这么简单反而好看。’”

他们没有车，只好走着去法院。

“还没走到法院，就听见有人说‘来了，来了！’一个不认识的人跳上来照相。我吓了一跳，问荷西：‘你叫人来拍照？’‘没有啊，大概是法院的。’他突然紧张起来。

走到楼上一看，法院的人都穿了西装，打了领带，比较之下荷西好似是个来看热闹的人。”

很快，婚礼开始。

“我们坐定了，秘书先生开始讲话：‘在西班牙法律之下...第一：结婚后双方必需住在一起...’

我一听，这一条简直是废话嘛！...那时，我开始傻笑起来，以后他说什么，我完全没有听见。后来，我听见法官在叫我的名字——‘三毛女士’，我赶紧回答他：‘什么？’那些观礼的人都笑起来...

这时我突然发觉，这个年轻的法官拿纸的手在发抖，我轻轻推了一下荷西叫他看。这是沙漠法院第一次有人公证结婚，法官比我们还紧张。

‘三毛，你愿意做荷西的妻子吗？’法官问我。我知道应该回答——‘是。’不晓得怎么的却回答了——“好！”法官笑起来，又问荷西，他大声说‘是。’我们俩人都回答了问题，法官却好似不知下一步该说什么好，于是我们三人都静静地站着，再后法官突然说：‘好了，你们结婚了，恭喜恭喜。’

我一听这拘束的仪式结束了，人马上活泼起来，将帽子一把拉下来当扇子扇。许多人上来与我们握手...他竟忘了给我戴戒指。”

仪式结束。回来的路上，荷西建议，到沙漠最豪华的国家旅馆住一夜。人生结婚一次，难得挥霍一下。三毛摇头，她不愿意挥霍，一个劲地拉新郎回家。

推开家门，一个精致的大蛋糕在那里静静地等着他们。是荷西的同事们送的。蛋糕上写着：新婚快乐。

第三节 白手成家

“撒哈拉沙漠是这么美丽，而这儿的生活却要付出无比的毅力来使自己适应下去啊！”

——三毛《白手成家》

—

荷西租的房子，座落在阿尤恩阿雍镇坟场区金河大道上。没有门牌。每月租金一万西币。这对荷西——

一个刚找到工作的一级职员来说，是笔不小的数目。三毛刚到沙漠，是被她的情人抱进新房的。荷西一本正经地说：“我们的第一个家，我抱你进去，从今以你就是我的太太了。”

“太太”被放下地，上下打量：

进门，是一条短短的走廊，走廊顶上有一块四方形的大洞，可见天空。这是当地民居的特点。沙漠久旱无雨，不愁漏水（在沙漠，如果有一个漏水的屋顶，那恐怕就是神迹了）。

走廊尽头，便是居室。共两间。大间临街，约二十平米。小间只能放下一张大床。当然，荷西还买不起床。沙漠里的树木，像雪莲一样新奇。床，是一件很昂贵的家具。

另有厨房、卧室。厨房只有三、四平米，房内有一个污黄色裂了的水槽、一个水泥砌的平台。浴室，有抽水马桶和洗脸池，但没有水箱。三毛打开水龙头，流出来的不像是水，是几滴浓绿的液体。

水泥地高低不平。空心砖砌的墙，没涂石灰，砖的接缝是干水泥。屋顶光秃秃地吊着的灯泡很小，电线上停满了密密麻麻的苍蝇。墙的左上角，有一个缺口，风，不断地吹进来。这恐怕是三毛住过的最寒碜的房子了。

荷西有些心虚，问三毛第一印象怎么样。三毛不忍败他的兴，回答：

“很好，我喜欢，真的，我们慢慢来布置。”

二

三毛要去撒哈拉沙漠，亲友中没有一个人不摇头的。只有父亲陈嗣庆支持她。他给女儿寄去了一笔不小的生活费。

荷西的自尊心很强，坚持兑现求婚时的诺言。他要求三毛把那笔钱存进银行。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这两个月挣来的钱，交给三毛。

三毛用荷西的钱，买了一个小冰箱，一只冻鸡，一个煤气炉，一条毯子。沙漠的夜晚，气温低到零度以下，三毛缩在睡袋里，荷西包着毯子，两个人就在地上铺一块帆布睡下。凛冽的沙漠风吹进来，三毛度过了第一个失眠的寒夜。

第二天，他们到市政府申请送水，路上没有忘记买上一个床垫。床垫昂贵得毫无道理，他们再没有买床架的钱。不管怎样，总比帆布强多了。

有些东西不得不置办起来：粗草席、一口锅、四个盘子、叉匙、扫把、刷子、衣夹、肥皂、油米糖醋...沙漠的东西贵得惊人，荷西的一叠钞票，已经所剩无几了。

水贵如油。一汽油桶水，需九十块西币。买水是苦役，在沙漠近五十度的高温下，三毛叫苦不迭：

“我双手提着水箱的桶，走四五步，就停下来，喘一口气，再提十几步，再停，再走，汗流如雨，脊椎痛得发抖，面红耳赤，步子也软了，而家，还是远远的一个小黑点，似乎永远不会走到。”提水到家，三毛马上平躺在席子上。这样，脊椎就可以少一点儿疼痛。

煤气用完了。三毛没有力气拖着空瓶到镇上换气。她借来邻居的铁皮炉子，蹲在门外扇火。三毛是温室里长大的花儿，哪里干过这些粗活。浓烟，总是把她眼泪炆出来，流个不止。

三

荷西，拼命地工作和加班，为结婚成家多赚一点钱。荷西的公司，离坟场区一百多公里。他只能在星期五回来看一看他的三毛。他住到星期日的晚上，然后坐公共汽车回公司。

天底下的男人，勤快的不多。但在结婚成家这段时期，常常像神一样，干起活来，有用不完的精力。荷西在大学里，学的是工程。他的手很巧，打造起家具，既有热情，又有才干。三毛没有钱，却有拾荒的本领。她在棺材店门口，捡到了二尺高的木头。荷西回家，在烛光下（沙漠里常常停电）画出很多家具式样，让三毛挑选。第二天一大早，荷西就按照她选中的图纸动起工来。

荷西在公用的屋顶天台上锯木块，三毛负责木块分类，并兼厨子。

荷西不知道什么是苦。

“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太阳升到头顶了，我将一块湿毛巾盖在荷西的头上，又在他打赤膊的背上涂油。荷西的手磨出水泡来，我不会做什么事，但是我可以压住木条，不时拿冰水上来给他喝，也将闯过来的羊群和小孩们喝走。”

“太阳像熔化的铁浆一样洒下来，我被晒得看见天地都在慢慢地旋转。”

荷西不说一句话，咬着牙根，只管干活。

吃完午饭，荷西累得睡着了。黄昏醒了，跳起来，爬到天台上，继续敲打。

第二天，是星期日。是天主教徒的安息日。荷西不能安息，他还是干活。

直到正式结婚，这个家，有了一个书架，一张桌子。在卧室空间架好了长排的挂衣柜。厨房里，有一个小茶几，塞在炊事台下放油糖瓶。一张沙漠麻布的彩色条纹窗帘，把卧室罩在一种圣洁的氛围里。

然后，他们出门，把新家锁好。他们的蜜月旅行开始了。全部的浪漫的时光，统统都交给了茫茫的大沙漠。

旅行归来，两人疲劳不堪。荷西仍然不愿意休息。他利用最后一个星期日，把家里家外粉刷一新。美丽整洁的小白屋，在阿拉伯居民区，真是鹤立鸡群。

荷西，依然穿着鞋底有洞的皮鞋，到公司去上班。

四

三毛自十三岁，就大做艺术家的梦。学国画不成，油画也不成。但三毛对自己的艺术天赋还是充满信心。来到沙漠之后，她便把“天赋”用在第一个家的精心设计上。

世上几乎所有的女人，对自己的审美水平都抱有相当矛盾的态度。一方面，是百分之百的自信，一方面，是百分之百的犹豫不定。前者是在她对别人评头评足的时候，后者是在她被别人评头评足的时候。可怜的女人，既是美的上帝，又是美的奴隶。

三毛极其投入地点缀着家庭的诗意，她是这里的绝对上帝。评头评足的角色是荷西。荷西有一个最大的优点，就是凡三毛做的一切，统统是正确的。他的赞美，也能恰到好处，不会使三毛生疑是盲目的谄媚。荷西不敢当三毛的上帝，他喜欢当她的奴隶。

三毛不辞辛苦，搬了好些空心砖回来，把它们靠着墙，垒高铺平。上加两块木板，板上放一块厚厚的海绵垫。再将另一块垫子竖着靠墙。她用和窗帘一样的彩色条纹布，缝成一个沙发套。一个美丽舒适的沙发做成了。窗帘和沙发，雪白的墙，三毛觉得十分协调好看。

桌子铺上了白色的台布。那台布是母亲寄来的中国丝布卷帘，极为素雅。书架漆了一层深木色，感觉厚重了许多。

家对面是一个很大的垃圾场。这对拾荒成癖的三毛来说，不啻是真主赐给的阿拉伯宝库。

她在那里，翻出来一个旧的汽车轮胎，拣回家洗洗干净，稍加修整。把它放在席子上，里面填上一个红布坐垫，就成了一个鸟巢式沙发。朋友们来了，都争先恐后地抢着坐。

一些大大小小的绿色的瓶子，三毛抱回家来洗好，放在桌子、柜子上，里面插上一丛丛怒放的野地荆棘。那感觉有一种强烈痛苦的诗意。三毛在台湾刚休学的那阵子，进过日本插花班。她是科班出身。

各种汽水瓶，三毛用水和着油漆，给它们涂上印地安人的图案和色彩，变成了工艺品。

骆驼头骨是爱情的礼物，它被三毛高高地放在书架上。荷西用铁皮和玻璃，做了一盏风灯，搁在头骨旁边。那是一个阿拉伯的神迹！

三毛费尽了心机，从四处搜集装饰品。

从马德里婆家，搬来一排排书籍；从西班牙总督的后院，盗来各色花草，在坟场，买来古朴的石像；还弄来一些羊皮鼓、羊皮水袋、皮风箱、小烟壶、手工纺织品...台湾的朋友也给锦上添花：林复南的大卷现代版画，林怀民的书法“云门午集”，姐姐弟弟寄来衣服，父亲剪了些五彩画报供她装饰墙面。

当母亲的棉布灯罩，透出来温暖的柔光时，家，在三毛的眼里，成了一座真正的艺术宫殿。

荷西自然是满口叫绝。其他人怎么评价她的杰作呢？三毛很想知道。

荷西的单身同事们，极喜欢把他们的假日，泡在这里。他们一边大啖三毛的中国好菜，一边对女主人的家庭布置啧啧称赞。

一位外国记者偶然来到三毛家。一进门，他就惊讶地嚷起来：“天呀！我们是在撒哈拉吗？天呀！天呀！”叫完“天呀”，他就毫不客气地说，他看中了这座艺术宫里的一件工艺品——石像，很想买回去做为纪念。三毛对他的“天呀！天呀！”满意极了，慷慨地免费相送，算是奖赏。

一个西班牙建筑师，慕名而来。他不像那位记者，一惊一呼的。他参观

得很仔细，还拍了大量的室内设计照片。建筑师对三毛说，他是受西班牙政府的委托，来给沙漠建造一大批新住房的。三毛的家，是沙漠未来民居的蓝图之一。

三毛完全陶醉了。

五

在结婚以前，三毛并没有像对匪兵甲、毕加索和梁光明那样，疯狂地爱过荷西。她对荷西的感情，在重返马德里后，开始逐步升温，而更深乃至不渝的爱情，是三毛来到沙漠之后才产生的。

在撒哈拉，荷西是她唯一的感情依托。婚前，她爱得很苦。

“有时候荷西赶夜间交通车回工地，我等他将门咔嚓一声带上时，就没有理性地流下泪来，我冲上天台去看，还看见他的身影，我就又冲下去追他。

我跑得气也喘不过来，赶上了他，一面喘气一面跟他走。

‘你留下来行不行？求求你，今天又没有电，我很寂寞。’我双手插在口袋里，顶着风向他哀求着。

荷西总是很难过，如果我在他走了又追出去，他眼圈就红了...

他将我有力抱一下，就将我往家的方向推。我一面慢慢跑步回去，一面又回头去看，荷西也在远远的星空下向我挥手。”

三毛，这位马德里的东方公主，再也骄傲不起来了。

结婚以后，小俩口苦干成家。看到荷西在炎日下，默默地拉锯和劈斧，三毛觉得他真像一尊力神一样。他们一起攒钱，买收音机、电视机、洗衣机、汽车...尽情享受爱情的欢乐。

有人问三毛，是不是因为沙漠生活艰苦，太寂寞了，才使她和荷西相濡以沫呢？

三毛否认。她反问：苦和寂寞，为什么没有使他们彼此争吵、闹翻，以至离开沙漠，飞鸟各投林呢？

六

三毛对自己爱情幸福的解释，除了“感情投合”以外，还有“开放的婚姻”论、“包容”论等等。

可是，三毛在大谈她的爱情的时候，却忘了她自己说过的一句名言：“爱情有若佛的禅——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就是错。”三毛谈她的爱情，也总是一说就错。

“开放的婚姻”论。三毛在《大胡子与我》一文里，有详尽的阐述。那就是：俩人在婚后，彼此保持独立性，互不约束，即开放对方的行动和心灵。

“大胡子，婚前交女友没有什么负担，婚后一样自由自在，吹吹口哨，吃吃饭，两肩不驼，双眼闪亮。”她还说，荷西的反抗心特重，若果三毛让他去东，他一定去西，请他穿红，他一定着绿。后来三毛看出了这一点，有什么要求，就用相反的说法去激他，荷西就不知不觉地中了她的计。

三毛违反自己的名言，这样滔滔不绝地说“禅”，在这里当然要劝她打住。信手拈来一个例子，就可以证明她“一说就错”。

邻居有一个长得非常美的少女，叫蜜娜。蜜娜喜欢上了荷西。只要荷西

在家，她就会打扮很清洁很花哨地来三毛家坐着。后来，她发觉有三毛在场，没什么意思，有时还讨些没趣。就找各种理由，让荷西去她家里。

按照当地的风俗，一个男子可以娶四个妻子。三毛看出了蜜娜的目的。但她实在不愿意和蜜娜共享一个丈夫。

一天，他们正在吃饭，蜜娜在窗外唤荷西。荷西听见，放下叉子就想站起来。三毛见状，大喝一声：“不许去，继续吃饭。”蜜娜不走，在窗前默默地站着。荷西不忍，看了窗户一眼，三毛又厉声道：“不要再看了，当她是海市蜃楼。”荷西不敢再看。

按照三毛的“开放婚姻”论。荷西站起来，不许；看一眼的权力，也被剥夺。大胡子哪里有什么“自由自在”可言。三毛说荷西是一个反抗心特重的丈夫。那么，太太不许他站起来，他理当立即站起来；不许看，他应当看她一个够才是。荷西特重的反抗心，跑到哪里去了？

三毛的相反激将法，就更值得怀疑。三毛不许荷西站起来，不许他看蜜娜，这难道都是反激将法吗。三毛肯定不会同意这个推理！

例是三毛的另一段理论，说得实实在在：“一个做太太的，先拿了丈夫的心，再拿他的薪水，控制他的胃，再将他的脚绑上一条细细的长线放在她视力所及的地方走走。她以爱心做理由，像蜘蛛一样的织好了一张甜蜜的网，她要丈夫在她的网里唯命是从。她的家也就是她的城堡，而城堡外面的那座吊桥，却再也不肯放下来了。”

三毛的开放，是城堡里的开放；三毛的包容，是城堡里的包容。

第四节 沙哈拉威人

“我看着那些上升的烟火，觉得他们安详得近乎优雅起来。”

——三毛《白手成家》

—

三毛在马德里上学时期，对旅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到撒哈拉之前，她去过法国、意大利、丹麦、荷兰、德国、捷克、波兰、南斯拉夫、美国、英国等许多欧美国家。对旅行的爱好，她保持了终身。据有人统计，她一生到过五十多个国家。三毛自称“万水千山走遍”，恐怕不是虚言。

三毛旅行，游山玩水而外，更多的是把兴趣放在民情民俗上。三毛说，她“喜欢人”。

在撒哈拉，她喜欢那里的土著回教居民——沙哈拉威人。

三毛有一架很不错的相机，并备有长焦、广角镜头和三角架。她到沙漠来的最大的雄心之一，就是想用照相机，拍下那些在极荒僻地区游牧民族的生活状态。这个动机，似乎比一般的观光客，也强不到哪里去。

结婚前，荷西玩命地挣钱。三毛则寻找一切机会深入沙漠，挎着相机，去实现她的雄心。

三毛对什么都好奇。沙漠人走路、吃饭、服装、手势、婚姻、宗教信仰...甚至沙哈拉威男人跪着小便的习惯，她也想把它摄入珍贵的镜头。

在文明发达的地方，照相对于人，尤其是女人，是一件很开心的事。但是，身拖蓝袍、终年住在帐篷里的沙哈拉威人，却很害怕照相机，把它看做是某种收魂的邪器。

有一天，三毛走进一个家庭里，拍几个很有沙漠味的年轻女人。突然，一个男人闯了进来。他是她们的丈夫。那丈夫认为，三毛收走了他妻子们的灵魂，追着三毛咒骂，要把她的相机砸掉。三毛害怕，只好把相机打开，拿曝了光的白色胶片给那男人看，说明里面空空如也，并没有他妻子们的灵魂。

照相差一点闯大祸，还是在结婚之后。

一天，三毛偶然发现，长年甚至结婚也不洗澡的沙哈拉威人，居然有一座浴池。她不惜花了四十块钱，到那座肮脏的泉水浴池观光。这还不够，她打听到勃哈多海湾，还有洗身体里面的。于是就撺掇丈夫带她到那里去看一看。荷西听话。开了几个小时的车，才到那里。他俩趴在礁石后面，看见许多女人，光着身子，将海水通过管子灌进肛门里，一遍又一遍地清洗肠子。三毛端着照相机，在石头后面贪婪地大拍特拍。当一个灌过肠子的女人，蹲在那里，一连泻了十几堆大便，一边泻一边快乐地放声歌唱时，三毛终于忍不住，哈哈笑出声来。这一笑暴露了目标。一旁的沙哈拉威男人，急红了眼，发了疯似地向礁石这边奔来。荷西拉着三毛，撒腿便跑。他们明白，如果被追上来的人抓住，绝对没命。强列的求生欲望，竟然使他们比沙哈拉威人还敏捷地攀上了岩崖。后面的人眼看着就要抓住三毛的衣服，荷西紧拉一把，将他拽上车。荷西猛踩油门，车身像子弹般地弹了出去。那些沙哈拉威男人们对着远去的汽车，拼命地咒骂。三毛夫妇，总算捡回了两条小命。

那一次拍下的照片，三毛一直没有发表。原因是什么，不得而知。

二

三毛在沙漠里闯祸，不是每一次都能逢凶化吉的。她也有吃亏的时候。

1974年夏，回教“拉麻丹”斋月就要结束。一天，三毛发现，家门前有一个奇怪的项链：一条麻绳，穿着一个小布包、一个心形果核和一块铜片。拾荒成癖的三毛，如获至宝，把它拣回家又是洗，又是擦，热望还能化腐朽为神奇。

然而，那铜片所触之处，出现的种种“神奇”，却让三毛有些吃不消。

优美的音乐突然顿住，录音机里的磁带缠绕成一团；车刹失灵，车技熟练的荷西，险些让大卡车撞翻了车；车门跷蹊，把三毛的两根手指夹得鲜血直流；咖啡壶浇灭了火苗，两口子差一点煤气中毒。更要命的，是三毛所有的病症，在一天之内并发：

过敏性鼻炎，她一连打了一百多个喷嚏，鼻血喷涌如泉；

头晕，眼前冒金星，天旋地转，犹如世界末日来临一般；

胃痛，“像全身的内脏都要呕出来似的疯狂地折磨我，吐完了中午吃的东西，开始呕清水，吐黄色的苦胆，吐完了苦水，没有东西再吐了，我就不能控制地大声干呕”；

最糟糕的是下体出血。三毛一躺下，就觉得下体好似啪一下被撞开了，血像泉水一样冲了出来。

沙漠医院，用尽了各种办法，也无济于事。只好把她送了回来，嘱咐她好好静养。三毛的病，哪里是静养得好的。

最后是邻居发现了病因，是项链！那是沙哈拉威人最恶毒的符咒！邻居请来了当地回教长老——山栋。山栋略施法术，镇住了那个铜片。三毛立即转危为安，那种种病痛像约好了似的，渐渐地都消失了。

三毛领教了沙哈拉威人的厉害。

三毛还经常吃他们的小亏。家里的水桶、拖把，成了邻居们的公共财产。往往从早晨传到黄昏，也轮不到她用。随时都有来借灯泡、洋葱、汽油、棉花、电线的，美其名曰“借”，其实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有一阵子，三毛连门都不敢出，一跨出门坎，就会围上来一群孩子，伸着小脏手，向她要钱、要口香糖、要饼干...

沙哈拉威人的羊，也很通人性。常常跑到三毛家，来沾些便宜。那些羊，喜欢跑到屋顶平台上找食。荷西用很漂亮的黄色玻璃，给自家屋顶盖了二个天窗。一次，不知是谁家的羊，纵身上了屋顶，一脚踏破了荷西的漂亮天窗。玻璃碎落如雨，那羊从天而降，正砸在荷西的头上。羊也被摔得不轻，和荷西一道躺在地上呻吟。

荷西和三毛都是君子，这些小亏，都忍了。

三

荷西在公司里，是一级职员，不是主管。他的薪水，住不起公司高级职员宿舍，只能把可爱的太太，安排在镇外的平民区，和沙哈拉威人杂居合处。

好在三毛并不觉得委屈。

和高级职员的太太们在一起，三毛倒觉得不自在。那是一些骄傲的白人太太，沙哈拉威人在她们眼里，几乎就不能算是人。

白人太太对三毛和霭可亲，但是三毛与沙哈拉威人住在一起。三毛受不了她们那和蔼可亲的背后藏着的怜悯。

她绝少和她们来往。

来沙漠之前，三毛的人道主义就过剩得厉害。和这些在白人太太们看来不算人的土人们在一起，三毛并无明珠暗投之感，相反，她倒是越活越像个沙哈拉威人。

她爱上了他们。吃骆驼肉，不再使她恶心。沙哈拉威人的体臭，也不那么难闻得可怕了。

她把邻居的女人们，召集在一起，办学习班。教她们一些简单的算术，使她们会起码的数钱算帐（当然，按三毛的数学水平，太深的她也教不了）。

仗着胆子大、小聪明，和久病成医悟出来的一点医道，她居然敢给当地人治起病来。荷西怕她闯祸，坚决反对。三毛就在他上班以后，义务行诊。

令荷西意想不到的，他聪明的太太，竟然还治病弄出了一点小名气。

邻居十岁的少女姑卡，快要结婚了，大腿内却长了一个核桃大的疔子。土人们不愿去医院，就请三毛想办法。三毛眉头一皱，就有了主意。她从家里抓了些黄豆，捣碎磨细，敷在疔子上。没过几天，疔子就没有了。

除了治病，她还爱管些别的闲事。给一个小伙子当过红娘，为人家传递书信。甚至要改造当地的一些习俗。沙哈拉威贵族蓄奴，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三毛看不惯，愤愤地跑到法院抗议。还倾其所有，给了一个哑巴奴隶很多资助。

总之，除了丈夫不能给蜜娜以外，三毛确实确实，尽了一个好邻居的种种美德。

她结交了不少沙哈拉威人朋友。邻居罕地，和他的儿子巴新、女儿姑卡。罕地为她识别毒咒，请来山栋施法，救了她一命。巴新到沙漠里卖水，一路给三毛当翻译，扛照相器材。还有杂货店管店沙仑、财主的弟弟阿里...当然，还有可怜的蜜娜。

生死之交的朋友，恐怕要算警察奥菲鲁阿，他的哥哥巴西里和嫂子沙伊达。巴西里是撒哈拉威游击队的领袖，沙伊达是三毛最欣赏的高雅脱俗的土著姑娘。这三个朋友，惨死在西撒哈拉的民族战争中。那是1975年10月，三毛诀别撒哈拉沙漠的日子。

四

三毛留学欧美，又旅行四方。但最使她眷恋的地方，只有两个。一个是两度治愈她爱情创伤的马德里；另一个则是她的前世乡愁——撒哈拉沙漠。在沙漠里，她的心境如渺渺清空，浩浩大海，平静，安详，淡泊。苍白的三毛，变成了一个对凡事有爱、有信、有望的女人。

撒哈拉沙漠，是一块有魔力的地方。

三毛在少女时代，一场羞辱，曾使她跌入生命的谷底。七年自闭，这可怜的女孩像卡夫卡《变形记》里的主人公一般，社会压力使她变成了一条甲虫，心灵惨苦到了极点。后来，她远走他乡，经过十多年数不清的旅程，无尽的流浪和情感的坎坷，她来到了撒哈拉。经年不雨，黄沙漫漫的沙漠上，再也不见那位悲苦、忧郁、迷惘、空灵的少女的影子。

雨季，真的不再来了。

三毛在这一时期成名，同时也成了千千万万少男少女的青春偶像。健康，明朗，诙谐，洒脱，这个可爱的形象，当然不是三毛到黄沙上摇身一变变出来的。其中的原因，心理学家们大概可以写出一本专著。

首先，她拥有了爱情。那是一个西班牙男子如山如海、感人至深的爱情。三毛被他磐石般的爱情所感动、征服。随着岁月的增长，她也到了能欣赏一个平野大汉的年龄。

她和荷西，白手建成了一个家庭。从此，爱情和家庭，几乎成了她生活的全部。

没有职业竞争，没有学业压力。她的职业是煮饭。她的“沙漠中的饭店”颇受欢迎，丈夫和丈夫的同事、上司统统被她的烹饪所倾倒。

尤使三毛兴奋不已的是，她航寄到台北的文学作品，在那个一再成为她的滑铁轮的故乡，风靡一时，声誉鹊起。她多少年的梦，居然在不经意之中，成了现实。

在沙哈拉威人的心目中，她是一个来自东方的公主。给人教课、治病、写信、种种资助...甚至让人想起救世主耶稣。三毛不是耶稣，但她对自身价值不再有任何怀疑。她获得了自信。

有哪一位心理医生（不管他有多么高明），能提供这样的心理治疗呢？

天生孤腐和少年自闭，使她养成了偶离人海、获得心灵休息的习惯。撒哈拉，没有摩天大楼鳞次栉比，没有车水马龙滚滚红尘。“在这片人口最稀少的土地上，要想看看另外一个人，可能也是站在沙漠上，拿手挡着阳光，如果望得到地平线上小得如黑点的人影，就十分满意了。”难怪沙漠是她的乡愁，是她心灵的慰藉了。

沙漠寂寞如死，乡愁一往情深。有爱有信有望的三毛，在沙漠的阳光下，展露了万种风情。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

(一)

“有一天，我坐在沙漠的家里，发觉我又可以写作了...”

——三毛《我的写作生活》

—

有人问三毛：写作在你的生活里，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吗？

如果以切蛋糕的比例来看，写作占多少呢？

三毛回答：写作是生活中最不重要的部分。它只是蛋糕上面的樱桃。

其实，三毛的这段话，仅限于概括她和荷西婚后到荷西去世那一段写作生活。在这之前，雨季文学曾是她的救命稻草，使她脱离心灵的苦海。在这之后，某种意义上写作是她的谋生职业。她要用稿费去购买蛋糕。

像三毛这样好胜心极强的女子，成名的欲望总是颇为强烈。在文化学院上学的时候，她曾对一位名人朋友说：“像你那么早就成名，一定很过瘾！”又说：“我也要成名，像你一样，不枉少年。”

当她坐在沙漠的家中，饭后无事，屋里静可听针，往日的文学梦涌上心头的时候，是否“少年心事当拿云”，恐怕只有真主安拉和三毛本人知道了。

三毛樱桃和蛋糕的妙喻，正像鲁迅先生把文学比作劳动中的号子一样，确实道出了文学的本质。饿了的人，需要蛋糕，而有了蛋糕的人，便奢望在蛋糕上面装点些樱桃，让生活更有色彩一些。荷西到磷矿里劳动，养活太太；他浪漫的太太，则在家里，满怀欢喜地谱写劳动号子。

三毛十一岁与文学结缘，十七岁以“陈平”的真名发表作品。尽管不乏才气，但文学的时运不济，一直没有出人头地的机会。

在沙漠，她起用了一个新名字——三毛，作为笔名。“三毛”，是一个非常普通的中国男孩子们常用的名字，也是三毛读的第一本书《三毛流浪记》中的小主人公。“写稿的时候还不知道该用什么名字，我从来不叫三毛，文章写好后，就想，我不是十年前的我了，改变了很多，我不喜欢用一个文皱皱的笔名，我觉得那太做作，想了很多，想到自己只是一个小人儿，干脆就叫三毛好了。”

后来，人们问她，为什么选这样一个怪笔名？她便把原来的动机幽默地发挥，说那是因为自己的作品只值三毛钱。

中国民间的卜卦算命，把取名看得很重。姓名系于命运。三毛对算卦一类的东西极感兴趣。但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三毛”二字，藏着易经卦中乾坤二字。

“三毛”的名字，真的给她带来了新乾坤。

二

1974年5月，三毛在沙漠写了第一篇作品——《中国饭店》（后改名为《沙漠中的饭店》）。

作品的内容很普通，写她给荷西煮饭的故事。尽管三毛对题目、内容都

不满意，但文章在台湾《联合日报》发表后，她和丈夫还是欣喜若狂。

“十天后，我接到寄至撒哈拉沙漠的《联合日报》航空版，看见文章登出来，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实在是太快了。我拿了这张报纸就走，那时我和荷西还没有车子，可是我实在是等不及了，手拿报纸就往沙漠上一路走，打算走到工地去告诉他，我走到他的交通车会经过的路上，后来，交通车过来了，他看见我就叫司机停车，我向他跑过去，他说：不得了，你已经投中了！我说，是，是，就在这里。他问：你怎么证明那就是你的呢？我说：你看那个笔名的字嘛！那真是很快乐的一天，到现在都不能忘记，十年以后，第一次写文章；在沙漠里，只有一个人可以分享，而这个人是不懂我的文章的人，可是还很高兴，像孩子一样在沙漠里跳舞。”

三毛自称，写作在她的生活里最不重要，是装点蛋糕的樱桃而已。然而，一枚小小的樱桃，竟使她如此的欢喜！

三

自《中国饭店》发表，三毛开始了她文学生涯的第二个时期——沙漠文学时期。按照三毛的写作时间，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撒哈拉创作阶段，即沙漠文学时期（一），一个是加纳利群岛创作阶段，即沙漠文学时期（二）。

三毛在撒哈拉创作的作品，主要收集在她《撒哈拉的故事》一书中，计十二篇。它们是：

《沙漠中的饭店》、《结婚记》、《悬壶济世》、《娃娃新娘》、《荒山之夜》、《沙漠观浴记》、《爱的寻求》、《芳邻》、《素人渔夫》、《死果》、《天梯》、《白手成家》等。

1976年，《撒哈拉的故事》由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此后，该书不断再版，共出了三十七版。它是三毛的第一部文学集子，也是她众多文集中再版次数最多的一本。

《撒哈拉的故事》风靡了台湾文坛。它受到了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女性读者的热烈欢迎，轰动一时。从此，三毛成为台湾著名的女作家。同时，三毛本人，也成为千百万青少年狂热崇拜的“青春偶像”。

三毛成名了，少年美梦成真。

为三毛操碎了心的母亲廖进兰，满怀喜悦地给女儿写信，告诉女儿她在台湾成名的情形：

“许多爱护你的前辈，关怀你的友好，最可爱的是你的读者朋友们，电话、信件纷纷而来，使人十分感动。在《白手成家》刊出后，进入最高潮，任何地方都能听到谈论三毛何许人也，我们以你为荣，也分享了你的快乐，这是你给父母一生中最大的安慰。”

四

与雨季文学相比，三毛沙漠文学时期的作品，风格为之一变。悲苦、忧郁、迷惘、空灵的色彩消逝了，代之以健康、明朗、流畅、诙谐的文学风格。

三毛自十七岁至三十一岁，时隔十四年。在同一个作家身上，作品风格变化之大，是惊人的。这和她十几年来丰富曲折的生活经历有关。三毛回顾

说：“十年来，数不清的旅程，无尽的流浪，情感上的坎坷，都没有使她白白地虚度一生最珍贵的青年时代，这样如白驹过隙的十年，再提笔，笔下的人，已不再是那个悲苦、敏感、浪漫，而又不负责任的毛毛了。”

准确地说，风格的变化是从雨季文学的最后一篇小说《安东尼，我的安东尼》开始的。

这篇小说是三毛在马德里留学时期的作品，也是迄今发现的她留学时期的唯一的一篇文学作品。

安东尼是一只可爱的鸟儿。它和女主人公相依为伴，度过了一个不再寂寞的暑假。开学了，春天来了，女伴们放飞了安东尼。安东尼飞走的那个晚上，下了一夜的雷雨。第二天早晨，女主人公在花园的地上，看见了一只满身泥浆的死鸟。那不是安东尼吗？女孩子悲伤极了，眼泪无声地流满了面颊。

一样的伤感题材，但三毛的处理与前不同了。她以写实手法，按时间顺序，叙述着故事发展，夹以心理活动的交代。那种（如《惑》）整段整段的近乎疯狂的敏感细腻的心理描写，如同安东尼一样，在马德里的春天里，悄悄地消逝了踪影。

1972年，三毛再赴马德里。一边和荷西恋爱，一边给台湾《实业世界》杂志撰稿。写有《赴欧旅途见闻录》、《我从台湾起飞》、《翻船人看黄鹤楼》等，都沿着《安东尼，我的安东尼》的路子，在平实朴素的风格演变。这三篇作品，和另两篇沙漠时期作品《平沙漠漠夜带刀》、《去年的冬天》，均收集在她《雨季不再来》文集里。这五篇，可视为三毛从雨季文学时期向沙漠文学时期过渡的作品。

五

三毛的沙漠文学，改变了创作态度。从出世转成了入世，从悲剧变成喜剧。《撒哈拉的故事》，每一篇都洋溢着健康、自信、乐观的思想情绪。

她不再对生活抱有敌意。她开始拥抱生活。《沙漠中的饭店》等十二篇作品，都是她平凡的家庭生活的小故事。三毛，像每一个幸福的少妇一样，兴致勃勃地将可爱的生活故事，娓娓道来。她讲故事的高度技巧，和故事中的真实、浪漫、洒脱，深深地打动了读者，特别是青年和女性读者。

十二篇作品，是十二个小喜剧。

《沙漠中的饭店》，写幸福的小两口，在吃饭问题上的种种乐趣。其中俏皮幽默的夫妻对话，与中国古典戏曲中的插科打诨颇为近似。

《素人渔夫》、《天梯》，是伉俪二人打渔消遣和三毛考驾照执照的趣事。《白手成家》，是他们如何相濡以沫、艰苦创业，最后建起沙漠中最美丽的家庭的过程。即使像《荒山之夜》、《死果》这样的灾难故事，也是以喜剧结尾。那些遇难受苦的情节描写，不过是文学烘托。

《悬壶济世》、《娃娃新娘》、《沙漠观浴记》、《爱的寻求》和《芳邻》，都是取材于沙哈拉威人的生活。他们的爱情，他们的医疗卫生，他们的婚俗，甚至他们爱贪小便宜的习气。尽管不乏嫉俗和怜悯，但作品中一种观光客的轻松，还是不知不觉地流露了出来。

文若其人。在台北的雨季里，三毛一无保留地倾吐内心的痛苦；在沙漠的阳光下，她又姿意地抒写生活的喜悦。三毛的作品，总是保持着一种处子般的真诚。

六

“我面对着抱着我的疯子，用尽全身的力气，举起脚来往他下股踢去，他不防我这致命的一踢，痛叫着蹲下去，当然放开了我，我转身便逃，另外一个跨了大步来追我，我蹲下去抓两把沙子往他眼睛里撒去。”

上面一段文字，摘自《荒山之夜》中的搏斗描写，紧张激烈，扣人心弦。

三毛沙漠文学中，这样精采的白描片断，比比皆是，信手拈来。它体现了三毛深受中国古典小说影响的痕迹。三毛说，她读过一千遍《水浒》。细心的读者会发现，中国古典小说中的白描手法，在三毛的笔下，发挥得可谓淋漓尽致。

不妨再欣赏《素人渔夫》里的一个片断：

“我拾了一条鱼，也走进去，恰好看见柜台里一个性感‘娣娣’在摸荷西的脸，荷西像一只呆头鸟一样站着。

我大步走上去，对那个女人很凶地绷着脸大吼一声：‘买鱼不买，五百块一斤。’

一面将手里拎着的死鱼重重地摔在酒吧上，发出啪一声巨响。”

三言两语，招式不多，一个泼泼辣辣的孙二娘形象，跃然纸上。

运用精练的白描文字，刻划人物语言、行为，塑造出生动的人物形象，确是三毛的拿手好戏。

除了白描手法的大量运用，《撒哈拉的故事》通篇语言晓畅平易，诙谐生动。应当说，语言遣造功夫，三毛的沙漠文学比雨季时期的作品更进了一大步，达到相当成熟的高度。

七

三毛在沙漠文学的第一阶段，塑造了一系列的人物形象。其中最成功的，是荷西与三毛两个人物。荷西的原型，是作家的西班牙丈夫荷西。“三毛”的原型是作家本人。

在三毛的笔下，荷西诚实憨厚近乎笨拙，钟情痴心近乎愚顽。热情豪爽，粗犷浪漫，属于那种平野大汉型的男人。

荷西十八岁爱上中国姑娘三毛，直至三十岁丧生，从未到过中国。见到过他的中国人寥寥无几。除了三毛的父母和一位表哥，似乎只有在大加纳利岛开餐馆的张南施一家同他们爬过一次山。广大读者对荷西的热爱，都来自三毛的文学作品。荷西是三毛眼里的西施。三毛把她的一腔爱情融入作品，并且传染给了读者。荷西死后，许许多多的人为他哀恸，可见三毛的作品感人至深。

三毛笔下的“三毛”，开朗，洒脱，自信，快乐，善良，浪漫，又富有幽默感。尽管三毛的作品自传性很强，但不可否认，文学作品里的“三毛”，与作家本人，多少是有区别和差距的。文学的三毛是现实的三毛的文学理想。两者真真假假，扑朔迷离，恐怕连作家本人也辨别不清。

三毛说过：“有无数的读者，在来信里对我说：‘三毛，你是一个如此乐观的人，我不知道你怎么能这样凡事都愉快。’我想，我能答复我的读者的只有一点：‘我不是一个乐观的人。’”

然而，文学三毛的形象，已经在千千万万的读者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作家本人的辩白，显得十分无力。

从这一个真诚的辩白，去理解现实三毛的自杀，或许离真实更近一些。

应当感谢作家三毛，她用一支生花的妙笔，留给了读者们一个美好的文学的三毛形象。作家三毛的名字，将和她塑造的文学三毛形象一起，在热爱她的读者的心里不朽。

八

在撒哈拉沙漠，三毛和荷西还合作翻译了一本西班牙的漫画书——《娃娃看天下》。

漫画书是三毛识字发蒙的开端。她三岁时读的第一本书，是张乐平的漫画书《三毛流浪记》，并因此获得了一个给她带来新乾坤的名字——三毛。读漫画书，是三毛生平一大爱好。

作为雅趣，小俩口动手译起漫画书来。

“整整八个月时间，我们吃完晚饭，我先生和我就把电视关掉，门锁起来不许人进来，开个小灯，他坐在我对面，开始翻译《娃娃看天下》。”

他们总共译了一百页。

《娃娃看天下》在港台出版后，受到很大欢迎，十分畅销。

译书，是他们家庭生活中的调剂品。当时三毛对它并不十分看重。荷西死后，三毛对这本和丈夫合作的结晶珍惜起来，交皇冠出版社再版。

《娃娃看天下》中，小主人公玛法达，是三毛最喜欢的人物。她对玛法达的一些故事细节，如数家珍。1980年，她在瑞士旅行，看见路边停着一辆法国“雪铁龙”车，便发生了一个联想：

“这种车子往往是我喜欢的典型人坐在里面，例如《娃娃看天下》那本漫画书里玛法达的爸爸便有一辆同样的车。它是极有性格的，车上的人不是学生就是那种和气的坏人。”

《娃娃看天下》，是三毛译书的开始。

九

《撒哈拉的故事》风靡文坛。三毛成了知名的畅销书作家。她被誉为照耀台北的“小太阳”，可见影响巨大。

三毛以她那健康、明朗、自信、洒脱、乐观的情绪，洗练、晓畅、生动、诙谐的文字，真实、亲切、快乐、感人的生活故事，浪漫多姿、引人入胜的异域画卷，征服了港台、东南亚以及中国大陆的广大读者。

然而，畅销作家未必是一个文学巨人。“台北的小太阳”照在中天，同时也暴露了它的黑子。

三毛是一位哲学专业出身的作家。她从小曾用生命的代价，探索人生，思考人类的生、死和命运一类的哲学问题。在文化学院，她系统地学习了两年的哲学课程，后来，又到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进修了近两年的哲学。此后，她去了黑格尔、康德、尼采的故乡——德国，在那里，她最初选择的仍然是哲学。然而《撒哈拉的故事》暴露了作者哲学上的浮浅。

她的《沙漠观浴记》、《娃娃新娘》等游记性散文的深度，没有超过一

个中等以上文化层次观光客的思想水准。青年女性轻松的直觉感应，代替了严肃艰苦的思索和解剖。过程的浮浅，决定了结论的浮浅。《撒哈拉的故事》是浅白的，没有那种震撼人心的史诗般的文学力量。

《撒哈拉的故事》的哲学程式，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越过作者十一岁对《红楼梦》理解的思维模式。

作品的浅白，与三毛本人的文学追求有关。她这样规定自己作品的情趣：“很多人看了我的书，都说：三毛，你的东西看了真是好玩。我最喜欢听朋友说‘真是好玩’这句话，要是朋友说：你的东西有很深的意义，或是说——，我也不知怎么说的，因为很少朋友对我说这个，一般朋友都说：看你的东西很愉快，很好玩。我就会问：我写的东西是不是都在玩？他们说：是啊。前不久我碰到一个小学四年级的朋友，他说，你的东西好好玩。我觉得这是一种赞美。”

这样的写作观，就似乎难怪《撒哈拉的故事》有浅白和题材狭窄之嫌了。

那么，作为一个文学天份很高、生活经历丰富并拥有一定哲学修养的三毛，她才三十岁，她的创作道路还很长。在未来的日子里，她能够写出她所喜欢和崇拜的，诸如《红楼梦》、《战争与和平》那样的伟大作品吗？

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似乎在于：三毛愿意不愿意接受这个问题。如果三毛愿意接受并且准备作出肯定的回答，那么，她与那个目标之间，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要走。

第六章 神仙眷侣

第一节 “小瑞典”

“等荷西辞了工回来，我们真的成了无业游民。我们每日没有事做，过着神仙似悠闲的日子。”

——三毛《士为知己者死》

—

1975年10月30日，三毛乘飞机离开西属撒哈拉。从此，她没能再回到她眷恋的这片沙漠。

她在撒哈拉，一共生活了大约三年零八个月。

这次诀别沙漠，勿宁说是逃生。她是在战云密布的情况下，逃离沙漠的最后几名西班牙籍妇女之一（三毛是双重国籍）。

三毛在沙漠的最后日子，是在危机四伏的动荡中度过的。

居住在撒哈拉的土著民族，一改往昔的散慢与悠闲，像风一样集中起来，利用种种斗争手段，力图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

在这场政治漩涡中，三毛的感情是复杂的。

他们被自然划入西班牙的阵营。但她和荷西对殖民主义没有好感。在荷西的公司里，一位感情激动的白人职员，站在桌子上，发表极端殖民主义的演说。三毛没说什么，荷西竟坐不住了：“荷西一拍桌子，砰的一声巨响，站起来就要上去揪那个人打架。”过后，荷西很义愤地对三毛说：“你们台湾当年怎么抗日的？他知道吗？”

在阿尤恩，很少有西班牙人住在沙哈拉威人居民区里。白人是沙漠的贵族。三毛和荷西，与沙哈拉威人杂居合处，并对他们产生了感情。沙哈拉威游击队领袖巴西里，便是他们的秘密朋友。

然而，在一般的土民眼里，他们还是殖民者。在政治大潮掀起来的时候，这对善良的青年夫妇，每天都有遇害的可能。

沙哈拉威人的独立梦，关山重重。北邻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眈视已久，磨刀霍霍。沙哈拉威游击队依靠东邻阿尔及利亚的支持，与西班牙和摩洛哥两个对手抗争。

1975年10月17日，海牙国际法庭作出判决：西属撒哈拉，由当地居民自决。西班牙放弃了这片沙漠。沙哈拉威人像盛大的节日一样，欢呼真主。冷静的三毛靠直觉相信，她那些可爱的邻居决不可能这么快就达到了目的。

在沙哈拉威人欢呼的同时，摩洛哥人的军队开始进军西撒。阿尤恩天天都能听到冷枪和地雷的爆炸声。镇上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西班牙人纷纷撤离，女人更不安全。何况，三毛住在沙哈拉威人中间。为了不成为累赘，她先荷西一步，飞离沙漠。

撒哈拉沙漠，是三毛最一往情深的地方。她说，这片土地是她的“前世乡愁”，是她“梦里的情人”，荷西对三毛的昵称是“我的撒哈拉之心”。他们在这里结缡，成了永生永世的夫妻。又白手起家，建成沙漠里最美丽的家庭。这里的一切，都融入了他们的血液中。

可以想见，三毛在空中回眸沙漠，看着它越来越小的时候，应是肝肠寸

断、万般难舍的。

二

三毛飞离撒哈拉避难的地方，不是婆家马德里，也不是娘家台湾，而是西班牙在北非的另一块殖民地——大西洋中的大加纳利群岛。大加纳利与撒哈拉，只有一水之隔。

荷西为了和公司一道撤离，留在沙漠。三毛到岛上十五天之后，他才来到岛上，和他的“撒哈拉之心”团聚。

等待丈夫的十五天，三毛度日如年：

“我每天抽三包烟，那是一种迫切的焦虑。夜间不能睡，不能吃。这样等到十五天，直到等到了荷西，以后身体忽然崩溃了。”

荷西热爱他的潜水工作。他们不回马德里，蜚居加纳利群岛，荷西的工作离不开海洋，恐怕是主要原因。

当然，三毛也不愿意和她不太喜欢的婆婆住在一个城市。这一点，三毛与天下的大部分媳妇相似。

在岛上找工作，很不容易。一个月后，荷西谋事无着，又仆仆风尘地奔回撒哈拉沙漠工作。此时，摩洛哥军队已经杀进沙漠，西属撒哈拉陷入战乱。荷西冒死挣钱，三毛对着无尽的海涛，心惊肉跳。台湾作家心岱，在她的三毛访问记中有一段描述：“尽管分离短暂，但战乱之中，谁对自己的生命有信心。荷西每一趟回家，对她就像过一个重大的节日。在确定的两天之前，她就兴奋着，而他一回来，立刻跪在她面前，抱着她的腿，他不愿她看见他的眼泪，把头埋进她的牛仔裤里不肯起来。”

这种苦难的心理压力，毕竟承受不了太久。1976年初，三毛在岛上出了一场车祸，伤了脊椎，住进医院。刚涨了薪水的荷西，断然辞工回家，守在妻子的身边。

三毛出院后，宁愿饿死，也不同意丈夫冒着战火到撒哈拉去工作。从此，他们面临着失业，以及失业带给他们的贫困的日子。

三

座落在大西洋的加纳利群岛，是西班牙海外的两个行省，共包括七个岛屿。这些岛屿是：拉歌美拉岛，拉芭玛岛，耶罗岛，富埃特文图拉岛，兰萨罗特岛和三毛定居的大加纳利岛。

三毛这样评价大加纳利：

“正因为它在撒哈拉沙漠的正对面，这儿可说终年不雨，阳光普照，四季如春，没有什么明显的气候变化。一千五百三十二平方公里的面积，居住了近五十万的居民，如果拿候鸟似的来度冬的游客来比较，它倒是游客比居民要多多了。”

岛上择地而居，三毛颇费了一番心思。再三考虑，最后选定了离城二十多里的海边社区。

这个远离繁华的社区，人称“小瑞典”。岛上大多居住着来自北欧的退休老人。那些孤独的近乎隐居的人们，喜欢这里的荒僻，静静地在这里了结残生。三毛择居这块毫无生气的寂地，可见四年前酷爱荒漠的秉性，并没有

多少改变。

台湾作家西沙，曾来到“小瑞典”。这里的荒僻，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写道：“我在那儿坐了近两小时，竟然连一个人影都未看见。”

荒僻如此，三毛还嫌不够。她在住到这里之前，竟决定汲取沙漠的教训，再不与邻居来往，以免失去个人的安宁。

“小瑞典”是一片纯白色傍山建造的居民区。美丽的海滩，山坡对着蔚蓝色的海洋，坡上一幢幢西班牙式民居错落有致。三毛的家，是一幢白色的平房，连着一个小花园。从窗口往外望，可以看见一艘艘轮船在海风中飘泊。

这样的花园别墅，价钱非常昂贵。那时面临失业，他们的手头很紧，但还是狠了狠心，住进了这所风景如画的房子。

四

1976年，是三毛一生中最贫困的一年。

先是年初，飞来一场车祸，付了一笔可观的医疗费。此后健康一直下滑。三毛患有子宫内膜异位引起的卵巢瘤，她称之为“情绪性大出血”，屡屡发作不止。

荷西找不到工作，没有工作的男人是满面愁容的男人。家庭经济陷入窘境。而分期付款的房债，又一日紧似一日。

可怜那所美丽的别墅！它的主人不是王子和公主，却是一对整日为生计发愁的穷夫妻。

三毛虽是巧妇，但难为无米之炊。“中国饭店”，成为沙漠里的海市蜃楼。夫妇俩节俭开支。他们每天只吃一顿饭，从牙缝里省钱。

荷西的求职信，急急地投往世界各大公司。尽管他是一位优良的潜水工程师，持有一级职业潜水执照。西班牙持有这种执照的只有二十八人。可是时运不济，希望一一落空。

三毛和荷西，饿得发慌。

三毛只得向台湾求援。她写了一封信给蒋经国，说荷西是中国女婿，想在台湾找一份工作，待遇不计。蒋经国回信道歉，称台湾暂无荷西合适的工作。

失业男人的心理，焦急而阴郁。十年前，荷西还是男孩子的时候，向三毛求婚，许下的愿望，就是赚钱养活家里的太太。然而，现在他的太太每天只能吃上一顿饭，而且是一块面包或是一碗生力面。

茫茫大海，惊涛拍岸。大海对面的撒哈拉，枪声密集，烽火烧红了天空。荷西的好友米盖，依然冒着生命危险，去沙漠工作。但荷西不能。三毛宁愿饿死，也要一个活荷西守在她的身边。

每天清晨，饥肠辘辘的小俩口，到海边去打鱼。荷西是个优良的潜水师，他给心爱的太太，扔上来一条条大鱼，却始终没有捞到那美丽神话里的阿拉伯宝瓶。

遣散费花完了。唯一的生活来源，就是三毛从遥远的故乡挣来的三三两两的稿费。让老婆养活着，荷西的自尊心实在受不了。他的逻辑是：“要靠太太养活，不如自杀。”三毛拼命写稿，每次稿费寄来，荷西就会很难过，不愿意将稿费用在房租和伙食上。

一年后，三毛回忆失业的情形，依然心有余悸：“去年失业时的哀愁，

突然又像一个大空洞似的把我们吸下去，拉下去，永远没有着地的时候，双手乱抓，也抓不住什么，只是慢慢地落着，全身慢慢的翻滚着，无底的空洞，静静地吹着自己的回声——失业——失业——失业！”

日子窘迫，但他们的善良习性改不了。整日打的鱼吃不完，不忘给米盖家送去，邻居卡里是个儿女不管的孤老头子，坐在家里等死，夫妇俩看了不忍，悉心照顾，直到送终。达尼埃是个苦命的男孩子，三毛被他对养母的一片孝心感动，替他照顾被病魔摧垮了的一对老人...这样一来，三毛原来老死不与邻居往来的计划，早被她丢到爪哇岛去了。

五

三毛骨伤刚愈，下体出血。这样糟糕的身体，在每天只能吃上一顿饭、心中又万分焦急的情况下，一天天地恶化。

三毛打算回台湾去。一方面是为了治病（西班牙医生对她的妇科病简直束手无策）；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少一张嘴吃饭，减少丈夫的负担。

为了省钱，她买的是平价优待的渔民机票。荷西为什么没有和她一道走？三毛解释说，那是因为他们的存款只够买一张半价机票。

其实，即使他们能买得起两张，荷西也不会在自己潦倒的时候，到台湾向岳父讨饭吃。他丢不起这个面子。

三毛回台湾，对荷西的自尊心，刺激很大。然而，他明白，男子汉挣不来钱，说什么也是白搭。荷西是个厚道人，只有默默地垂泪。三毛临走的那几天，荷西的眼角没有干过。

与荷西的情绪相反，三毛登上飞机、乘风回乡的心情，正如大西洋上空飘荡的白云，说不出的轻松浪漫。四年前，她离开台湾的时候，不过是一个默默无闻、伤心累累的小外语教师。如今，她已经名满桑梓。她的《撒哈拉的故事》，倾倒了千千万万的读者。三毛的名字，家喻户晓。这对于从小对台湾社会充满恐惧、自闭在家的三毛来说，一种征服者的快乐，应会使她欣喜万分的吧！

果然，扑面而来的，是数不清的鲜花。

一批又一批的记者采访，应接不暇的读者签名，没完没了的饭局...三毛说，她尤其讨厌那些应酬不尽的饭局（不知三毛讨厌之时，是否想起大西洋小岛上那位饥饿的荷西？）。

那些她当年仰慕不已的名人，如今都是饭局上筹觥交错的朋友。昨日萎草，今日仙葩。三毛，确实今非昔比。

筵席如水，话题不新。在那些没完没了、甚至令三毛有些无奈和厌倦的饭局中，只有一件事，必须一提：三毛拜了老作家徐訏为干爸。

徐訏（1909—1980），中国知名作家。早在三十年代，即在中国文坛崭露头角。著有《鬼恋》、《江湖行》、《吉普赛的诱惑》、《风萧萧》等。其中，《风萧萧》是三毛在小学时代所读平生第一本中国长篇小说。

他们在一场饭局中相识。徐老先生激动所至，脱口说出要认三毛为干女儿。三毛是个机灵人，当即顺水推舟，给徐訏行了女儿礼，拜了干爸。

三毛离开台湾后，不久，徐訏也去了巴黎。老人珍爱这一份亲情。常常写信给她，总是埋怨干女儿不给他回信。1980年，老人去世，三毛非常悲痛。那时，荷西刚丧生不久。她也把干爸的照片摆在荷西照片的旁边，作为永远

的怀念。

认了干爸后，三毛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跑遍了台北的书店，搜罗徐先生的作品。她抱了大捆的徐著，直奔徐家。老先生见了，高兴得了不得。这一来二往，两人结下了根深的父女情。

三毛这次回来的另一个大收获，是台北朱士宗医师，用六十粒中药丸，治好了她的下体出血。身体逐渐好转，三毛便离开台北，到台湾各地逛景。把四年的乡情逛了一个过瘾。

六

三毛远走如鹤，乐不思蜀。

失业在家，连饭都吃不饱的荷西，无限地寂寞和忧虑。他不断地给台北写信；催促他的太太回家。陈嗣庆夫妇知书识礼，也劝女儿不要任性，赶紧回去。三毛享尽了鲜花、盛席、亲情、胜景，也觉得该回加纳利岛，到愁眉苦脸的丈夫身边去了。

荷西是一个血性汉子，失业的苦难可谓受够。他不顾苛刻条件，与一家规模很小的德国潜水公司签定合同，于1977年1月，赶赴尼日利亚工作。

这个公司只有四个人。两个老板，干活的就是荷西和另一个工程师。荷西憋了一年的挣钱欲望，在那艰苦的热带，玩命工作。有时加班十几个小时，三个月瘦了近二十斤。

公司的老板，不是一个正派人。三毛对他的评价是：“冒险家，投机分子，哪儿有钱哪儿钻，赚得快，花得也凶，在外出手极海派，私地下生活却一点也不讲究，品格不会高，人却有些小聪明，生活经验极丰富，狡猾之外，总带着一点隐隐的自弃。”忠厚老实的荷西，只是在大公司当规矩职员、拿上一份死薪水的材料，遇上这种自私、卑鄙的老板，便不知如何对付。老板的手段狠毒，不仅扣住他们的薪水不发，还扣下了他们的护照。荷西的对策，是拼命干活，期求老板的良心发现。

远有加纳利的三毛，忍不下这口鸟气。她两次飞到尼日利亚与老板撕开脸皮，唇枪舌剑，索要丈夫的薪水。总共要来几千美金，尽管是荷西应得的很小的一部分。

在荷西到北非流血流汗、舍命挣钱的日子里，三毛在他们那座花园别墅里，日日伏案，辛苦写作。她的集子一本本出版，稿费源源不断而来，加上荷西挣来的钱，日子总算有了起色。除了吃饭，还可以到葡萄牙风景区马德拉等地旅游一番。

贫困的饿得发慌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节 丹娜丽芙

“那时，住在大西洋中一个美丽的海岛上，叫做丹娜丽芙。”

——三毛《小船 ECHO 号》

—

到了 1977 年底，荷西否极泰来，运气渐渐地好了起来。

他在附近的丹娜丽芙岛上，找到了一份工作。

荷西的脸上有了笑容。这份工作不仅使他有了安定的收入，而且工作本身也很称心。他的劳动是营造“海边景观工程”，平空里做出一片人造海滩，作为旅游景点。这是一份颇有诗意的工作，很对荷西的口味。

丹娜丽芙离大加纳利不远。三毛从卡特林纳码头搭渡轮，只需四个小时，就可以来到丈夫的身边。

尽管这样，如胶似膝的夫妻俩，还是忍受不了分离之苦。他们宁愿空着那所海边别墅，在丹娜丽芙又建了一个小家。

最初租下的是一个小公寓。厨房、浴室是一个大壁厨，用的时候拉开，用完关上，壁橱就看不见了。这房子虽然精巧，但活动空间实在太小了些。屋内辗转不开，三毛常常到阳台上，闲看海上风景。

三、四个月后，他们迁进了一所宽敞的房子。房租很贵，但不会经常彼此踩脚了。“那儿共有两间，加上一个美丽的大阳台对着远山。”简直和“小瑞典”不相上下了。

锁上大加纳利的风景房间，在丹娜丽芙又付一份昂贵的房租。几乎没有一个朋友不说他们太不会过日子。三毛、荷西是一对浪漫情侣，他们学不会克勤克俭地过生活。

经过一年艰苦患难，夫妻俩的感情又进了一步。

爱情的小品照例不少。一次，三毛逛进十字港的一家店铺里，看见一个小玩意儿——台湾产的划船娃娃。那娃娃扎着麻辫。店员小姐是个聪明的女孩子，看见三毛进来，也扎着麻辫，就说她们俩长得太像了，简直是一对姐妹。小姐最后结论：难道姐姐不应把她的小妹妹抱回家去吗？

伶牙俐齿的店员，三毛见得多了。她踌躇了一会儿。但没有买下。回到家里，她觉得这件事情很有趣，就当笑话给荷西说了。

不料，几天之后的一个下午，三毛为荷西做蛋糕，拉开烤箱发现了那只划船娃娃。“我抓起来一看，那个娃娃的脚底绘画上了圆点点，小船边是先生工工整整的字迹，写着——一九七八——ECHO 号”。三毛对荷西的杰作非常满意，卷起袖子，为荷西做了一个很大很大的蛋糕，放在船边。黄昏，三毛出去海边散步（那是她每天最惬意的时光）。回到家里，荷西笑着，睁大眼睛对妻子说：“了不得，这艘小船，钓上来好大一条甜鱼，里面还存着新鲜奶油呢！”

在那大西洋的海边，三毛和她深爱的丈夫，沉浸在爱情乡里，成了一对神仙眷侣。

二

平静安宁的仙境生活，也有被人搅乱的时候。

三毛认为，女工马利亚就是这么一位讨厌的家伙。

马利亚是公寓管理办公室派给这个楼的清洁女工。她的职责是：负责公寓大楼里几家的清洁卫生，每家工作一两个小时。

三毛是个不会支使佣人的主人，马利亚欺软怕硬，当然不会小心伺候。

三毛觉得她非常无礼：

“家里的小摆设、盆景、衣服、鞋子、杂志，吃了半盒的糖她都会开口要。”

最令三毛头痛的是两件事：一是晚睡晚起的习惯，由于马利亚早晨九点开始打扫，不得不改变；二是马利亚除了占一些小便宜之外，还挑弄是非。她对别人说，三毛出远门的时候，荷西勾引别的女人来家胡搞。三毛一调查，根本是捕风捉影的造谣。三毛觉得马利亚越来越不像话，到公寓管理处大发雷霆，吵了一顿，才算把马利亚抗议走了。

三毛守静如玉，不愿别人打扰。但她需要朋友，当然是那些不会改变她生活方式、又给她带来欢乐、友谊的朋友，例如邻居黛娥、卡门。还有一日本小伙子，叫莫里。

莫里是位年轻的日本小摊贩。各国流浪、经商谋生。在丹娜丽芙，他摆了一个小摊，卖一些小工艺品。许是岛上的东方人太少，三毛对这个英俊有礼的日本青年，很有好感。她和荷西请他吃饭。后来，莫里大病一场，生意潦倒，三毛悄悄出钱，让人把他的摊子包买一空，来资助他。直到莫里离开丹娜丽芙，三毛一直对他很关切。

许多年之后，三毛写了《相逢何必曾相识》一文，纪念这一段难忘的异国友谊。

三

生活安宁下来，三毛就想给生活点缀“樱桃”。

刚到丹娜丽芙那一阵子，三毛的樱桃不是文学创作，而是画画。

三毛十岁的时候，在一个驻军军官的宿舍里，蒙受了美术启迪。从此，她大做艺术家之梦。嫁给毕加索不现实，便开始学画。学国画不成，学油画又不成。画家的路走不通，只好柳暗花明，投靠文学，成了蜚声海内的著名作家。文名既出，三毛闲来客串绘画。当然，她不敢重温画家梦，只是在海边捡来鹅卵石，画石而已。

三毛说，绘画，是她一生一世的爱。即使是石头画这一类小玩意儿，她居然也像米开朗基罗画《创世纪》那样，疯狂投入。“除了不得已的家事和出门，所有的时间都交给了石头，不吃不睡不说话，这无比的快乐，只有痴心专情的人才能了解。”三毛如此通宵达旦地画石，大约有几个月的时间。

荷西读不懂三毛的文学，但能读懂她的画。他是三毛的崇拜者：

有一天，三毛的笔下出现了一颗树，一树的红果子，七只白鸟绕树飞翔，两个裸体的人坐在树枝浓荫深处。是夜晚的景色，树上弯着一道新月，月光很淡，雨点儿似地洒在树梢...荷西回家，见到这画面，被它形容不出来的极致神秘的美所感动。许是嫌赞美多了肉麻，荷西不说话，用粗麻绳圈了一个小盘托，将这块石头靠书架托站了起来。

“三毛，伊甸园在这里。”荷西轻轻地说。两个人，静静地欣赏着他们

的杰作，不敢大声，怕画里那幸福的小人儿，被惊醒过来。

最后，三毛从几百块石画里，精选出最得意的十一块，作为家宝，珍藏了起来。

与她历次学画一样，这次绘画活动，依然以悲剧告终。长时间不分昼夜的疯狂，拖垮了本来就谈不上健康的身体。出汗、咳嗽、发烧、头痛、视线模糊、胸口喘不过气来、头晕得天旋地转...三毛只得搁下了画笔，到阳台的躺椅上，晒着海上的太阳。由此看来，即使三毛有绘画天才，也没有成为米开朗基罗的可能。她的健康状况，也要告诫她：还是少画点石头，多晒点太阳为妙。

那十一块宝贝石头的命运，比三毛本人更惨。一天，它们被女工马利亚做为一堆废物，扔进了垃圾车，三毛呼天抢地也追不回来了。

第三节 噩梦 1979

“在一个新年刚刚来临的第一个时辰里，因为幸福满溢，我怕得悲伤。”
——三毛《梦里花落知多少》

一

1978年岁末，荷西在丹娜丽芙，已经工作了一年。这是愉快的一年。他的充满诗意的工作，大功合成。

美丽的人造海滩，引进了澄蓝平静的海水。丹娜丽芙在荷西的手里，改变了模样。

除夕之夜，滨海大道上，挤满了快乐的游览人群。三毛坐在完工的大堤旁，偎依在丈夫的怀里。海滨景观，如诗如画。她陶醉在丈夫的成就之中。

一朵朵缤纷的焰火，在漆黑的天空里怒放。这时，子夜的钟声敲响了，荷西揽着妻子，孩子一般兴奋：“快许十二个愿望，心里跟着钟声说。”

三毛仰望如梦如幻的焰火，重复着十二句同样的话：“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

钟声响过。三毛细细一琢磨，觉得有些不妙。许愿的下一句“千里共婵娟”，对她和荷西，似乎不是一个吉利的兆头。这意味着什么？难道是分离吗？三毛是个相信命运的人。她心里有些颤抖。

“你许了什么愿？”三毛很轻地问荷西。她想验证一下丈夫的愿望，是否与她的相合。

“不能说出来的，说了就不灵了。”荷西答。

三毛忽然勾住丈夫的脖子，恋恋地，不肯放手。荷西怕她受凉，将三毛卷进他的大夹克里去。三毛看着他，他的眸光炯炯如星，里面反映着她的脸。

良久，荷西拍了拍她的背，说：“好啦！回去装行李，明天清早回家去罗！”

三毛不肯放手，她失声喊起来：“但愿永远这样下去，不要有明天了！”

荷西安慰她：“当然要永远下去，可是我们先回家，来，不要这个样子。”

他们紧偎着走向公寓，手紧紧交握着，她像要把彼此的生命握进永恒。

1978年岁末，在无意间，三毛许下了一个不吉利的愿。她有些害怕。她不知道丈夫的愿是什么，但是荷西越发的温柔缱绻，越使三毛感到不祥。

二

1979年新年，三毛是在满身尘土中度过的。

他们告别丹娜丽芙，回到了大加纳利海边社区。锁了一年的家，野草齐膝，灰尘满室。夫妻俩顾不得什么吉利不吉利，操起扫帚，清扫起来。

两个月静居。日日形影不离，温情有加。三毛似乎忘记了那个可怕的新年愿望。

一天上午，三毛在院子里浇花，突然有人喊：“ECHO，一封给荷西的电报呢。”

三毛的平静被搅乱了。她匆匆跑过去，心里扑扑地乱跳起来。她总担心会出什么意外的事情。

是份喜电。荷西又有了新的工作。电报催得很急，要他火速去拉芭玛岛报到。

对于拉芭玛，三毛并不陌生。一年前，她和荷西到那里旅游观光。它是加纳利群岛中最绿最美也最肥沃的岛屿。那里的杏花春雨，使她恍如隔世，油生遁世之感。旅行中，还发生了一件特别奇怪的事。一个神秘的女巫，猝不及防、闪电般地扑过来，揪下了她的一绺头发。又突然用大爪子一搭搭着荷西的肩，荷西“喂，喂”地乱叫着，唰一下，他的胡子也被拉下了几根。这样的惊吓，虽然时隔了一年多，想起来还使三毛不寒而栗。

丈夫就要到那个巫风很盛的岛上工作去了。三毛不知道，这将意味着什么。

荷西报到一周后，三毛来到拉芭玛岛。

当飞机着陆在静静的荒凉的机场时，三毛看见了火蓝的大山。她觉得，那两座大火山，很重很沉。

她的喉咙突然卡住了，心里一阵郁闷，压倒了重聚的欢乐和期待。

荷西还是老样子，他一只手提着箱子，另一只手搭在三毛肩上，满面春风地往机场外面走。

“这个岛不对劲！”三毛闷闷地说。

荷西是个平野大汉，哪里晓得太太的神经兮兮。他不答话，只顾走。

三毛走不动。她拉着丈夫皮带上的绊扣不放。她告诉丈夫，看到岛上的可怖景色，她的心里怪怪的，有一种想哭的感觉。

荷西还是没有答话。

三

或许是窗外两座火蓝的大山，过于沉重；或许是散步的时候，他们在死寂的墓园外，怅望得太久；或许是两年前那个来历不明的女巫的闪电袭击，留下了太深的可怖的记忆...三毛住在丈夫订下的旅馆里，夜复一夜，常常重复着一个奇怪的梦。

直到荷西死后，这个梦还常常在漆黑的夜里缠着三毛。她始终认为，这是一个充满死亡信号的梦。

对于这个死亡恶梦，三毛有详细的笔录：

“我仿佛又突然置身在那座空旷的大厦里，我一在那儿，惊惶的感觉便无可名状的淹了上来，没有什么东西要害我，可是那无边无际的惧怕，却是渗透到皮肤里，几乎彻骨。

我并不是一个人，四周围着我的是一群影子似的亲人，知道他们爱我，我却仍是说不出的不安，我感觉到他们，可是看不清谁是谁，其中没有荷西，因为没有他在的感觉。

好似不能与四周的人交谈，我们没有语言，我们只是彼此紧靠着，等着那最后的一刻。

我知道，是要送我走，我们在无名的恐惧里等着别离。

我抬头看，看见半空中悬空挂着一个扩音器，我看见它，便有另一个思想像密码似的传递过来——你要上路了。

我懂了，可是没有听见声音，一切都是完全安静的，这份死寂更使我惊惶。

没有人推我，我却被一股巨大的力量迫着向前走。

——前面是空的。

我怕极了，不能叫喊，步子停不下来，可是每一步踩都是空的！

我拼命向四周张望着，寻找绕着我的亲人。发觉他们却是如影子似的向后退，飘着在远离，慢慢的飘着。

那时我更张惶失措了，我一直在问着那巨大无比的‘空’——我的箱子呢，我的机票呢，我的钱呢？要去什么地方，要去什么地方嘛！

亲人已经远了，他们的脸是平平的一片，没有五官，一片片白蒙蒙的脸。

有声音悄悄的对我说，不是声音，又是一阵密码似的思想传过来——走的只有你。

还是管不住自己的步伐，觉着冷，空气稀薄起来了，蒙蒙的浓雾也来了，我喊不出来，可是在无声的喊——不要！不要！

然后雾消失不见了，我突然面对着一个银灰色的通道，通道的尽头，是一个弧形的洞，总是弧形的。

我被吸进去。

接着，我发觉自己孤零零的在一个火车站的门口，一眨眼，我已进去了，站在月台上，那儿挂着明显的阿拉伯字——6号。

那是一个欧洲式的老车站，完全陌生的。

四周有铁轨，隔着我的月台，又有月台，火车在进站，有人上车下车。

在我的身边，是三个穿着草绿色制服的兵，肩上缀着长长的小红牌子。其中有一个在抽烟，我一看他们，他们便停止了交谈，专注的望着我，彼此静静的对峙着。

又是觉着冷，没有行李，不知要去哪里，也不知置身何处。

视线里是个热闹的车站，可是总也听不见声音。

又是那股抑郁的力量压了上来，要我上车去，我非常怕，顺从的踏上了停着的列车，一点也不敢挣扎。

——时候到了，要送人走。

我又惊骇的从高处看见自己，挂在火车踏板的把手上，穿着一件白衣服，蓝长裤，头发乱飞着，好似在找什么人。我甚而与另一个自己对望着，看进了自己的眼睛里去。

接着我又跌回到躯体里，那时，火车也慢慢的开动了。

我看见一个红衣女子向我跑过来，她一直向我挥手，我看到了她，便突然叫了起来——救命！救命！

已是喊得声嘶力竭了，她却像是听不见似的，只是笑吟吟的站住了，一任火车将我载走。

‘天啊！’我急得要哭了出来，仍是期望这个没有见过的女子能救我。

这时，她却清清楚楚的对我讲了一句中国话。

她听不见我，我却清晰的听见了她，讲的是中国话。整个情景中，只听见她清脆的声音，明明是中国话的，而我的日常生活中是不用中国话的啊！

风吹得紧了，我飘浮起来，我紧紧的抱住车厢外的扶手，玻璃窗里望去，那三个兵指着我在笑。

他们脸上笑得那么厉害，可是又听不见声音。

接着我被快速的带进了一幽暗的隧道，我还挂在车厢外飘着，我便醒了过来。”

每当恶梦中醒来，三毛总是彻骨恐惧，冷汗遍身。三毛是个相信灵异世界和命运征兆一类说法的女人。

从一个孤形的灰洞中吸走，她的魂魄，被命运的列车载走，然后和一个不知名的红衣女人告别人生。

她判定：这是死神的通知来了。她将离开人世，和荷西诀别。于是，她悄悄地找到法院公证处，立下遗嘱，为心爱的丈夫安排好了她死后的一切。

她没有把这个死亡秘密，告诉荷西。

拉芭玛岛，是一座巫风很盛的岛。相信灵术的三毛，来到这里便中了魔。她接受了恶梦的启示：

拉芭玛，是一个死亡之岛。

四

三毛感到来日无多，留恋着她和荷西在一起的每一寸时光。

每日一面是不够的，她改为半日一面。

每天清晨，丈夫上班，她逛菜市。买了蔬菜、水果和鲜花，她舍不得回家，骑上车子去荷西工作的码头。岸上的助手远远地看见她，就往水底拉信号。三毛的车一停，荷西便浮出水面，向着她吹气。

俩口子在海边的晴空下，吃着从市场上刚买的水果和点心。阳光晴朗而温暖。在这样的时光里，就是分吃一袋樱桃也是好的。

吃完东西，荷西总是轻轻地按一下她的嘴唇，慢慢地沉入海底，继续工作。岸上，三毛望着澄蓝的海水发呆。

荷西好像也通了妻子的灵性，越发珍惜幸福的日子。有时，岸上的机器坏了，哪怕只有一、二个小时，荷西也不肯让时间浪费。他不怕麻烦地脱掉潜水衣，往家里跑。倘或三毛不在，他就一个店铺一个店铺地去找。

一次，三毛身体不好，没有去送点心。荷西急急地开了车，穿着潜水衣赶到家里。

他趴在妻子的床边，看着她的病容难过。三毛不忍，想起了恶梦征兆，便把心中的预感，告诉了丈夫。

“荷西——”，她说，“要是我死了，你一定答应我再娶温柔些的女孩子，听见没有？”

荷西半开玩笑地说：“你最近不正常，不跟你讲话，要是你死了，我把火把家烧掉，然后上船去漂到老死——”

他们依然过着神仙眷侣的日子。“荷西下班是下午四点，以后全是我们的时间，那一阵不出去疯玩了。黄昏的阳台上，对着大海，半杯红酒，几碟小菜，再加上一盘象棋，静静地对弈到天上的星星由海中升起。”

三毛生日的那一天，荷西送给她一只罗马字的老式钟表。他说，这只表，会记下他们今后在一起的每分每秒。

五

一天，台湾《读书人》杂志寄来一封信，向三毛约稿。题目已定：《假如你只有三个月可活，你要怎么办？》。

这种标新立意的文章题目，三毛见多不怪，随意把这件事告诉了荷西。

不料荷西认真起来，他很想知道妻子在临死前，打算做些什么，反复问三毛写不写这篇文章。

三毛正在揉面，准备包饺子，被荷西追问得烦了。她用沾满面糊的手，摸摸丈夫的头发，说：“傻子啊！我不肯死，因为我还要替你做饺子。”说完，继续揉她的面。

荷西听了，发了神经，突然将手绕着妻子的腰，不肯放开。三毛急了，骂了一句“你这个人怎么这么讨厌...”，话只说了一半，猛回头，看见丈夫的眼睛，充满了泪水。

荷西含着泪，恳求三毛不要理睬《读书人》杂志。

他的想法是：“要到你很老，我也很老，两个人都走不动也扶不动了，穿上干干净净的衣服，一齐躺在床上，闭上眼睛说：好吧！一起去吧！”他憧憬那一天。

三毛真的没有理睬《读书人》。

后来，被三毛冷淡的，还不仅仅是《读书人》一家。她在写散文《永远的玛丽亚》的时候，发现荷西添了一个毛病——不拉着妻子的手，就睡不着觉。每当三毛熬夜写作，荷西总是通宵不眠。丈夫的工作具有危险性，于是，三毛不但停止熬夜，而且就此搁笔。

有十个月，三毛没有写作。

如果后来没有发生一个意外事件，三毛也许会从此在中国文坛上消失。

六

意外的事件，发生在1979年秋。

那一阵子，三毛忙于迎接台湾的父母来欧洲旅行。她丝毫没有感觉到祸兆来临。

陈嗣庆夫妇，这一回远足欧洲。一是看望远方的女儿女婿；二来也游览一路的名迹胜景。

父母来欧，三毛视为头等大事。她早早地就准备起来。甚至连荷西如何称呼岳父母大人，都一一安排周全。

按照西班牙习俗，称呼公婆和岳父母，都直呼某某先生或某某太太。可是三毛不肯，执意要丈夫按中国的习惯，称呼“爸爸”和“妈妈”。

三毛先是到马德里，迎接父母。游览一番后，即飞到拉芭玛岛来。

尽管荷西的名字在台湾几乎无人不晓，但陈嗣庆夫妇，还是头一回看到他们的半子。他们的相处很融洽。后来，荷西不仅按照妻子的要求，喊“爸爸”、“妈妈”，由于感情日深，还随了三毛的称呼，喊陈嗣庆为“爹爹”（三毛对父亲的昵称）。

下了班回来，荷西常常骑着摩托，带着“爹爹”在岛上转悠。

陈嗣庆夫妇在这里，大约住了一个月。他们很喜欢这个厚道的女婿。他和女儿兴趣相投，一样的浪漫无涯。许多年之后，陈嗣庆在致三毛的一封信中，这样评价：

“在一个普通而安适的环境里，你们这种族类，却可以把日子搞得甚富情趣，也可以无风起浪，演出你们的内心突破剧，不甘庸庸碌碌度日子，自甘把自己走向大化。”他说，如果把人类分成三种：1、等死型；2、怕死型；3、找死型。那么，他的二女儿和二女婿，都属于第三种。

拉芭玛一个月后，陈嗣庆夫妇打算到英国旅游。三毛叨陪前往。荷西到机场送他们。

小型螺旋桨飞机，徐徐上升。荷西跳过花丛，往高处跑，拼命地向他们挥手。四个人，谁也没有想到，这次挥别，竟是永诀。

第四节 荷西丧生

“那一年，我们没有过完秋天。”

——三毛《梦里花落知多少》

—

三毛陪着父母，离开了拉芭玛岛。几日后，坏消息传来。

9月30日那天，荷西闲来无事，像往常一样，到海边捕鱼散心。他潜入海底，便没有再浮出水面。

当天，三毛和父母，火速赶回拉芭玛。

三毛一边请人在海里寻找，一边整夜祷告，求上帝让她的失踪的丈夫回家。

“我说上帝，我用所有的忏悔，向你换回荷西，哪怕手断了、脸丑了，都无所谓，一定要把我的荷西还给我，陪我的西班牙老太太告诉我，她看着我的头发一夜间，一点点的都白了。”

然而，回答她的呼救的，只是大海不息的寂寞的涛声。

两天后，荷西的尸体被捞了上来。由于在水中泡了好几天，肢体僵硬，脸部非常难看。陈嗣庆死命阻止女儿看见遗容，但三毛还是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她凄惨地喊叫着荷西的名字，放声大哭。这时，荷西的伤口，突然流血不止。

从此，三毛失去了她深深爱着的伴侣。这一年，她三十四岁，荷西才三十岁。

到了晚上，闻讯赶来的朋友们，为荷西守灵。但三毛执意不肯。

“我不能忍受在他孤独时，有那么多人在我身边陪着他，我要那些朋友暂在外边，我要陪他度过一段时光。荷西睡觉，喜欢牵着我的手，有时半夜翻了身，还到处找我的手，我轻轻抚摸着，仿佛看见覆在荷西身上的床单，一起一伏，荷西在呼吸，荷西没有死。我大声地叫着，他没有死...”

然而，残酷的事实是：荷西确实是与他一生唯一钟爱的女人永远地告别了。

去年岁末那个不祥的愿望，恶梦之中那可怕的死亡信号，不幸，竟应验在丈夫的身上。

二

荷西葬礼的前一天，三毛独自来到墓园。她要亲手为丈夫挖坟。

“我要独自把坟挖好，一铲一铲的泥土和着我的泪水，心里想，荷西死在他另一个情人的怀抱里——大海，应也无憾了。”

第二天，荷西被放进朋友们为他合买的棺材，安葬在浸满他爱人汗水、泪水和血迹的黄土里。他才三十岁，正是尽情享受青春、爱情和幸福的年龄。死神突然夺走了他的生命。他没有来得及给心爱的妻子留下遗言。

朋友们争着为荷西抬棺。下葬的时候，三毛恸哭狂叫，疯了一般地失去了控制。父亲和母亲死死地拖住她，几乎也被弄得疯狂。好不容易，才使葬礼进行下去。

葬礼之后，三毛被注射了镇定剂，躺在床上。她痛不欲生，药性几乎失去作用。她仍然喊着：荷西回来！荷西回来！

荷西的母亲和亲属们，也来参加葬礼。葬礼完毕，母亲带着儿女们，哭了一阵，吃了饭，然后赶着上街，买了一些烟酒和手表等物（这些东西在岛上免税），便匆匆忙忙地登机回去了。这使三毛非常伤心和不满。

三

荷西死了。留给三毛的，是无尽的哀伤。

几乎每天，三毛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墓园去，陪着她长眠地下的丈夫。她小的时候，也常去墓园，在那里汲取安慰现在，她又变得像小时候一样孤独了。

清晨的墓园，鸟声如洗，有风吹过，带来树叶的清香。不远的山坡下，三毛泪眼模糊地，能看见荷西工作过的地方，看得见古老的小镇，看得见那蓝色的海，也看得见给她死亡联想的两座火蓝的大山。

她总是痴痴地一直坐至黄昏，坐到幽暗的夜慢慢地给四周带来死亡的阴影。那个时候，墓园显得异常的温柔。

也总是那个同样的守墓人，拿着一个大铜环，环上吊着一把古老的大钥匙，向她走来，低声地劝：“太太，回去吧！天暗了！”

三毛向他道谢，默默地跟着他，穿过一排又一排十字架，最后，看他锁上了那扇分隔生与死的铁门。

她回头往家走，发现镇上已是万家灯火。

最使三毛无奈的，是不得不去做一些善后事宜。如去葬仪社结帐，去警察局交荷西的身份证和驾驶执照，去法院申请死亡证明，向马德里总公司索要荷西工作合同证明...每办一桩，便刺心一场。语言不通的父母，一点也帮不上忙。

最后，她来到木匠店里，请一位老工人给荷西的坟做一个十字架，那是她自己设计的。

老人用上好的木料，为她做好了一切。墓志铭上，刻着三毛亲拟的铭文：“荷西·马利安·葛罗。安息。你的妻子纪念你。”

她不要帮助，一个人，把沉重的十字架和木栅栏，搬到荷西的坟前。她用手挖开黄土，搬来石块，钉好木栏...这一切，三毛只愿意一个人默默地去。黄土里，木栏上，都沾上了她的血用血和泪，三毛亲手筑好了爱人的墓园。

拉芭玛岛，是三毛和荷西神仙眷侣生活的最后一座离岛。深秋的拉芭玛，火山如蓝，残霞如血。它留给三毛太多的恶梦和无限的悲苦记忆。拉芭玛，是一座死亡之岛。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

(二)

“好不容易，安定了下来，接过了自己对自己的责任，写下了几本书。”
——三毛《尘缘》

—

1975年10月，三毛逃离危若累卵的西属撒哈拉，在大加纳利风景宜人的“小瑞典”社区定居下来。后来又随丈夫荷西，先后迁移到丹娜丽芙岛和拉芭玛岛。直到1979年9月，荷西不幸丧生，才结束了四年如诗如画的神仙眷侣般的生活。

从沙漠到海岛，三毛继续从事文学创作。特别是在荷西失业和去尼日利亚挣钱期间，由于生计的缘故，她的写作更加勤奋。这个时候，文学究竟是樱桃还是蛋糕，恐怕连三毛自己也说不清楚了。

1978年冬，三毛在丹娜丽芙。她发现丈夫荷西，因她夜间写作不能入睡，便停止了写作。搁笔近十个月。后来到拉芭玛生活了七个月，她同样没有一篇作品问世。直到荷西逝世。

在海岛时期，即她沙漠文学的第二时期，三毛大约只有两年的创作时间。

这一时期的创作活动，虽然只比在撒哈拉稍多几个月，但她的作品，却是前者的三倍（个别小说可能是沙漠旧作）。

这些作品，分别收集在她下面三部集子里：

- (1) 《稻草人手记》，1977年出版；
- (2) 《哭泣的骆驼》，1978年出版；
- (3) 《温柔的夜》，1978年出版。

以上均由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

她的作品依然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畅销不衰。

比之《撒哈拉的故事》，三毛海岛时期的作品，更趋成熟，个别作品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内容更加充实，思想更为丰富，塑造出了更多也更加多姿多姿的人物群像。

二

在沙漠文学的第二个时期，三毛作品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类是沙漠故事；一类是海岛故事（大加纳利岛和丹娜丽芙岛）；一类是她去撒哈拉之前的早期生活。其中，以反映沙漠时期的作品最精彩，几乎每一篇，所蕴含的思想和内容份量，都超过了她沙漠文学第一时期的作品。

《稻草人手记》，是三毛离开撒哈拉后的第一部作品集。有趣的是，收入的十三篇作品中，没有一篇是属于沙漠的。她大概是想换一换口味吧！

那十三篇作品是：《序言》，《江洋大盗》，《亲爱的婆婆大人》，《西方不识字》，《这样的人生》，《士为知己者死》，《警告逃妻》，《这种家庭生活》，《塑料儿童》，《卖花女》，《守望的天使》，《相思农场》，《巨人》。

都是一些生活小品故事，没有特别出色的作品。《稻草人手记》是三毛沙漠文学时期份量最轻的一个集子。

《稻草人手记》涉猎的范围，比以前的作品广泛博杂得多。作家少年时期、留学时期和在加纳利岛时期的生活，都很生动地展现出来。

出现了一些新人物。如婆婆（荷西母亲）、米盖（荷西同事）、卖花女（加纳利小贩）、达尼埃（岛上邻居）等等。这里面，婆婆的形象，颇值一提。

在三毛的笔下，婆婆的形象一再出现，却一次比一次面目可憎。

《稻草人手记》中，出现了两次。第一次《亲爱的婆婆大人》，写三毛初拜婆婆，在马德里相处的一段日子。最初两人怀有敌意。经过三毛种种努力，终于获得了婆婆的好感。一幕化敌为友的喜剧。

散文《这种家庭生活》是第二次，喜剧色彩大大减少，荷西、三毛从撒哈拉战火中逃出来，几乎一贫如洗。这个时候，婆婆带着女儿女婿和外孙，到这里旅游，并购买免税商品。她对儿子的困境置若罔闻，不仅带来许多麻烦，而且还大揩其油。婆婆，不再“亲爱”，是一个吝啬而又缺乏爱心的母亲。

在三毛后期作品中，婆婆又出现了两次。一篇是《似曾相识燕归来》。守寡的三毛来到婆家，婆婆费尽心机，与儿媳争夺荷西的遗产。另一篇是《背影》，追记婆婆在荷西葬礼之后的种种恶劣表现；哭号几声之后，便带着其他亲属们，到街上抢购免税商品，等等。

在三毛看来，婆婆玛利亚简直到了寡情无义的地步。与她可爱的儿子荷西，真是相去万里。

尽管三毛自视浪漫、脱俗，但在婆媳关系方面，与天底下大部分媳妇相似。

三

小说散文集《哭泣的骆驼》，大致和《稻草人手记》创作时间相同。共收入九篇作品：

《尘缘》（代序），《收魂记》，《沙巴军曹》，《搭车客》，《哭泣的骆驼》，《逍遥七岛游》，《一个陌生人的死》，《大胡子与我》，《哑奴》。

除代序外，其中五篇是沙漠故事，另三篇主要是海岛故事。

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沙漠故事在三毛的笔下，不再失之浅白，或多或少地更丰富和深厚了一步。

五篇沙漠作品中，以《沙巴军曹》和《哭泣的骆驼》较为突出。其中《哭泣的骆驼》是三毛一生所有的沙漠作品中，最优秀的一篇。

在《撒哈拉的故事》和《稻草人手记》中，三毛的作品，以轻松活泼的喜剧和一些居家、旅行的小品为主。《哭泣的骆驼》与它们不同，三毛开始揭示悲剧，诉说一些沉重的故事。八篇作品中，《沙巴军曹》、《哭泣的骆驼》、《一个陌生人的死》和《哑奴》，或悲壮，或惨烈，或孤哀，或伤离。这一幕幕感人的悲剧，占了全书的一半。

深沉而感人的作品，进入了三毛的文学世界。三毛的文学境界，达到了一个新高度。

四

《温柔的夜》，是三毛沙漠文学时期出版的最后一部集子。

书中除《寂地》一篇为沙漠故事外，其它六篇均以海岛生活为题材：

《五月花》、《马德拉游记》作于大加纳利岛；《温柔的夜》、《石头记》、《相逢何必曾相识》、《永远的马利亚》则成稿于1978年的丹娜丽芙岛。

《寂地》是迄今见到的三毛沙漠作品中的最后一篇。是关于三毛夫妇和朋友们在沙漠夜营、篝火谈鬼的故事。小说语言潜练细腻，想象丰富迷离，气氛神秘扣人，其情节与风格与屠格涅夫的名著《白净草原》极为相似。

文集中另一篇引人注目的作品，是《五月花》。它是三毛反映海岛生活的不可多得的一篇力作。1977年，丈夫荷西为了赚钱，到艰苦的尼日利亚的拉格斯做工。老板汉斯，是个贪婪没有信义的家伙，迟迟不发给荷西薪水。荷西忍气吞声。三毛从加纳利去探望丈夫，本以为能够享受天伦，欣常热带五月的繁花。可是遭遇的，却是一场同老板的争薪战。她没有看到五月花，得到的只是心力交瘁和丈夫的一小部分薪水。

《五月花》采用日记体，详细地记叙了她和汉斯一个月的斗争。软弱而有心计的同事路易，又俗艳又吝啬的非洲老板娘杜鲁夫人；品格不高的冒险家汉斯和他的娼妓般的小情妇英格...在三毛的笔下，刻划得十分传神。或许是文中素材，取自于作家本人一段颇受刺激的亲身经历，这篇作品的心理发展，把握得很有层次，情节的安排丝丝入扣，引人入胜。

五

在三毛一生丰富多彩的文学作品中，沙漠故事最为脍炙人口。小说《哭泣的骆驼》，则是其中最优秀的一篇。

故事发生在战云密布、三毛即将逃离撒哈拉的最后的日子里。

阿尤恩有一位美丽绝伦的姑娘沙伊达，她的文明教养和超凡脱俗，遭到众多沙哈拉威土人的嫉妒和鄙视。她的丈夫是沙哈拉威人的英雄——声名赫赫的游击队领袖巴西里。由于同族的愚昧，他们的爱情不能公之于众。

粗鲁残暴的阿吉比，是当地富商的儿子。他看上了沙伊达，却被这位高傲的姑娘拒绝。他的心中燃烧着报复的火焰。

阿雍镇上的警察奥菲鲁阿，是三毛夫妇的好友。一天晚上，他把沙伊达带到三毛家里，她和三毛成了朋友。后来，三毛知道，沙伊达的丈夫巴西里，就是奥菲鲁阿的哥哥。

西属撒哈拉面临自决。沙漠的镇上，风声鹤唳。西班牙人纷纷撤离。与此同时，摩洛哥军队开始了对这片沙漠的远征。强敌到来之际，沙哈拉威人迅速分化，有的人家已经挂起了摩洛哥的国旗。

三毛临行前的一个夜晚，突然，巴西里和沙伊达来到三毛家。巴西里请求三毛关照他的妻子，带她一起离开沙漠。三毛同意了。

天亮后的阿雍镇，充满了不祥。巴西里遇害，他死在同胞的手里。可怜的沙伊达，落入了阿吉比手中，被强奸害死。奥菲鲁阿也倒在血泊里。

驾驭如此重大事件和纷繁情节，《哭泣的骆驼》无疑是出色的。

它以倒叙开头，读者顿入悲剧气氛：

“我闭上了眼睛，巴西里、奥菲鲁阿、沙伊达他们的脸孔，荡漾着似笑非笑的表情，一波又一波的在我面前飘过。我跳了起来，开了灯，看看镜子里的自己，才一天工夫，已经舌燥唇干，双眼发肿，憔悴不堪了。”

主人公的陆续出场，都安排得恰到好处。奥菲鲁阿和沙伊达是在一场情斗的传说之后，在故事冲突中出现的。其后，节奏稍弛，三毛夫妇在一片诗意的血色黄昏中，与巴西里相识。接下去的情节发展越来越快，弦越绷越紧，直到沙伊达惨死，真如“银瓶乍破水浆迸”，小说方在骆驼的悲鸣中结束。

人物的塑造无疑是成功的。尤其是沙伊达，着力最多。她用白描和衬托手法，描写初见沙伊达：“灯光下，沙伊达的脸孔不知怎的散发着那么吓人的吸引力，她近乎象牙色的双颊上，衬着两个漆黑的深不见底的大眼睛，挺直的鼻子下面，是淡水色的一抹嘴唇，削瘦的线条，像一件无懈可击的塑像那么优美，目光无意识的转了一个角度，沉静的微笑着，就像一轮初升的明月，突然笼罩了一室的光华，众人不知不觉的失了神态，连我，也在那一瞬间，被她的光芒震得呆住了。”随后，沙伊达的形象逐渐丰满：高贵，超俗，对民族和爱情的忠诚，果敢，刚毅，淫威不屈...三毛对撒哈拉和沙哈拉威人报有情感。她对沙伊达的诗一般的赞美，多少寄托了作家对她所深爱的这片土地和民族的理想。

小说的群像描写，格外生动，如一群蒙昧的土著姑娘，横七竖八地坐在地上，诽谤沙伊达；如荷西同事们黑压压地挤在一起激动地讨论政局；如沙哈拉威人向联合国考察团请愿呐喊的场面，都写得栩栩如生。

从题材、语言和叙述技巧等各方面，《哭泣的骆驼》都达到三毛文学的炉火纯青的高度。它是一篇震撼人心的悲剧故事，一首史诗。

《哭泣的骆驼》，是三毛的巅峰之作。三毛已经拥有成为一位伟大作家的天才和潜力。她离一个伟大作家的距离，并不遥远。遗憾的是，三毛在之后的文学创作中，并没有沿着《哭泣的骆驼》继续往上攀登。她只是偶然爬上了一个文学高峰，然后，又慢慢地踱将下来。

第七章 迷航

第一节 不死鸟

“我是选择的做了暂时的不死鸟，虽然我的翅膀断了，我的羽毛脱了，我已没有另一半可以比翼。”

——三毛《不死鸟》

—

为了让女儿摆脱丧偶的悲痛，陈嗣庆夫妇取消了继续旅欧的计划，极力劝说三毛跟他们一起回台湾。他们希望女儿换一下环境。

三毛终于承诺下来。

离开长眠地下的荷西，三毛心中充满了苦楚。临行前，她到丈夫的坟上道别：

“我最后一次亲吻了你，荷西，给我勇气，放掉你大步走开吧！

我背着你狂奔而去，跑了一大段路，忍不住停下来回首，我再度向你跑回去，扑倒在你的身上痛哭。

我的爱人，不忍留下你一个人在黑暗里，在那个地方，又到哪里去握住我的手安睡？

我趴在地上哭着开始挖土，让我再将十指挖出鲜血，将你挖出来，再抱你一次，抱到我们一起烂成白骨吧！

那时候，我被哭泣着上来的父母带走了。我不敢挣扎，只是全身发抖，泪如血涌。最后回首的那一眼，阳光下的十字架亮着新漆。你，没有一句告别的话留给我。”

这是1979年秋。三毛一袭黑衣，怀着悲痛，随父母回到了故乡台湾。

一个月以前，她的荷西还和岳父岳母约定，要在第二年（1980）台湾春暖花开的时候，和三毛一起到台北去看他们。

尽管荷西在十三岁，就对神秘的东方充满神往和爱；尽管他的名字和形象，通过太太的生花妙笔，介绍给东方的读者，并获得了他们的厚爱；然而，他的东方之行没有实现，他的台湾梦被无情的大海化作了日夜不息的涛声。这对荷西本人和深爱他的广大读者来说，都是一个无可弥补的遗憾！

六年之后，台湾的文化界，忽然流行起种种关于荷西的谣言：有的说，荷西并没有死，一个优秀的潜水员，何至于死于捕鱼呢？只是和三毛感情不合离婚，三毛编造死讯隐瞒而已；有的人说，某某到欧洲旅行，碰见了荷西，还与他握了握手；还有人说得更玄，说世上根本没有荷西此人，三毛也没有那么一个丈夫，纯粹是三毛的文学虚构…

玩笑开得太大，三毛有些受不了。她很伤心地和父亲一道上电视，公布有关证据辟谣。

三毛不无悲愤他说：“造这种谣的人肯定是坏蛋。”三毛很少骂人。

二

刚回台湾的时候，丈夫死亡的悲痛，几乎压垮了三毛。

她想到了死。

一天深夜，她和父母谈话，吞吞吐吐中，露出了自杀的念头。

母亲听罢，伤心地哭了。父亲陈嗣庆，则情激于色。当时他坐在黯淡的灯光下，语气几乎失去了控制。他说：

“你讲这样无情的话，便是叫父亲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你今天既然已经说了出来，使我，这个做父亲的人，日日生活在恐惧里，不晓得哪一天，我会突然失去我的女儿。如果你敢做出这样毁灭自己生命的事情，那么你便是我的仇人，我不但今生与你为仇，我世代代要与人为仇，因为是——你，杀死了我最最心爱的女儿——”

三毛听罢，泪如雨下。

荷西遇难后，台湾的朋友和读者，纷纷致信和唁电，用他们的关爱，安慰三毛。其中给三毛印象很深的，是皇冠出版社出版人平鑫涛和作家琼瑶夫妇。他们得到噩耗，立即向拉芭玛致电：“ECHO，我们也痛，为你流泪，回来吧，台湾等你，我们爱你。”

三毛早在少年时期，就与琼瑶结缘。那时，她是一个自闭在家的中学生，每天黄昏蹲在家里，巴巴地盼望报纸，为的是读琼瑶《烟雨濛濛》的连载。三毛出国后，母亲缪进兰为了三毛弟弟的事，请琼瑶帮过忙。1976年，三毛成名后首次回台，曾到琼瑶家拜访。那既是和皇冠出版社的出版人第一次见面，也是两位台湾最富盛名的畅销书女作家的第一次握手。

这一次三毛一腔悲痛地回来，琼瑶及时地伸出了救援之手。

为了便于深谈，三毛到了琼瑶的家里。正是深秋，她抱着一束鲜红的苍兰，递给他们，琼瑶和她谈了七个小时，一个目的，就是要三毛打消轻生的念头。没有肯定的承诺，就不放她回去。

三毛回忆那次夜谈的情景：

“自从在一夕间家破人亡之后，不可能吃饭菜，只能因为母亲的哀求，喝下不情愿的流汁。那时候，在跟你僵持了七个小时之后，体力崩溃了，我只想放我回家，我觉得你太残忍，追得我点了一个轻微的头。”

琼瑶是个劝慰人的能手。得到三毛的承诺后，又进一步地逼她，要她回家第一件事，就是亲口对母亲说一遍：“我不自杀。”

三毛回到家里，琼瑶的电话便来了。追问她对母亲说了那一句话没有。直到三毛痛哭着答应，才放下电话。

三毛称琼瑶“陈姐姐”。为姐为友，琼瑶可谓用心良苦。

在父母深爱和亲友劝说下，三毛决定暂做一只不死鸟。

“在这世上有三个与我个人死亡牢牢相连的生命，那便是父亲、母亲，还有荷西，如果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世上还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能将我拿去，因为我不肯，而神也明白。”

三

1980年春天，三毛前往东南亚及香港旅游。这次东南亚之行，多少减轻了她心头的痛楚。

最难忘的是泰国：“那次在泰国海滩上被汽艇一拖，猛然像风筝似的给送上了青天，身后扎着降落伞，涨满的风，倒像是一面彩色的帆，这一飞飞到海上，心中的泪滴出血似的痛。死了之后，灵魂大概就有这种在飞的感觉”

吧？”

香港是最后一站。她玩得很开心。和她一起旅行的摄影家水禾田回忆道：“车子在山径上跑，九曲十三弯地开往浅小弯酒店，车箱里收音机正播着《橄榄树》，虽然风靡台湾和香港，但你从未认真地欣赏，我们竟齐齐合唱起来...”

三毛是名扬港、台和东南亚的作家。她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可能出现热烈轰动的场面，簇拥包围和签名，应接不暇。她一点也不孤独。

再回台北，应酬活动越来越多。名目繁多的饭局、演讲、座谈会，使她非常疲倦。

她有些应付不了了。

原本酷爱宁静甚至荒寂生活的三毛，丧偶之痛刚刚淡了一点，滚滚红尘又接踵而至。她又产生了逃之夭夭的念头。

她决定回到大加纳利去，回到那个荒美的大西洋孤岛上去。在那里，可以重温和亡夫在一起的纯净和安宁。

第二节 梦里梦外

“火车一站又一站的穿过原野，春天的绿，在细雨中竟也显得如此寂寞。”

——三毛《不飞的天使》

—

1980年四、五月间，三毛离开台湾，回大加纳利岛去。

这是她第四次自台湾去西班牙。四年前，她从这里飞回加纳利岛的时候，失业在家的荷西，日日在海边盼望着她。如今，丈夫已逝，等待她的只有空寂的屋子和屋外漂泊的海船。

三毛在途中，耽搁了近一个月。直到五月底，才结束了这一次漫长的归旅。

她在瑞士、意大利、奥地利和马德里等地逗留。一路旖旎的风光和朋友亲情，抚慰她心灵的创伤。

第一站，瑞士。三毛感到，瑞士之行，简直是她1979年拉芭玛岛恶梦的重演：在台湾桃园机场，泪眼模糊地告别亲人；然后独自一个人，像梦中走过的一样，通过长长的走廊，之后登上飞机；经香港，越昆明，到达瑞士；坐火车到洛桑，一到车站，三毛吃了一惊，这座古典风格的车站，竟与恶梦中车站一模一样！在女友家盘桓数日，游一周意大利佛罗伦萨，她往哀根庭看望老邻居奥托一家，上车的时候，她发现阳台上醒目的阿拉伯数字——6。又与梦相合。送行的法国女友，竟真地说了一句中国话：“再见了！要乖乖的呀！”更使她不可思议的是：在车厢里，果然有三个士兵，草绿色的制服，肩上缀着红牌子，对着她微笑…

三毛是一个情感丰富、感性很强的女性。她梦中的情形如何，一路上的巧合又如何，只有她一个人能够证实，而对于广大读者，它则是一段离奇的故事。

二

在巴塞尔迎接她的，是奥托的女儿歌妮和儿子安德列阿。歌妮的男友也来了，他就是“小瑞典”可爱的邻居——达尼埃，《稻草人手记》中那位巨人男孩。

在哀很庭，三毛和奥托的太太拉赫，度过了一个深情的夜晚。老壁炉里火光通红，奥托夫妇挽留她在这里度过后半生。三毛谢绝了。

达尼埃深知她热爱旅游的秉性，三个年轻人，拉着她，转了一下法国。

加纳利海边的拾荒同好，削瘦的希伯尔来了，他告诉三毛，一个月前的报纸上，看见她在新加坡被读者们簇拥得水泄不通的场面。看她被挤来挤去的样子，他心里难过极了。希伯尔不但在拾荒方面与三毛合得来，在独处守静方面也与她相投。

希伯尔邀请三毛到他家里去，他又拾到了许多好东西。他要让三毛挑一件年代久远的。

三毛不愿见更多的朋友。晚上，告别奥托一家，飞往奥地利维也纳，堂

哥懋良在那里等她。

二十年前，懋良寄住在三毛家里。他破釜沉舟，撕掉学生证，向叔父陈嗣庆要求脱离学校，改学音乐。陈嗣庆只得为他请了家庭音乐教师。无独有偶，三毛不久也蹈此辙，成了家里的另一只黑羊。惺惺惜惺惺，懋良送给她一些毕加索等人的画册，无意之间，竟让表妹恋了毕加索好几年。

如今，陈家的两只黑羊，在维也纳会晤，真有道不尽的少年。懋良已成家立业，在音乐之都作了一名音乐家，并娶妻荫子。三毛成了著名作家，并经历了几度爱情沧桑。

三毛带了几只沙哈拉威人的石鸟，送给堂哥堂嫂。堂嫂则教会了她泡鸡蛋。

维也纳，是一座温馨的城市。

三

维也纳后的一站，是马德里。没有了丈夫，她没有兴趣去看她厌恶的婆婆。

但她不得不去。除了那里有丈夫的亲人而外，还有一些遗产事宜，要与婆家分割清楚。

途经巴塞罗那，她突然决定逗留上一天。她想拖一拖，婆家还是晚一点去的好。她觉得，那里没有真正盼她去的人。

她在巴塞罗那的游乐园，坐木马拚命地旋转，登吊车让瑟瑟冷风将手中的红色棉花糖乱吹...，直到巴塞罗那一片灯海。

巴塞罗那，是她非常熟悉的地方。八年前的雪夜，她从马德里坐火车，和热爱艺术的“嬉皮”朋友夏米叶等人一起过圣诞。夏米叶是荷西的二哥，三毛的好朋友。那时，三毛是个浪漫疯玩的都市单身女子，而背后总是跟着她的尾巴——荷西。圣诞过后，荷西和三毛在雪地里，同夏米叶挥别。第二年三毛和荷西在撒哈拉结婚。成了一家人，她和夏米叶反倒失去了那份亲密。只有他们俩当年借一个婴儿拍的“全家福”，做了他们友谊的纪念。

三毛认为婆家没有盼望她的人，实在是冤枉了夏米叶和小姑子伊丝贴。

伊丝贴当年，是三毛和荷西的红娘。这回看到三毛，她极力主张嫂子脱掉黑色丧服，像哥哥活着那样，穿上七彩春装。在公婆与三毛争执财产的时候，伊丝贴坚决站在三毛一边。她爱三毛，不惜吃里扒外。

夏米叶还是当年艺术气质，他买来一束很大很红的玫瑰，还帮助三毛偷走荷西的相册——那是婆婆看得很紧的宝物。

后来，夏米叶还到岛上去看望三毛。在夕阳的余晖里，坐在海滩上，一边给三毛穿珠子项链，一边静静地诉说弟弟童年的故事。

第三节 隐居

“她是完完全全的没有一个亲人，住在这个天之涯地之角的大西洋海岛，而她的海滩更是荒凉如死，这样的隐居对她仍然年轻的生命合适吗？”
——西沙《在风里飘扬的日子》

—

自1980年5月台北归来，至1981年夏，三毛在荒芜的大加纳利岛，孤独地隐居了一年多的时间。

当年重庆黄角桠那个在荒坟边玩耍的女孩，在经过少女时代感情自闭生活，特别是后来一场婚姻悲剧之后，她孤癖的性情更加重了。

她酷爱这份孤独与寂静，因为它们，是心灵最安全的城堡。

这片离城二十多里的海边社区，住着一群静度余生的老人。年仅三十五岁、名扬东南亚的女作家三毛，在这里打发着世外桃源的日子。

到过这里的人，对三毛的隐居环境，会留下强烈的印象：

“一个纯白色的住宅面对着艳阳下的大西洋静静的呈现在眼前...那亦是一个奇异的海滩，大加纳利岛南部的海沙是浅米色而柔软的，而我眼前的这个海湾却满是近乎黑色的沙石。远处各种峥嵘的礁岩与冲击的巨浪使人想起《珍妮的画像》那部电影里的镜头。这是一个咆哮的海滩，即使在如此明亮的阳光下，它仍是雄壮而愤怒的。奇怪的是，我在那儿坐了近乎两小时，竟然连一个人影都未看见。”

三毛家的后院，有一个细草秆铺成的凉亭，地是砖的，凉亭里设有座椅，有的是可坐人的大树根，一大段方木头，一个海边捡来的什么废船上的厚重方形压舱盖，当桌子用。

居室很美，是一幢小巧的西班牙式建筑。客厅正中间有一面大窗，挂着米色的窗帘，显得很暗；地上铺着黄色地毯，老式的碎花沙发上，放着许多靠垫；古雅的白色台布罩着老式圆茶几，藤做的灯罩吊得很低；一排很大的书架，几乎占满一面墙；一套雕花木餐桌和椅子，搁在沙发对面；房间的右手，又是一排书架，架边有一个拱形的圆门，通向另外一个明亮的客厅。亮的客厅，完全粉刷成白色。细藤的家具，竹帘子。古式的加纳利群岛的“石水漏”，放在一个美丽非凡的高木架上，藤椅上是红白相间的布坐垫，上靠两个全是碎布凑出来的布娃娃。墙上挂着生锈的一大串牛铃，非洲的乐器，阿富汗手绘的皮革。屋梁是一道道棕黑色的原木，数不清的盆景，错落有致地吊着放着。地毯是草编的，一个彩色斑斓的旧画架靠在墙边。最引人注目的摆设，是书架上两张放大的照片：一张是荷西的单人照，穿着潜水衣，神态英俊逼人；另一张是他们夫妻的合照。都是黑白的。照片前面，插着几朵淡红色的康乃馨。后来，三毛卖掉了这所房子，在附近买了一座两层小楼宅院。院内一半是草地，一半是砖。当路是一棵高大的相思树，枝丫重重叠叠地垂到腰际，柳树似的缠绵。

新客厅最合三毛的口味：顺手将窗帘哗一下拉开，一幅海景便画也似的，镶在她的房间里面了。那是天，是水，是虚无缥缈，是千千万万世上的人渴想的居所。它是一个梦。窗前放一把褐色的摇椅。三毛说，在满天星辰的晚上，她喜欢打开温暖的落地灯，拿出口琴，在摇椅上轻轻地吹《甜蜜的家庭》

——那是她最喜爱的歌曲。

二

站在加纳利荒美哀愁的海滩上，目送漂泊的海船，拉芭玛岛就在对面，远眺可及。

那座离岛，是一座死亡之岛。深蓝的火山和神秘的巫婆，是三毛永远忘不了的苦难记忆。她的丈夫荷西就长眠在那个岛上，一座安静的坟墓里。

1980年6月，三毛飞到拉芭玛岛，为荷西扫墓。虽然时隔不到一年，坟墓的变化很大：“冲到你的墓前，惊见墓木已拱，十字架旧得有若朽木，你的名字，也淡得看不出是谁了。”

三毛买来了笔和淡棕色的亮光漆，将荷西的墓铭，一笔一笔地重新填好：

“荷西·马利安·葛罗。安息。你的妻子纪念你。”

然后，她一遍又一遍地，将十字架和木栅栏刷新。

每来一次拉芭玛，三毛就感到死了一次似的，不堪悲伤。“可是每去坟上坐下，便是要痛疯，他在水中起来的样子当初不该看的，而今一想便是要痛死。”

隐居的心灵，并不寂寞。对荷西的怀念，占据了全部的情怀，再容不下其他男子的爱情。

一位已婚的男友，常到三毛家来，在温柔的暮色里，陪三毛散步海滩。有一次男友动情地回忆起初见她的情景：白色棉布裙，普通凉鞋，款款步入珠光宝气的酒会时，如同吹来一股清新的风。最后，他终于向三毛求婚。他说，他愿意放弃所有的财产，和妻子离婚。三毛无语。

令这位男士意想不到的，几天之后，三毛突然来到他家造访。从对方妻子的口中，三毛发现，这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家庭。那男友下了班回家，看见三毛来了，吓得脸煞白。场面非常的尴尬。

三毛评论此事说：“我很清楚，当男人有外遇时，都会千篇一律地对另外一个女人说，‘我跟我太太是因为年轻一时糊涂才结婚的。如今因为孩子才貌合神离地勉强在一起。直到遇见你，我的人生才有意义。’我遇到的这个男人正是如此。”比这位男友更不幸的，是台湾作家西沙，为了一片真爱，他千里迢迢，从英国往加纳利跑了两趟，但两次遭到三毛的冷遇。她还近乎侮辱性地告诉对方：他寄来的请她去英国旅游的机票，她去取了，不过，不是因为去英国，而是为了退票领钱。

这样对求者不友好，在三毛的为人上，是仅有的。

西沙是颗文学种子。他用一支忧伤的笔，写下了《在风里飘扬的日子》和《童话》两篇纪实散文，叙述了他和三毛交往的经过。

三

像西沙那样，遭到三毛冷遇的客人，是不多见的。

一位女友，原来要到加纳利来看她，后来不能成行。三毛便急急地写信去解释：

“我又在多心，是不是那个‘西沙’的文章访问在报上刊了出来，其中有一段话，说我不喜欢外人来家里...这段话伤到了你不肯来？那是西沙说

的，他不是朋友，我甚至有些讨厌他，当然那么讲，可是你，我们是知心的。”

她的好友丘彦明来，受到她非常热情的接待。与西沙比较，真是别若霄壤。她接客机场，沿途买了一大束鲜花，为彦明布置房间。又跑到海滩捡来石头，作画给她看。黄昏时，相依窗前，唱起怀念荷西的恋歌。后来，开车带彦明旅游海岛，一直开到北部小镇 TERROR，和与撒哈拉隔海相对的 MASPOLOMAS，还陪她飞到拉芭玛岛，游览如同春雨江南的绿野。彦明临别，她一再地挽留，送她到马德里才算罢手。

没有朋友来访的日子，三毛就把精力投入到修饰房间和整理庭院上。搬入小楼的时候，一切活计都由她自己动手。过去荷西做的，现在都得她自己干了，连电线都是由她自己来接。有时因为太累太累，她就会在空空的房间里放声大哭起来，喊叫着：“荷西，荷西，我再不能了。”有一阵子洗地，手肿得睡不着，她就将手伸进油里，减轻疼痛。

有一度，丹娜丽芙的画石爱好，又勾上心头。她又疯画了许多，以此消磨时光。

偶然，她还出去打猎、旅游和宿营。只是没有了荷西，她的兴致大大减少。1980年夏，她和三个乡下的男友，上山宿营。由于夜来胃痛，她竟不辞而别，独自开动车、压着月光回到了家里。

第四节 南美洲之旅

“望着那片牛羊成群的草原和高高的天空，总使我觉得自己实在是死去了，才落进这个地方来的。”

——三毛《银湖之滨》

—

人是脆弱的动物。

《圣经》常常把人比做芦苇和羔羊。事实上，就韧性而言，人并不比芦苇和羊强到哪里去。

三毛也是如此。有若苦修的隐居生活，一年而后，便划上了句号。

悲伤与欢乐，都经不起时间的消磨。尽管它们在消磨殆尽之后，依然会像远钟一样，时常荡来不灭的回声。

一年以前，三毛曾决心老死海滩。不回红尘。一年之后，便打起了回台的行装。她的解释很简单——因为思念双亲。

1981年5月，她接了一个长途电话。台湾新闻局驻马德里代表刘先生打来的。她邀请三毛回台北，参加台湾1981年度广播电视“金钟奖”颁奖典礼。

当时在电话里，三毛是一口回绝了的。但转而一想，就犹豫了：“放下了电话，我的心绪一直不能平静，向国际台要接了台湾的家人，本是要与父母商议的，一听母亲声音传来，竟然脱口而出：‘妈妈，我要回家了。’”

父母之爱，是她结束了隐居生活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原因。

作为一位年仅三十八岁的女性，这样隐居在荒僻的海边，是孤独不起太长时间的。三毛说，她这时感觉到，父母之爱才是她永生的“乡愁”。八年前，三毛把撒哈拉当做“前世乡愁”，并在那里度过了两年多的岁月，随后又在大西洋海岛上生活了四年。那时，不以思亲为苦，过着如诗如画神仙眷侣般的生活。尽管黄沙漫漫，海涛渺渺，但她守着荷西，不知孤独为何物。

然而现在，她成了大西洋上真正的一只孤鸥。她或许明白了，那些关于斩断红尘的种种古怪念头，都是佛道家们的班语。三毛在静养了她的身心之后，匪暂与诳语告别，回到她的故乡台北。

二

三毛这次回台北，感情里程上依然是三部曲：先是纵情享受人间亲情温暖；之后，便不堪喧嚣，追求片刻安宁；终于，夺路而走，逃之夭夭。

哲学家叔本华说：人生，真如一个钟摆！

作为台湾的畅销作家和“青春偶像”，三毛总逃不开那些又热又浓的欢迎场面。三毛自嘲说，到台北月余，除了餐馆之外，可以说没有去过别的地方。“回到台北不过三四天，一本陌生的记事本都因为电话的无孔不入而被填满到了一个月以后还没有在家吃一顿饭的空挡。”

那些少男少女的狂热爱戴，最有红尘滚滚的味道。仅举六月份在静宜女子文理学院参加“巡回文艺讲座”一例，作家应未迟有真切的记述：“女学生一见三毛，立即前呼后拥，团团围住，对她端详，和她攀谈，找她签名，只差没有像外国人见了大明星一样，将衣服撕成碎片，带回去做纪念品…散

会之后，同学们便将三毛包围起来，问东问西，久久不释。平日道貌岸然的院长郭树藩神父，也只好连声说：‘今天大赦一次。’最后总算突围而出，同学们还在不断向三毛大呼‘再见’。”

人称三毛是台北的“小太阳”，实在不是夸张。

盛名之累，三毛有些招架不住。她设法混入人群，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她喜欢在薄薄的暮色里，在国父纪念馆的广场上滑旱冰。她渴望那种感觉：埋头滑旱冰，不知什么时候，奇异地向向前看一眼，惊见那竟是自己的故乡，光芒万丈照亮了漆黑的天空。

最好的藏身之处，是家里。

一次周末，父母与老朋友们出去旅行。三毛拒绝同往。父母走后，她将门防盗似的一层层下锁，把自己封闭起来。她独自在家做针线，寂静中，一边干活，一边回忆往事，“然后我发觉这幢里面打通的公寓已成了一座古堡，南京东路四段里一座城堡。我，一个人像十六世纪的鬼也似的在里面悄悄的坐着啃指甲。”

城堡之外，并非没有吸引她的东西。这次回来，她又结交了许多笔墨同行和知名人士。体育界名人纪政，就是她引为挚友的一个。

她们在一场饭局上，一见如故。纪政回忆说：“那天我们发现彼此不只年龄相近，并且都是三月出生，最妙的是我鼻子过敏、受了十七年的折磨，每次呼吸困难就得借助一种喷剂解救，而三毛以前的情形竟和我一模一样。我们又都不约而同地称那种药叫‘MYLIFE’。这些巧合，谈起来两人相顾失笑。”

她们过从甚密。三毛一次在“金玉满堂”餐厅，吃咸菜包了，还特意给纪政留了几个送去。纪政得知三毛久有旅游南美的愿望，便带她到《联合报》社找负责人王惕吾。王先生很爽快，不仅答应承担全部费用，还派了美籍摄影师米夏同行，做三毛的助手。

三毛不必在滚滚红尘中，躲在城堡里静静地啃指甲了。

三

自1981年11月起，三毛在《联合报》的资助下，从台北起程，经北美，飞抵墨西哥，开始了为期半年多的中南美洲旅行。

十年前，她到过美国。在芝加哥度过了一年半工半读的生活。但中南美洲对于她，还是一片陌生的大陆。

三毛有一个不可思议的想法。她相信生命轮回说，并且认为自己是印第安人转世而来的。这种念头的起缘，可能因为长期的沙漠阳光把她的皮肤晒成了棕色，她又总爱扎一对麻花粗辫子的缘故。不少人觉得她像一个印第安人，三毛很喜欢这个称呼，并对她的前世转世说深信不疑。

她相信了自己编的神话。

她对南美洲之旅充满渴望，那个神话在作祟，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第一站墨西哥。墨西哥不是印第安人聚居的地方。

她对墨西哥城的印象并不好。尤其忍受不了朋友约根的豪华招待。参观博物馆和逛街景，甚至金字塔、瓜达路沛教堂，都没有什么好感。阔气而放荡的酒宴，更觉得无聊，她称之为大蜥蜴之夜：“这种气氛仍是邪气而美丽的，它像是一只大爬虫，墨西哥特有的大蜥蜴，咄咄地向我们吮吐着腥浓的

喘息。”

唯一使她难忘的，只有“国家人类学博物馆”。那里陈列了一位自杀神。三毛曾经两次自杀，并在荷西死后，起过自杀的念头。她极想知道“自杀神”到底司什么职位，是特许人去自杀呢，还是接纳自杀的人，或者是鼓励人们去自杀呢？

热情的老朋友约根，是一个三毛不愿将其身份和盘托出的人。他是某国驻墨大使，十几年前即倾心于三毛，直到三毛来墨，还在苦等他。按时间推测，他可能是三毛在西柏林歌德学院热恋的德国男友。那时候，德国男友是一个并不令人讨厌的书呆子，那么奇怪的是，三毛在南美洲之行的游记里，竟把他写成一个俗不可耐的家伙。

四

离开墨西哥，三毛又游历了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巴西等国。一路上，她为《联合报》发去一篇篇游记。后来，这些游记都收录在《万水千山走遍》一集中。

三毛走遍万水千山。玩得最开心的，却是一个并不起眼的国家——厄瓜多尔。

在厄瓜多尔中部的安第斯山脉，座落着许许多多的纯血的印第安人村落。三毛认为自己的血管里，流着的是印第安人的血，返璞归真，她支开米夏，独自一个人，走进了印第安人的村落。

三毛杜撰了一个她的前生——一位印第安加那基姑娘的故事。那姑娘名叫“娃哈”。在印第安土语中，“娃哈”是“心”的意思。娃哈的曾祖父，被印加征服者杀害，与三万名族人一起，被挖了心脏，投入了大湖。那湖被后代称为娃哈湖。娃哈的父母，被印加人抓走了，再没有回来。娃哈成了孤女，守着老祖父过活。祖父是村里的药师，他会用各种不知名的草药，为族人们治病。祖父死后，娃哈嫁给了一名英俊的猎人。猎人深爱他的妻子。在她怀孕的时候，弄来了几条鲜鱼。那鲜鱼是从心湖里，偷偷地捉来的，那是祖宗们的“心脏”。族人们说，娃哈必遭报应。在一个寒冷的夜里，太阳神降临报应，娃哈死于难产，猎人抱着她的尸体痛哭，直到妻子浑身冰冷。

三毛说，她是娃哈转世而来。

三毛在村子里，结识了一位名叫“吉儿”的土著妇女，并在她家住了下来。睡玉米叶堆，汲水，纺线，吃玉米饼，喝麦片汤，喂猪...三毛有模有样地过起印第安人的生活来。村里的人，以为她是同类，对吉儿家的这位陌生客人不以为怪，更使三毛对前世转世说，深信不疑。

直到米夏放心不下，来找她，三毛才恋恋不舍地与吉儿告别，结束了这段“回归前世”的生活。

三毛的父亲陈嗣庆先生，曾在一篇文章中说：台湾的家人，是“绝对”不看三毛写的书的。想必陈嗣庆夫妇，对三毛的印第安人转世说，不会太熟悉。倘或有知，二老当会有一番见解。

三毛曾研究过自家的家谱。那上面分明写着，她出生于一个道地的中国家庭。上溯到几百年前，陈家是从中原河南迁到东海舟山群岛的。东海常有台风大作，波涛万顷，檣倾楫摧，即使偶或漂来几个难民或海盗，也与陈氏

一家无关。

娃哈的故事，是一个动人的神话。

五

三毛自称是印第安传人，可是，具有揶揄意味的是，她在印第安人土著的高原上，竟多次患了被印第安人称为“索诺奇”的高原症，在厄瓜多尔犯了一次，在哥伦比亚、秘鲁等地也被“索诺奇”缠得不胜其苦：“头痛得几乎要炸开来，随着砰砰狂击的心脏，额上的血管也快炸开了似的在狂跳。”为此，她竟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她梦寐以求的，飞行参观纳斯加地形的计划。

假如真有娃哈其人，假如三毛确是娃哈转世，那么娃哈之心，该为三毛的物种变异之大，莫名惊诧了吧！

南美洲之旅，对体弱的三毛来说，是一场苦难之旅。尽管苦难，浪漫的三毛还是走遍了万水千山。

像在撒哈拉一样，三毛还是喜欢“人”。观察民俗，访问亲友，购买土著工艺品，品尝各种小吃，哪怕是味同抹布，也要细品一品。

参观了一些名景胜迹。墨西哥的“金字塔”和爪达路沛大教堂，洪都拉斯马雅人的“哥庞废墟”，哥伦比亚的黄金博物馆和蒙色拉修道院，秘鲁的印加人古城“玛丘毕丘”...她都一一把观感寄给《联合报》。

1982年5月，三毛结束了她漫长的、神奇多姿的南美洲旅行，回到了台湾。

5月7日，由《联合报》副刊主编痲弦主持，在国父纪念馆，为三毛举行了专题演讲会。年轻的听众们，把纪念馆围得水泄不通，人山人海，盛况空前。三毛本人被阻门外，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才左冲右突地进入会场。

三毛有声有色地，述说了她长长的精采的旅行故事。她还穿上了印第安人的服装，做了简单的表演。演讲之后，她一边介绍，一边放映了她和米夏一路摄制的多媒体幻灯片。

这次中南美洲之旅，是三毛一生中为期最长的一次国际旅行。此后，除了治病疗养和短期旅行，她基本上定居在台湾。

第八章 红尘

第一节 华冈农夫

“我只是做了一个种树的农夫，两百棵幼苗交在我的田里，我不敢离开他们。”

——三毛《不觉碧山暮但闻万壑松》

—

三毛从南美洲归来，应母校文化院校长张其昀先生的邀请，到那里任教。

二十年前，张先生慧眼识金，成全了三毛的“向学之志”。她成名之后，不止一次接到张先生的聘书。出于种种考虑，三毛一直没有接受。这次应承下来，反映了她的思想变化。

台北，是三毛视为红尘滚滚的地方。出国之后，几次回台，总是住很短的时间，便抽身而去。她不能忍受那些无时不在的红尘压力。没完没了的电话、座谈会、演讲会、应酬饭局，甚至包括无休无止、无微不至的母爱：

“我不能将自己离家十七年的生活习惯，在孝道的前提之下，丧失了自我，改变成一个只是顺命吃饭的人，而完全放弃了自我建立的生活形态。”

然而，除了台北，她别无选择。荷西已逝，再没有一个人，伴她在荒美的海边，共享隔世眷侣的生活了。她的爱情经历和求静求真求爱的浪漫个性，决定了她难以再次撩开爱情的幕幔。

三毛说过：“我常常想，命运的悲剧，不如说是个性的悲剧。”这句话对于三毛本人，尤为适用。

三毛不得不在台北寻找一方静土，她选择了华冈山上的文化学院。

9月份开学之前，她又飞往大加纳利岛，做了一次短暂的夏季旅行，照料好了荷西的墓。

回台途中，她绕道到西班牙邦费拉达城，探望了僻居在德尔·席乡下的老友夏依米，和他的妻子巴洛马，他们是撒哈拉沙漠的患难之交。三毛给这个穷愁潦倒的家庭买足了食物后，便和他们洒泪作别，返回滚滚红尘中去了。

二

1982年9月，三毛登上了文化学院的讲台。

教书，是三毛一生中比重不小的部分。除了留学打工，和在加纳利于过一段使馆秘书外，三毛一生中唯一从事的职业，恐怕就是教书了。

三毛说：“教学，是一件有耕耘、有收获、又有大快乐的事情。”她多次把教师比作农夫。她喜欢这个比喻。

十年前，三毛留学归来，也曾在华冈山上当过“农夫”。那时，她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德文助教。十年后的今天，作为一名大红大紫的女作家，第一堂课，就盛况空前。学生子菁回忆：“三毛第一次来华冈上课，可以用轰动这两个字来形容，因为来一睹其风采的学生，像是一颗颗软糖装在大肚小颈的瓶子里溢了出来，是的。教室太小了些，但这不是准备做演讲，而是上课。”

三毛的正式学生，是一百五十三人，加上旁听的，超过二百名学生。学生，是多了些。三毛喜欢导师制，一年带五至十五名学生。她觉得，这样大囫圇的教学，她只能在课堂上传道，却不能一个一个地授业解惑了。

三

三毛教学的课程，是中文系文艺创作组的“小说研究”和“散文习作”。中国文学是三毛的生命之爱，她认为，她的学生非常幸运，念了世界最有趣的学系。

三毛教书，极为投入。

“差不多四小时课，总要看十五本书，不能说是消遣了，起码要去找，但也不一定用。也许那堂课已经准备了很多东西，可是当时和学生的默契不是那样，可能我白读了七天书就丢掉了。”她不肯偷懒半分。

三毛是一位讲故事的能手。家里的亲友和孩子们，不读她的书，但对她共同的印象，就是会说故事。父亲陈嗣庆说：“她的确可以去说书。”

在课堂上，三毛的课极为生动，而且计时很准。

三毛用尽心力，去启发学生的创作潜能。她的课因而变得庞杂起来：

小说技巧的起、承、转、合要谈，人性、宗教、心理问题也要谈，甚至生活沧桑、社会往来...可谓三教九流，无所不包。

三毛没有忘记自己的文学启蒙和创作道路。她为学生加开了《红楼梦》课。一位学生回忆她大谈“红楼”的情景：

“讲到宝玉的灵、肉的时候，她和我们谈到‘性’...她要我们分清楚的是淫、欲、情，多少观念，多少作为，在处世当中一直不断地被所谓的标准，可怜的人云亦云左右，甚至连一个完整的自我人格亦无法以自己的思考、方式去成就。”

接着，她又开了《水浒传》。

三毛，她真诚地，想把她认为成为一名作家的全部东西，统统地奉献给学生。

课下花在批改作业的功夫，并不比备课和讲课少些。三毛曾公布过一篇普通的作业批改卷，她把改作业，当作和学生的书面对话，学生作业写了二千四百多字，三毛竟在上面写了（准确地说，是圈点评论）二千三百多字。三毛有二百名学生。她这样的教学方法，虽然负责精神可泣鬼神，但工作量太大，依三毛的身体状况，不累死才怪！

她终于病倒。1984年初，三毛到美国短期疗养六周。春，再赴美国手术。这一年，由于身体状况，她不得不辞去教职，停止了她的辛劳耕耘。

第二节 纸人

“我现在恨不得讲出来，她根本是个‘纸人’。纸人不讲话，纸人不睡觉，纸人食不知味，纸人文章里什么都看到，就是看不见她的妈妈。”

——缪进兰《我有话要说》

—

1984年夏，三毛到美国加州手术治疗回来。她的健康支持不了她的近乎狂热的教学方法。她不得不与讲坛告别。

她开始专心从事文学创作。

她的写作前所未有地勤奋。在这以前，似乎只有她在丹娜丽芙画石，才能与现在的状态媲美。

三毛谢绝任何交往。她不接电话，不看报纸，甚至吃饭睡觉都成了可有可无的事情。难怪母亲缪进兰称她为“纸人”。

陈嗣庆先生谈三毛的写作生活：

“女儿写作时，非常投入，每一次进入情况，人便陷入‘出神状态’，不睡不讲话绝对六亲不认——她根本不认得了。但她必须大量喝水，这件事她知道。有一次，坐在地上没有靠背的垫子上写，七天七夜没有躺下来过，写完倒下不动，说：‘送医院。’那一回，她眼角流出泪水，嘿嘿地笑，这才问母亲：‘今天几号？’那些在别人看来不起眼的文章，而她投入生命的目的只为了——好玩。”

最初，她在南京东路四段父母的家中写作。她嫌不安静，干扰太多，就向母亲“借”了位于民生东路的小公寓。她不升火做饭，由缪进兰天天去送：“她那铁门关得紧紧的，不肯开，我就只好把饭盒放在门口，凄然而去。有时第二天、第三天去，那以前的饭还放在外面，我急得用力拍门，只差没哭出声来。”

三毛写作起来，等于生死不明。

她原来有夜间写作的习惯，但是现在，她几乎是不分昼夜地伏案工作了。

三毛曾说，写作是她生活中最不重要的一部分，它不过是蛋糕上的樱桃罢了。此时，樱桃已经比蛋糕重要得多了。

她的写作计划，庞大得惊人。经皇冠出版社建议，她同时写三本书——《倾城》、《谈心》、《随想》。还着手翻译丁松青神父十二万字的《刹那时光》。另外，又答应滚石唱片公司，写一整张唱片的歌词（写歌词进展不顺，一稿被全部打回来重写，开了三毛一生从未退稿的记录，这便比她预想的要费时多了）。

1984—1985年的三毛，是一名写作疯子。

原已不堪的身体，终于垮了下来。约有三个月几乎无睡眠的生活，使她的记忆力严重丧失。那一段，正赶上母亲和好友杨淑惠均患癌症住院。她的思想压力很大。一次，她去探望杨淑惠后，走出医院，竟忘了家在何处。

这样的疯狂的写作生活，她坚持了一年多。1986年初，她不得不放下笔，再次飞往美国，到西雅图度过一个宁静闲适的冬天。

二

三毛偶有走出铁门，到外面散一散心的时候，她最热衷的活动，是到各县收集民俗艺术品。

在竹山县，她看中了一个朱红的鸟笼。她不还价，买回家挂上，放进一个瓷脸小丑半哭着在里面。三毛觉得那鸟笼里的小人，正像她在台北红尘中的生活。她对朋友说：

“难道——你，你的一生，就不是生活在笼子里吗？偶尔半个身子爬了出来，还算幸运呢。”

夜住台北县美浓。在一条大水沟边，看见一条大黑狗对着一只老碗吃食。她爱上了那只老碗。便买了一只全新的大海碗，把狗的老碗悄悄换走了。

从嘉义带回土窑出的白坛和糯米浆碗；从香港买回旧铜脸盆和脏兮兮的五更灯，在住家附近的古董店里，她竟把腌菜坛子和木板桶搬到自己的房间里来。

她还参加了一些社会活动。

1985年初，她应邀出席新加坡“国际华文文艺营”和“新加坡华文文艺金狮文学奖大会”。这一次，她结识了大陆作家秦牧、萧乾、姚雪垠等。她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她和秦牧都担任散文组评委。三毛非常谦虚，和他相处得很融洽。一次会上，她给秦牧递条子，被机灵的摄影记者抓住，发表在报纸上。照片说明是：“三毛和秦牧说了什么？你看他们笑了。”

三毛的条子写的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她与姚雪垠的接触更为精彩。在一次舞会上，她突然对姚先生说：“姚老，你亲我一下。”姚老亲她的一刻，也被记者们发表在新闻上，一时传为佳话。

三毛是个“纸人”。人在会上，心还在写作上。歌词《说时依旧》，就是在会上开小差的产品。

三

1986年初，三毛因严重神经衰弱，被迫住进医院。十七天后出院。

她不得不与纸告别，到美国疗养。

疗养地是华盛顿区西雅图市郊外。进入美国的时候，美国移民局问她，你为什么来美国？三毛答道：“我来等待华盛顿州的春天。”

最初一段时间，她整天呆在家里，唯一的消遣是看电视，消闲冬日。

终于有一天，她耐不住冬天的寂寞，想找个学校上一上，打发无聊的时光。

她选择了一所小学校——BE1 . LUVCOMMUNITYCOLLEGE。她报的是英语专业。

三毛的英文程度，早已超过了补习的水平。她早年曾在芝加哥留学一年，通过了多种考试。来西雅图前，已翻译过丁松青神父三本英文著作。这次她选学英语的目的明显得很：让生活既不闲得发慌，也不至于学得太累。

被分在南楼204教室。第一天进教室，她就向老师申明：“我不想考试，如果你想要我考试，那我就说再见。”老师艾琳是一位教学自由派，在全班的起哄之下，竟然答应了她。

从此，三毛拿教室当做游乐场，她似乎要对去年勤苦写作的“纸人”生活，报复个底朝天。

且看三毛的学习生活：“上课的情形是这样的，先讲十分钟闲话，同时彼此欣赏当日穿着，那日穿得特美的同学，就得站起来转一圈，这时大家赞叹一番。衣服看过了，就去弄茶水，如果当日老师又烘了个‘香蕉蛋糕’来，还得分纸盘子，等到大家终于把心安定时，才开始轮流做文法句子，万一有一个同学不懂，全班集中精神教这一个。等到好不容易都懂了，已经可以下课。”“第二堂课，还是寓教于学。先看漫画，后读小说，不知不觉地就混过去了。”

三毛应还记得，十六年前，她在西柏林刻苦求学的时光。那时候，她每天学习近十八个小时。一年后，以优异成绩获得德文教师资格。那个三毛，是一个好学进取的姑娘。而在西雅图，她步入了事业有成的中年，闹学，成了她乐此不疲的消遣。

在学校，她还交了一些朋友。最合得来的同学是阿雅拉和瑞恰——两位以色列姑娘，阿雅拉是个画家。三毛喜欢现代画，阿雅拉却是写实派。她送给三毛一张半写实半抽象的油画《西雅图之冬》。娜还想多生一个孩子，送给三毛。

来自中国的同学也有一些。她颇赏识的是台北的月凤和刘杰克，还有来自北京的周霁。三毛找周霁谈心，谈到共同的民族，三毛哭了：“在霁的面前，我湿湿的眼睛，是那份说不清楚的对于中华民族爱成心疼的刻骨。”

最别出心裁的，是她与另一位“纸人”调情的游戏。那人是学校里的男教师，整日阅读书本和卡片。一天，三毛故意把他唤到樱花树丛中来，让拂面的微风，将一阵花雨斜斜地飘在两人的肩上。三毛承认，花雨落下的时候，她“沉静在一种宁静的巨大幸福里”。

樱花开了。三毛等来了华盛顿的春天。三毛决定停止闹学的游戏，回台湾去。

临走前一天，男“纸人”在咖啡馆里等她。分别的时候，他把三毛拉近，在她的额头上，轻轻地吻了一下。

那是五月。

四

1986年7月，三毛回台不到两个月，又急急起程，飞往别离了两年多的大加纳利岛。

她，是来与加纳利诀别的。

三毛曾于1985年6月，在台北育达商校附近买下了一幢住宅，并花了大量的财力装修。房间布置得很“三毛化”。事前，她向设计师交代意图：

“假想，你在钉一幢森林里的小木屋，想，窗外都是杉木。你呼吸，窗外全是木头香味。”

所有的家具，都是木头的，风格粗犷朴拙。凳子是木桩做的。高高低低，装了二十盏灯，灯罩居然是锯掉柄的美浓雨伞。沙发套是粗麻的，窗帘是粗胚麻布，至于各色宝贝：大大小小的土碗、土盆子、牛车轮子、苏俄木娃娃、“阿拉伯神灯”、南美的“大地之母”、尼日利亚皮鼓...琳琳琅琅地装点满了整个房间。

她到大加纳利去，是想把那里的两层楼小院卖掉，以偿还买台北这所房子的债务。

三毛在加纳利登了广告，房子很快成交，由于急着回去，三毛的要价很低，只以六百五十万卖给了邮局工人璜。这个价连原房的半价还不到。

价钱讲定后，三毛便把满坑满谷的家具、衣服和各种带不走的工艺品，送给当地的朋友们。

维纳斯石像、古铁箱子、收录机和挂毯，送给女友甘蒂；荷西的摩托车让木匠拉蒙骑走，九个书架的书，中文的给了中国朋友张南施，西班牙文的给了另一个朋友法玛蒂，尼日利亚木琴、达荷美的羊皮鼓，成了邻居玛利路斯的宝贝，荷西和她的衣服，统统救济了清扫妇露西亚；白色的福特汽车——她和荷西的爱马，赠给了泥水匠璜...

最后，荷西的爱物：铜船灯、罗盘、沙漠玫瑰石和潜水雕塑等等，她郑重地把它们交给了丈夫的生前密友——卡美洛兄弟。

处理完这些东西，三毛寂静了下来。

临走前的一个晚上，邻居金发小姑娘奥尔加来了。奥尔加才七岁，她不愿 ECHO 离开。

三毛把孩子抱在怀里，望着天上的星和云彩，给奥尔加讲了一个美丽的东方国家——中国的故事。孩子听得入神。三毛告诉小奥尔加，她的中国神。将要让她回中国去了。

三天后，三毛和奥尔加挥别，和荒美的海滩挥别，和荷西的死岛拉芭玛挥别，和波涛滚滚的蓝色的大西洋挥别。

从此，三毛没有再回到这里来。

第三节 大陆情结

“三毛从楼上奔到楼下，碰见人就叫喊：‘我们可以回大陆了。’”
——华家杉《三毛回乡记》

—

1987年，台湾当局宣布，准许台湾部分居民回大陆探亲。此禁一开，全岛欢庆，三毛更是欣喜若狂。

她告诉记者：她的邻居中，有一个退伍老兵，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她抱住老兵又喊又哭，叫着：

“我们可以回大陆了！”“我们可以回大陆了！”

三毛于1945年，出生于重庆。1949年，跟随父母经上海离开大陆。此后，台湾海峡两岸长期对峙，三毛再也没有回来。

尽管四年的襁褓和幼童时代的生活，不会给她留下太深的印象。然而，三毛说：“血浓于水。”她对回大陆的兴趣，似乎比父亲陈嗣庆还要来得强烈些。

1988年春，陈嗣庆当年在南京的老同事倪喜竹先生，从浙江舟山捎信到台北，问讯陈嗣庆。三毛为之大为兴奋，很踊跃地代父回信。她在信中告诉倪叔叔：她将于翌年返回大陆，代表父亲看望故友乡亲。

6月20日，她又找在湖南《长沙日报》工作的外甥女袁志群，给《三毛流浪记》的作者、著名老漫画家张乐平带去一封信，信中说：

“乐平先生：我切望这封信能够平安转达您的手中，在我三岁的时候，我看了今生第一本书，就是您的大作《三毛流浪记》。后来等到我长大了，也开始写书，就以‘三毛’为笔名，作为您创造的那个三毛的纪念。”

“在我的生命中，是您的书，使得我今生今世成了一心爱着小人物故事的人，谢谢您给了我一个丰富的童年...”

八十多岁的张乐平先生，当时正患帕金森综合症，住在上海东海医院疗养。收到这封意外的信，便口述了一封回信，还用病得颤巍巍的手，一笔一歇，艰难地画了一幅三毛像，赠给三毛。

双方通信频繁起来。到了第三封信，三毛的感情升温，称张乐平为“爸爸”，并说：“三毛不认三毛的爸爸，认谁做爸爸？”附了照片一张，背面写上：“你的另一个货真价实的女儿。”张乐平也动了感情，他对人说：“能在晚年认上这个么‘女儿’，应该是我一生中的一件快事了。我多子女，四男三女，正好排成七个音符。这一回，三毛再排上去，是个‘1，是我家的‘女高音’。”

1989年春天，三毛回到了大陆，并见到了三毛爸爸张乐平。

二

1989年，三毛首次返回大陆。她的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看望“爸爸”张乐平；二是到浙江舟山故乡和苏州探亲。

4月5日，三毛和张乐平在香港工作的四儿子张慰军，同机走下了薄暮中的上海虹桥机场。上了车，直驶徐家汇五原路的张乐平家。

老画家张乐平拄着拐杖，站在家门前，抱病在寒风中迎接。

三毛一进弄堂门口，就抱住张乐平，泣不成声地喊：“爹爹，我回来了...”
三毛送给“爸爸”的礼物，是她的新作《我的宝贝》。张乐平送给三毛的，则是她来信中要的一套涤卡中山装。三毛很喜欢这种在大陆已经过了时的服装。她到哪里也不会忘记，收藏“三毛味”的东西。

她在张家，住了五天。春夜谈心；白天去逛龙华寺，还去了大观园和周庄。中午，张家的人都午睡的时候，她一个人溜出来。到五原路农贸市场闲逛，看到一间小理发店，也进去光顾一番，三毛玩得很开心，在龙华寺公园，童心大发，和一群小女孩跳起皮筋。

短短五日，她和张家结下了很深的感情，她对记者说：“我原来一直有一点困惑，为什么一个姓陈，一个姓张，完全不相干的两个人，又隔了四十年的沧桑，竟会这样接近和沟通。现在我明白了。我和爸爸在艺术精神与人生态度、品味上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才能相知相亲，不仅能成父女，还是朋友、知己。有这样的爸爸，这样的家庭，我感到幸福。”

张乐平对这个漫画结缘的女儿，也颇感投缘：“她的性格、脾气、爱好像谁呢？看她那多情、乐观、倔强、好胜、豪爽而又有正义感、有时又显出几分孩子气，这倒真是我笔下的三毛。”

张先生认为，此三毛与彼三毛秉性相同。此话确与不确，张先生的话恐怕是最有权威的。

五天后，父女道别，张乐平嘱咐三毛：“世事艰险，你要保重！女儿离开了父母，就靠自己了。”三毛听罢，潸然泪下。

三

在故乡浙江舟山，三毛的首次大陆之行，达到了高潮。

4月20日，她从宁波乘船，前往舟山群岛的定海。轮渡船长是个热情汉，他对三毛说：“我们用海员最高规格——拉汽笛欢迎您，您自己拉吧。”三毛抓住把柄，用力一拉。汽笛长鸣，三毛热泪纵横。

下午6时，轮渡缓缓靠上鸭蛋山码头。岸上迎接的人很多，有堂姐陈坚等亲戚，还有倪竹喜叔叔。闻讯赶来的乡亲更多，三毛下船的第一句话是：“倪竹喜叔叔来了没有？”她含着泪，拥抱了老人。她说：“竹喜叔叔，我三岁时，你抱过我，现在让我抱抱你！”

亲友们一一见面，三毛的泪水一直没有干过。

记者乘机问三毛：“请问您四十多年后初到故乡，此时此地，有何感想？”她答：“好像是梦中，不信是真的！”

随后，三毛上车，直奔堂伯母家，一见堂伯母，她把老人扶在房间中央长沙发坐正，对众人大喊一声“闪开”，大家还没醒过神来，三毛已经双腿跪地，毕恭毕敬地给堂伯母磕了三个头。礼毕，两人脸贴脸坐在沙发上，叙起家常。

两天后，三毛来到小沙乡陈家村祭祖。在陈家祠堂，她按闽南习俗，在供桌前点燃六柱清香，放在列祖牌位前，然后，合掌举香至额头，极郑重地施以祭礼。

从祠堂里走出来，便上山给祖父陈宗绪上坟，陈宗绪早年在上海学徒，后经营煤油、木材和水泥生意。晚年回乡创办文化慈善事业。祖父死于1948年，那时三毛才三岁。

三毛来到坟前，悲戚地叫了一声：“阿爷，平平来看您来了！”便泣不成声，痛苦不已。献上鲜花，再点上九柱香，三柱香敬祖父，三柱香敬祖母，三柱香敬天地。然后又五体伏地，大拜三次，她把脸贴在墓碑上，喃喃说道：“阿爷，平平要跟您讲讲话。阿爷，魂魄归来，依一定要回来...”一边说话，一边落泪。

她从坟头上，撮起一把泥土，放进在台湾就准备好的麦秆小盒子里，对众人泪笑道：“故土是最珍贵的东西，生病了，拿它泡水喝，病就会好。”下山来，又从祖屋的一口老井里，打上一桶水，喝上一口，再小心翼翼地收起一瓶。她说，故乡的水是带回去送给父亲的最好礼物。

三毛这次回定海，可谓悲悲喜喜，轰轰烈烈，颇有旧戏曲里人物的味道。恋土恋亲之情，也吐露得凄凄楚楚，真真切切。她的礼节、情感，犹如一位中国旧式妇女一般。磕头、烧香、唤魂...这些应属于她父母一辈的礼行方式（陈嗣庆先生也未必如此），三毛做起来，自自然然，竟看不出一点做作。三毛的这一切，确实很难从她所受的中国新式教育和西学熏陶中，找到必然联系。她的所作所为，是她从书本上和观察中，吸收模仿来的。三毛认定，这是中国的传统和宝贝。三毛——一个自称是不拘形式的人，居然轰轰烈烈、认认真真地做起形式来。

随着三毛步入中年，她渐渐地兜回到中国文化的圈子里来。她的父亲说：“我看着这个越来越中国化的女儿，很难想象她曾经在这片土地上消失过这么久。”同样，广大读者也很难想象，经过雨季时期、留学时期、沙漠和海岛时期之后，三毛会在1989年春天，给人们留下一位中国旧式妇女形象。

临走前，三毛带着感情对记者说，她喜欢故乡，特别是喜欢乡亲们称呼她为“小沙女”。她声称，要用“小沙女”做她的第二个笔名。

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她用这个笔名写的文章。

四

一年以后，1990年4月，三毛第二次返回大陆。

与第一次轰轰烈烈相反，这一次她潜行匿迹，尽量回避记者。她到了北京等一些北方地区，参加由她编剧的电影《滚滚红尘》的摄制录音。跟着摄制组跌打滚爬，行踪还是埋着的好。

大概是因为这次没有跑够，三毛便于同年秋天，开始了她的第三次大陆之行，这也是她最后一次回大陆。

三毛的旅行计划，可谓雄心勃勃。她的路线是：

广州——西安——兰州——敦煌——乌鲁木齐——天山——喀什——成都——拉萨——重庆——武汉——上海——杭州。足履丝绸之路，情驻巴山蜀水，登世界屋脊，览浩浩长江。她要把祖国梦，做个够。

临行前，她告诉台湾作家赵宁，她只买了单程机票。赵宁问她什么时候回来，她慢声回答：“很久很久...”

她还与另一位台湾作家张拓芜通了电话，说了一句：“说不定我就不回来了！”

这些话听来，似有一种壮途不归的感觉。

1990年9月，三毛登上了飞往大陆的旅途。

五

三毛到大陆后，从广州飞至祖国西北，游览了古都西安和甘肃省府兰州。随后，出了嘉峪关，来到了大西北那春风不度的地方。

大西北天高地阔，苍苍茫茫，唤起了三毛昔日在撒哈拉沙漠时期的情感。

三毛发现，她开始了另一种爱情——对于大西北的土地，这片没有花朵的荒原的爱情。

三毛把东西放在座位上，走下旅游车，情不自禁地向寸草不生的荒原奔去：“在那接近零度的空气里，生命又开始了它的悸动，灵魂苏醒的滋味，接近喜极而泣，又想尖叫起来。”

莽莽西北，是中华民族的发源生长之地。如果三毛把它称为“前世乡愁”，恐怕比北非的撒哈拉更为贴切些吧！

脱身台北红尘，置身在祖国的西北高原，三毛有一种松了绑的感觉。她喜欢这样，天和地宽宽大大、厚厚实实地把她接纳下来。高原上，吹着坦坦荡荡的野风，三毛一阵阵惊喜。

她神往的地方，是敦煌。去敦煌的路上，她结识了一位在莫高窟从事研究工作的旅伴，名字叫“伟文”的年轻人。

伟文是三毛的热心读者。三毛便走他的后门，请他帮忙，能在莫高窟的一个洞穴里，一个人静静地呆上一会儿。到了敦煌，伟文为她实现了这个愿望。

三毛独自进了一个洞穴。她一下子，就跌入了境界里：

“我打开了手电棒，昏黄的光圈下，出现了环绕七佛的飞天、舞乐、天龙八部、携侍眷属。我看到了画中灯火辉煌、歌舞踮跹、繁华升平、管弦丝竹、宝池荡漾——。壁画开始流转起来，视线里出现了另一组好比幻灯片打在墙上的交叠画面——一个穿着绿色学生制服的女孩正坐在床沿自杀，她左腕和睡袍上的鲜血叠到壁画上的人身上去——那个少女一直长大一直长大并没有死。她的一生电影一般在墙上流过，紧紧交缠在画中那个繁花似锦的世界中，最后它们流到我身上来，满布了我白色的外套。

我吓得熄了光。

‘我没有病，’我对自己说，‘心理学的书上讲过：人，碰到极大冲击的时候，很自然的会把自己的一生，从头算起——。在这世界上，当我面对这巨大而神秘——属于我的生命的密码时。这种强烈反应是自然的。’

我仆伏在弥勒菩萨巨大的塑像前，对菩萨说：‘敦煌百姓在古老的传说和信仰里，认为，只有住在率天宫里的称——下生人间，天下才能太平。是不是？’

我仰塑菩萨的面容，用不着手电筒了，菩萨脸上大放光明灿烂、眼神无比慈爱，我感应到菩萨将左手移到我的头上来轻轻抚过。

菩萨微笑，问：‘你哭什么？’

我说：‘苦海无边。’

菩萨又说：‘你悟了吗？’

我不能回答，一时间热泪狂流出来。

我在弥勒菩萨的脚上哀哀痛哭不肯起身。

又听见说：‘不肯走，就来吧。’

我说：“好。”

这时候，心里的尘埃被冲洗得干干净净，我跪在光光亮亮的洞里，再没有了激动的情绪。多久的时间过去了，我不知道。

‘请菩萨安排，感动研究所，让我留下来做一个扫洞子的人。’我说。

菩萨叹了口气：‘不在这里。你去人群里再过过，不要拒绝他们。放心放心，再有你回来的时候。’

我又跌坐了一会儿。

菩萨说：“来了就好。现在去吧。”……”

从洞里走出来，三毛有一种勘破红尘、人生已尽的感觉。黄昏，她在大泉河畔的白杨树下散步，慢慢踱上了一个黄土山坡。坡上坐着三个蓝衣老婆婆，口中念念有词：“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三毛登上了山坡，沙漠瀚海如诗如画如位如诉一般地在她脚下展开，直到天的终顶。

三毛一脸庄重，告诉身边的伟文，她死后想葬在这个山坡上：“要是有那么一天，我活着不能回来，灰也是要回来的。伟文，记住了，这也是我埋骨的地方，那时候你得帮帮忙。”

三毛在做这番嘱咐的时候，那三个蓝衣老婆婆，依然一面唱着“南无阿弥陀佛”，一面拍着膝盖。

坦坦荡荡的风，将她们如诉的梵音送了过来。

六

辞别伟文，过天山，走喀什，沿中巴公路，三毛又一次来到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有一个不能忘怀的人——王洛宾。《达板城的姑娘》、《在那遥远的地方》的曲作者，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

半年前，她初访老人。离开那座孤清的家，三毛心中，忽然产生了一种说不清楚的温柔。

洛宾那首著名的歌，依然那么迷人：

在那遥远的地方
有一位好姑娘
她那活泼动人的眼睛
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

我愿变成一只小羊
跟在她身旁
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
不断轻轻抽打在我的身上

……

三毛知道，老人创作这首歌的灵感，来自一位美丽的藏族少女。那少女给了年轻多情的洛宾一记温柔的牧羊鞭子。

三毛这次来，特意带了一件藏裙。

正赶上洛宾太忙。乌鲁木齐的几位电视记者，正在赶拍于老人的一部片子。

洛宾到机场接她，正是黄昏。三毛正待下机，一群男女拥弦梯。突然，强烈的荧光灯亮了，摄影机对准了她。

三毛非常愤怒，返回机舱。她实在不喜欢记者们这种不而遇，更不愿意把这次私人旅行公之于众。

洛宾一个劲儿给她解释。终于，三毛消了气，抱着鲜花，着洛宾，出现在舱口。机场的黄昏，西天还有些残霞。三毛觉这太像演戏。

天黑下来，三毛的心头，蒙上了一层阴影。

三毛住进洛宾家，老人为她布置好了房间。

然而，戏还得演下去，编导劝洛宾，又劝三毛，演一段“三：访洛宾”：早晨，三毛身穿睡衣，轻手轻脚地把她从台湾带来的民歌磁带，放在洛宾的卧室门前，好让老人开门时有一个意外的惊喜…

三毛总算答应了。勉强演下去，多少像一个木偶。

演完戏，三毛病了。洛宾为她找来医生，精心治疗，但是他本人，还在没完没了地拍片子。

这多少冷落了三毛。她默默忍受了几天。

无名之火爆发，是在饭桌上。三毛下厨炒菜，洛宾盛饭。突然三毛借题饭盛少了嚷了起来，甚至歇斯底里地喊道：“我杀了你！”

洛宾呆住了。

三毛当即搬了出去，住进旅馆，并订好了当日飞往喀什的机票。

两大后回到乌鲁木齐。洛宾到宾馆去看她。三毛情不自禁，扑上去，抱着老人嘤嘤地哭了。

然而，三毛还是走了。挥别老人，前往四川，继续她浪漫的旅行。那是新疆的九月，秋天的风又晴朗又寂寞。

七

四川。是三毛的出生地。她与这片土地的因缘，比起祖籍浙江定海，更深一些。

三毛在成都，不再像定海之行那样戏曲化，前呼后拥，大悲大喜。她恢复了以往的旅行习惯，背着简单的行囊，在寻常街巷里逛悠：“喜欢走小街，穿僻巷，看看古老的四合院建筑，听听乡音浓重的老太太们坐在屋檐下摆家常，瞧瞧小娃娃们趴在地上弹玻璃珠、拍烟纸盒。”

布衣旅行使三毛轻松了许多，走渴了，进茶馆喝一碗盖碗茶，热了，就干脆脱掉鞋袜，靠在墙上，光它一会儿脚丫。她爱学四川方言，什么“里过来”“火门”等口语，她说得很上瘾，而且现炒现卖。

父亲陈嗣庆曾回大陆探亲，回台后对成都赞赏不已，颇有携三毛回蜀度过余生的念头。三毛这次对成都的印象，与父亲相同。她按捺不住兴奋，主动邀请记者座谈。她对记者说：

“成都是一块与众不同的温柔之地。城市有气派、整洁。我在这里第一次吃到那么多的好菜，这里的百姓文化素质高，待人真诚，热情。我很喜欢这里。”兴头所至，冒出一句玩笑：“如果再婚，我一定要嫁一个中国大陆上的中国人。”记者们开心鼓掌。一个聪明的记者问三毛，您嫁到成都好不好？她笑答：“那就要看缘份罗！”

三毛离开锦江饭店，作别蓉城的时候，饭店请她留言。三毛写道：“不

肯去，不肯去。”

依恋之情，跃然于纸。

八

从成都出发，三毛乘车直驶世界屋脊——青藏高原。在稀薄的空气里，西藏的太阳，像镜子一般地明亮，高原之城拉萨，更显得巍峨壮丽。

从布达拉宫出来，三毛的身体又遇到了麻烦。

高原反应，印第安人称“索诺奇”，三毛在南美没少领教过它的苦头。这次大陆之行，她在过天山时犯了一次；这回在拉萨，她竟突然昏厥倒在市区的路上。

三毛被送进解放军拉萨总医院。病好后，三毛不敢再造次，不得不返回成都。

三毛对这次犯病的小插曲，颇有点因祸得福的庆幸。因为她有一段一般台胞旅游者不同的经历——在解放军医院，接受解放军的治疗。她不无得意地称自己“还去了旅游者不能去的地方”。

再自成都去了重庆。四十五年前，三毛就出生在这个城市一个名叫黄角桠的地方。到了重庆，三毛的四川话，已经讲得颇为地道了。她用浓重的四川方言，对记者说：

“我有两个护照，西班牙和台湾的，西班牙以出生地为籍贯，我出生在重庆黄角桠，所以我是重庆人。”

在重庆，她还找到了当年父亲工作的原址——抗战时期著名的美平大楼（现为银行）。她拍下一张照片，好带回去送给父亲。

短暂逗留后，三毛登上江轮，开始了她的祖国母亲河——长江之旅。

九

在缓缓进行的江轮上，三毛看见了三峡，她倾心已久的三峡。

三毛有她的游览习惯：沿途几乎所有的小站，她都要下船逛上一会儿。到了小三峡，她换乘下一班船到宜昌，然后再往上走。游客们大多喜欢在山下，仰头端望风景。三毛却弃了船，爬上山去，往下鸟瞰，把那“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意境，体会个够。她改乘了一辆车，到了西陵峡，沿江步行到巴陵峡，访问那里的乡村小学，考察那里的民间风情。接着马不停蹄，夜奔武汉，去谒见黄鹤已去、白云悠悠的黄鹤楼。

辞别黄鹤，三毛飞往上海。正是1990年中秋节，她与“爸爸”张乐平一家团聚。

三毛一生最后一个中秋节。那一夜，黄埔江上的明月，格外的圆。

三毛一如张家的女儿。一进门，张乐平夫人冯雏音正在午睡。她很亲热地将“妈妈”吻醒，然后一同去医院看望张乐平。她将“爸爸”轻轻扶上轮椅，推回家一起过中秋节。

多少沾有拉丁人热情的三毛，打破了张家一向的宁静。她的嘴闲不住，谈上海毛线便宜，谈台湾名人秘史，谈拍电影《滚滚红尘》，谈骗子冒“三毛”之名骗钱...还展出一路购买的东西大献其宝。老俩口一脸乐呵，他们喜欢这个热热闹闹的女儿。

一家人团团融融。三毛俨如亲女，不时开点乐天的玩笑。张乐平心情高兴，病情也有了好转。手不抖了，便又提笔画画。画着，老人的鼻涕拖了出来，三毛赶紧过来给他擦，三儿子张慰军觉得此景很妙，端出照相机要抢，可惜鼻涕已经擦完。三毛便一本正经地轻轻拍打着“爸爸”说：“您就再拖两条吧！”

张乐平是位幽默大师，和这位幽默的女儿在一起，兴致很高。他拒绝回医院，并且大开酒戒，喝起了“花雕”。

圆夜一过，三毛和张乐平一家告别，回到台北。他们相约，女儿明年春节再来，张家老小送她出门一遍遍叮嘱：“说好明年再来，不要忘记。”

三毛含着一眼的泪，答应了。

然而，两个月后，传来三毛在台北自杀的消息。她不能来赴约了。

第四节 都市玉冰文学时期

“她是夜市里站着喝爱玉冰的人。”

——陈嗣庆《我家老二——三小姐》

—

自1979年9月荷西溺水丧生，到1991年1月，三毛自缢身亡，三毛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了十二部作品集，有声书《三毛读书》、《流星雨》、《阅读大地》三种。另有电影剧本《滚滚红尘》一部。与人合作的集子多种，如《昨日、今日、明日》、《泥土·牛》等。

十二部作品集是：

《梦里花落知多少》，1981年出版；

《背影》，1982年出版；

《万水千山走遍》，1982年出版；

《送你一匹马》，1983年出版；

《倾城》，1985年出版；

《谈心》，1985年出版；

《随想》，1985年出版；

《我的宝贝》，1987年出版；

《闹学记》，1988年出版；

三本译作：

《兰屿之歌》，1982年出版；

《清泉之歌》，1984年出版；

《刹那时光》，1984年出版。

就创作数量而言，三毛这一时期的作品，几乎是雨季文学时期和沙漠文学时期的总和。

作品题材更加丰富多彩。除了小说、散文之外，游记的数量增多了。依然有零星的诗歌创作；文学评论、电影剧本和有声出版物，则是新的尝试。

综观三毛一生的文学道路：雨季文学时期是她的文学尝试和奠基时期，表现了少女三毛不可忽视的文学天才。沙漠文学时期，是她的成熟时期，她的作品风靡了港台、东南亚和海外华人世界，后来又倾倒了中国大陆的千万读者。她形成了自己健康、明朗、晓畅、诙谐的文学风格，并写出了小说《哭泣的骆驼》、《寂地》等几篇巅峰之作。沙漠文学时期，是三毛的成名时期，也是她走向辉煌时期。

荷西惨死，三毛遭遇了一生最大的感情挫折。但是，她没有停止笔耕，相反，她一度更为勤奋。她进入了文学创作的晚期。

这一时期的作品，大都写于台北。台北，是三毛痛感社会压力太大的都市，她称之“滚滚红尘”。她的作品，染上了她的丧偶之痛和对红尘压力的抗拒情绪。

她抗拒的手段，唯有自闭于室，逃避现世。父亲陈嗣庆评价三毛说：“她是夜市里站着喝爱玉冰的人。”

以夜市里喝爱玉冰，比喻三毛晚期的文学，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虽然，三毛的文字，依然优美灿烂，但字里行间，始终回荡着一种寂寥、落寞、婉丽、

悲凉的调子。

三毛文学生涯的晚期，可称之为都市玉冰文学时期。

三

《梦里花落知多少》和《背影》，是三毛都市文学时期，最早的两部作品集。它们写于作家丧夫之后、隐居海岛的日子里。

《梦里花落知多少》，收集三毛作品十二篇，即：《不死鸟》、《明日又天涯》、《云在青山月在天》、《归》；“迷航”系列四篇：《梦里梦外》、《不飞的天使》、《似曾相识燕归来》、《梦里花落知多少》；谈话录《一个男孩子的爱情》、《我的写作生活》、《骆驼为什么要哭泣》、《两极对话》等。

《背影》由十三篇作品集成：《逃学为读书》、《永远的夏娃开场白》、《拾荒梦》、《黄昏的故事》、《巫人记》、《饺子大王》、《赤足天使——鞋子的故事》、《亲不亲，故乡人》、《浪迹天涯话买卖》、《背影》、《荒山之夜》、《克里斯》、《离乡回乡》、《雨禅台北》、《周末》等。其中部分作品可能创作于荷西逝世之前。

这两个集子，大都创作于一种尚未平静的巨大悲痛之中。文字虽然不失才气和水准，但均给人以缺少沉淀锤炼和不成精品的感觉。

“迷航”系列四篇，是《梦里花落知多少》中的精华部分，笔墨精采。但感情直抒和生活记录过多，稍失文学回味。尤其是在《哭泣的骆驼》之后，比较之下，有点像流水帐。

三毛的确没有在上一个文学巅峰之后，继续前行；而是稍停片刻，即踱下山来。应当说，这不能完全归结于她的丧夫之痛，它主要是由三毛的个性和她“游于艺”的创作态度决定的。

尽管三毛受过长期系统的哲学训练，但她不具备哲人的素质。三毛的孤独，是文人式的孤独，是孤独者的孤独，而不是哲学的孤独。

《背影》中的作品，主要是一些生活小品。

这两部集子，也有两个引人注目的地方：

一是三毛晚期的文学风格，逐步形成。寂寥落寞，婉丽悲凉，与沙漠时期迥然不同。

二是三毛的口才。《梦里花落知多少》收集的四则谈话录，虽然经过别人的整理，依然表现出才思丰富敏锐，语言精采晓畅，决不亚于她的文字著述。

三

1981年11月至1982年5月，三毛在中南美洲旅行了近十个国家。途中，她陆续发给《联合报》的一系列的游记，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联合报》在中南美洲的发行量，因此大增。

1982年，皇冠出版社将这些游记，汇成《万水千山走遍》一集。这是三毛唯一的一部游记文学集。

在沙漠文学时期，三毛的一些零星游记，如《逍遥七岛游》、《马德拉游记》等，分别收集在她的一些小说散文集里。三毛的干爸、作家徐訏读到

这两篇游记，颇为欣赏；三毛回忆说：“看见我写的加纳利群岛的游记，他来信极为兴奋他说我写得真好，游记如此已是水准。”徐先生没有读到《万水千山走遍》。在这个集子里，三毛的游记文学，有了明显的进步。文字更为洗练，思想更丰富、也更沉潜了一些。

早期游记里的三毛，是一个游山玩水的纯情的女孩子；而《万水千山走遍》的三毛，则是一个沉静的、用心灵去咀嚼旅行生活的成熟女性。

大陆旅行，发表游记很少，仅见的有一篇《敦煌记》。

三毛的全部游记文字，同她小说、散文的风格是一致的。不囿于刻板的记叙和白开水式（或无病呻吟式）的抒情，而是将旅行的故事，用浓郁的感情娓娓道来。三毛的小说和散文基本上是纪实的，因此，她的游记，与她的小说和散文，似乎很难严格区别。

四

三毛虽然受过系统的西班牙语和德语训练，但除了漫画故事书《娃娃看天下》之外，并没有大部头的译作。

她的英文程度，比德文和西文稍差，却翻译了三本书、近百万字的文学作品，即《兰屿之歌》、《清泉故事》和《刹那时光》。

三本书的作者，都是台湾的一位年轻的天主教神父——美国人丁松青。

三毛和丁松青的初次相识，是1971年。那时，三毛留学第一次回台。她去台湾东海岸兰屿岛旅游，偶然与丁松青相遇，当时丁松青，是当地土著雅美族人的小学教师。熟稔英文又青春活泼的三毛，给这位美国小伙子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1981年，已经孀居的三毛回到台北，打听到了松青的下落。这时，丁松青已成了一名神父，在台湾竹东山地清泉教堂当主持，三毛到清泉来看故人，小丁神父喜出望外，还交给她一本他写的关于兰屿岛雅美人生活的著作——《SONGOFOR-CHIDUSLAND》。三毛把它译成《兰屿之歌》一书出版。该书非常畅销，纸贵一时，突破三百万本大关。三毛和小了便将可观的稿费，捐给了台东圣母医院——家为雅美人服务的医院。

三毛与小丁的哥哥、台湾天主教光启社负责人丁松筠的友谊。也很深厚。她不愿意上影视镜头，但为了丁松筠的邀请，还是参加了光启社制作的电视片《闻笛起舞》的主持，扮一名记者。

三毛是个基督徒，却常常找神父谈心。她说：在台湾，丁松青是掌握她秘密最多的人。

丁松青和三毛合作第二本书《清泉故事》之后，第三本《刹那时光》又交到三毛手里。

《刹那时光》，是小丁神父三本书中最出色的一本，三毛翻译得也最费心血。

三毛接稿时，是1984年春天。当时，她因为教书的狂热投入，身体很糟糕。她一边疗养，一边翻译。她工作得很认真，先后做了四次修改，从章节到标点符号，——细筛。

到了最后定稿，三毛把小丁召到台北，一同切磋。俩人的友谊又进了一步。

三毛说：“跟神父一同工作，感激他给了我一份翻译之外的参与。这份

认同和信任，是最大的鼓励。”“《刹那时光》是为我而写的。”

丁松青说得更感人：“跟三毛一同工作，虽然她那么严格又锲而不舍，可是我们的心，安安静静也有耐心——但愿其他的人，也能从这一场人生之旅中，分享三毛和我达到的那个明净又清朗的世界。”

丁松青的三本书，文字浅白优美，内容真切新奇，与三毛沙漠时期的作品《撒哈拉的故事》相似。由于三毛精采译笔的珠联璧合，使它们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

三毛长居台北，失去了异地风情的创作题材。三毛从那种题材成名，也偏爱那一类题材。翻译小丁神父的书，多少弥补了三毛的缺憾。

五

三毛曾经说过，《送你一匹马》，是她最喜欢的一部集子。其实，她不是从文学而言的。《送你一匹马》，吐露了她对教学工作的赞美。那时，她对教书到了狂恋的地步。

这个集子，在三毛文学中，不占显著位置。

它收入的作品有：《爱马》（代序）、《蓦然回首》、《惊梦三十年》、《回娘家》、《故乡人》、《看这个人》、《我所知所爱的马尔克斯》《梦里不知身是客》、《野火烧不尽》、《不觉碧山暮但闻万壑松》、《你是我特别的天使》、《朝阳为谁》、《一生的战役》、《送你一匹马》等。

这个集子在文学上两点值得注意：

作品中出现了长篇的抒情和议论。主要表现在《野火烧不尽》、《朝阳为谁》等散文中。这一现象，是在荷西死后开始出现的，如《不死鸟》、《明日又天涯》等。

总起来看，三毛的文学作品，以讲故事最精采，发议论则稍逊。在撒哈拉的作品中，她的简短议论生动活泼，极有生气；但到了《送你一匹马》，长篇的议论，很像大学讲坛上的侃侃而谈（职业病？），文学味淡了不少。

另一个现象，是收进了两篇文学评论。这是三毛首次将这类作品收进来。其后，还有《闹学记》中的《罪在哪里？》，则是比较规范些的评论文字。

三毛没有哲学天份，她的文学评论也显得苍白，她的议论，虽然动之以情，但不深刻，逻辑性也不强。

三毛不是文学评论家。

六

1984年春，三毛停止了教学。她像纸人一般地投入了写作之中。她同时进行三本书的创作。超负荷的辛勤，几乎把她累垮了。

三本书是《倾城》、《谈心》和《随想》。

《倾城》是三本书中，最出色最优秀的一本。它是三毛都市玉冰文学时期的一块瑰宝。

这个集子包括九篇作品：《胆小鬼》、《炊兵》、《匪兵甲和匪兵乙》、《约会》、《一生的爱》、《紫衣》、《蝴蝶的颜色》、《倾城》、《夏日烟愁》。随笔十一篇，即《说给自己听》、《爱和信任》、《简单》、《什么都快乐》、《天下本无事》、《还给谁》、《轨外的时间》、《狼来了》、

《一定去海边》、《他》、《不负我心》等。

《倾城》中的作品，大多取材于三毛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的故事。那些美好的往事，构成了三毛生命最后几年的绚丽彩虹。九篇作品，都写得趣味盎然，真切细腻。她的文学功力，已经到了化境阶段。她像一名曾经沧桑的乐师，挑了些纯洁美妙的曲子，奏给那些有爱有信的人们听。

小说《倾城》，是这个集子中，最引人瞩目的作品。她记述了作者在德国求学时期，发生的一段美丽感人的爱情故事。作品意境优美，充满诗意，表现了三毛高度文学技巧和讲故事的才能，已进入化境。她的笔力游刃有余，春风化意，杏雨随心。

小说《倾城》是三毛的文学作品中，也是中国文学爱情题材的作品中，不可多得的精品。

《谈心》一书，是三毛为台中明道高级中学校刊《明道文艺》撰写的与年轻朋友的通信集。《随想》则是一些浅白的名言警句。这两本书的文学价值不高。三毛不是一位思想深邃的作家，两书中谈的一些人生道理和经验，适合中等水平以下的青少年读者阅读。

七

三毛最后的两本集子，是《我的宝贝》和《闹学记》。

《我的宝贝》是三毛介绍自己收藏品的文集。每一件收藏，都蕴含着一个珍贵的故事。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我的宝贝》是一本文字活泼的收藏品谱录。它虽然谈不上多高的文学价值，但三毛在静谧的夜里，对着一盏孤灯，如数家珍，回忆一个个难忘的往事的情景，不禁令人想到，三毛，不就是那个在都市里站着喝爱玉冰的人吗？

《闹学记》。三毛说过，这是她最不喜欢的一个集子。其实，它尽管没有超过《倾城》的水平，但在都市玉冰文学时期，实在不能算是败笔。“闹学”系列四篇，将枯燥的学习生活，写得轻松活泼，趣味横生，还是透出了三毛的文学灵性。“遗爱”系列中的《星石》和《E·T回家》，都是颇值一读的佳作。

如果说，要有三毛最不喜欢的集子，那倒应该是《谈心》和《随想》。三毛一生追求个性发展，抗拒着心灵的束缚。可是，《谈心》却充满了她对青年的人生说教，真是苦口婆心。一个从小不愿意听说教的人，正在对孩子们大说其教。当然，这并不是说，三毛在书中说了误人的道理，相反，它对青少年的成长，是有裨益的。

《随想》的写作，是一个成名作家的“玩名”之作。如果这本薄薄的小册子，不是出自三毛这样的名手，大概不会再版四次。

这两本书，尤其是《随想》的写作，说明三毛的创作思想中，被塞进了文学追求以外的东西。

八

在《闹学记》中，三毛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将她的一篇诗歌作品收入集子。

这首诗题为《杨柳青青》。是一首民歌风的叙事长诗。叙述台湾诗人、

《联合报》幅刊主编痲弦的人生故事。

应当说，这首诗对民歌的模仿是生硬的。严格他讲，略嫌造作了些。这首诗的失败证明，民歌风的作品，并不在于形式上的模仿，诸如：“油腻腻 / 粗纸包着递上来 / 气呼呼 / 孩儿不耐伸手接”一类的句子，而是在于诗情和形式的融合。

《杨柳青青》，高中国新诗歌的发展水平，差距甚远。

三毛还写过一些抒情短诗，零见的有：《欢颜》、《沙漠》、《那人》等等。这些作品的水平都大大超过了她收入集子的《杨柳青青》。其中《那人》，是比较优秀的一首：

那人，在月光下，
画着自己的倒影。
试图使这一些玩笑
更古典些。

这样，就过了一夜，
或一生。

三毛的小说和散文，常常充满了清新的诗意。但她的诗歌，却稍嫌诗味不足。

三毛对歌词的热心，要超过诗歌创作。但她似乎并不是一位优秀的词作家。她晚期作了不少歌词，如《说时依旧》、电影《滚滚红尘》主题曲等，都是联想支离不整、文字偏涩的。难怪她为滚石公司制作唱片时，被对方不客气地打了回票。

倒是 1972 年，她青年时期偶然挥就的《橄榄树》，成了她一生中最受欢迎流传最广的一首歌词。不过，真诚的三毛指出，这首词的后半部分被人改动，原作并不认为流浪那么好玩。尽管如此，三毛死后，人们依然歌唱着《橄榄树》，并把它与三毛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有人在怀念三毛的时候，常常深情地唱着它，做为献给三毛的挽歌。

第五节 《滚滚红尘》

“这是我的第一个中文剧本。”

——三毛《（滚滚红尘）前言》

—

三毛于 1986 年，卖掉西班牙的房产后，并没有立即住进她在育达商校的新住宅，而是让它空着，自己仍与父母同住。

1989 年，她首次回大陆返台后，许是因为她对大陆的烈火热情，并没在家中得到相当的反响，或是家中住得腻了，她的心思有了变化。

一天，她不声不响地给父母留下了告别信，便悄悄地搬进了自己的新住宅。陈嗣庆读了女儿的信，随即给她回了一封长信。这封长信，后来发表在《皇冠》杂志上。它对广大读者了解三毛的居台生活，和她出走及自杀的原因，颇有帮助。

信的全文如下：

平儿：

今天早晨我起身得略早，在阳台上做好体操之后，轻轻打开房门，正想一如往常，跪着脚尖经过你的房门外走向餐厅，却发现你并未在家。你的房间敞开，被褥不似睡的样子，人却已然离去。桌上放着三张纸的长信，是写给你母亲的。

我与你母亲结婚数十年，自恃两人之间并无秘密可持，在这种认定下，恕我看了你留下的心声。看完之后，我了然你的决定和出走。只因不忍给你母亲再加刺激，我自作主张，把你的交代，放入了公事包中，未给你母亲过目。

其实，我与你母亲在养育你们四个孩子的前半生里，从来没有心存任何一个子女对我们的反哺之盼。也认为儿女成家立业之后，当活出自己的生活方式来。父母从不给你们此等压力，无论在物质上精神上，父母是不求于任何人的，因为我们也有尊严和能力。

这三年来，你自动回家与父母同住（1986—1989），放弃了本身在附近购置的小公寓，让它空着，与我们同在一个屋顶下定居，这是你的孝心，我们十分明白，也很谢谢你。可是你的过去，长达二十二年，并没有与我们一起度过，你的归来，虽然使我们欢欣却也给了我们一个考验——是否我、你的母亲跟你，能按生活秩序能够同步同行地和睦相处？原先，这个家中只我与你母生活，你的加入，其实对我们来说，也产生了巨大的波澜，并不只是你单独一方面在适应，我们也在适应你的出现。

三年的时间生活在一起，我渐渐地发现到你往日的脾气和性格，都随着岁月的磨练而淡化。除了你永不愿放弃的夜读之外。

我一直认为，女婿有一句话对你，是很正确的。他曾告诉我——“你的女儿是最优良的家庭主妇。”我也在海外你的家中亲眼看见你持家的专注和热情。当你回到父母家中来住之后却是个凡事绝对不管的人，你不扫地、不煮饭、不烫衣服，更不过问家中的柴米油盐。这情况，并无任何对你的怪责，只是不解其中的改变所谓何来。

你曾经也有过煮菜的兴趣，却因你坚持一个原则：“谁掌锅铲，谁当家。”于是你在家务上十分留心，不去碰触母亲的权利。你也懂得守礼，绝对不进我的书房。你甚至在开箱拿一个水果时，都会先问一声才吃，三年如一日。不看电视的原因是我想——选节目的主权在父母。你到我们的卧室中来阅报，夜间我常常发现你私下去街上另买报纸——同样的，好叫你深夜独享。偶尔，你打越洋电话，你从不直拨，你请长途台代拨，然后问明通话费将款项留在饭桌上。

你回家，一定将自己的鞋子立即放入鞋柜，衣物放进你的房间。白天，你很少坐在客厅，等我们睡下，却发现你独自一人长久静坐在全然黑暗的客厅中。

平淡的家庭生活，你没有对于母亲的菜、父亲的言行、手足的来去，有过任何意见。二十二年以上的分离，使得现今的你，如此自重自爱自持自守。为父的我，看了也曾有过一丝惊讶。你也很少有什么情绪化的反应。你在丈夫忌日的那一天，照常吃喝，并不提醒家人一句。现今的你，看上去理智控制感情，却也不失亲切愉快温暖。我以为，这以后总是风平浪静了。

也偶尔，你住回自己的公寓去，不过一天，就会自动回来，回来后神色赧然，也就不提出要搬回去独自生活的话。我——你的父亲，是一个简单的人，你来住，我接受，你要走，其实我也不黯然。只不知，原来你的心里担负着如此沉重对父母痴爱的压力——直到你今晨留书出走，信中才写出了过去三年来，住在家中的感受。以前，你曾与我数次提到《红楼梦》中的“好了歌”，你说只差一点就可以做神仙了，只恨父母忘不了。那时我曾对你说，请你去做神仙，把父母也给忘了，我们绝对不会责怪你。你笑笑，走开了。我欣见这两年来你又开始了你的旅行，又十分惋惜而今的你，只是游必有方。我一点一点看你把自己变成孤岛，却也为你的勇气和真诚而震动。我眼看你一点一点的超脱出来，反而产生了对你的空虚感，因为你的现在，是一个什么也不要了的人。但是当拿的，你又绝对不让步。

你只身一个去了大陆一个多月，回来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交给了我两件礼物。你将我父亲坟头的一把土，还有我们陈家在舟山群岛老宅井中打出来的一小瓶水，慎慎重重的在深夜里双手捧上给我。也许，你期待的是——为父的我当场号响痛哭，可是我没有。我没有的原因是，我就是没有。你等了数秒种后，突然带着哭腔说：“这可是我今生唯一可以对你陈家的报答了。别的都谈不上。”说毕你掉头而去，轻轻关上了浴室的门。

也许为父我是糊涂了，你大陆回来之后洗出来的照片，尤其有关故乡部分的，你一次又一次在我看报时来打断我，向我解释——这是在祠堂祭祖，这是在阿爷坟头痛哭，这是定海城里，这又是什么人，跟我三代之内什么关系...你或许想与我谈谈更多的故乡、故乡，而我并没有提出太多的问题，可是我毕竟也在应着你的话。

你在家中苦等手足来一同看照片，他们没有来。你想倾诉的经历一定很多，而我们也尽可能撑起精神来听你的说话，只因为父母老了，实在无力夜谈，你突然寂静下来了。将你那数百张照片拿去了自己的公寓不够，你又偷走了我的那一把故乡土和水。

不过七八天以前吧，你给我看《皇冠》杂志，上面有一些你的照片，你指着最后一幅图片说：“爸，看我的大陆留的毛笔字——有此为证。”我看了，对你说——你写字好像在画画。你还笑说：“书画本来不分家，首在精

神次在功。”你又指着那笔字说：“看，这女字边的好字，刷一挥手，走了。”我也说很像很像。

却忘了，那时的你，并不直爽，你三度给我暗示，指着那幅照片讲东讲西，字里两个斗大的“好了”已然破空而出。

这两个字，是你一生的追求，却没有时空给你胆子写出来，大概心中已经好，已经了，不然不会这么下笔。而我和你母亲尚在不知不觉之中。

只有你的小弟，前一日说：“小姐姐其实最爱祖国。”你听了又是笑一笑，那种微笑使我感到你很陌生，这种陌生的感觉，是你自大陆回来之后明显的转变，你的三魂七魄，好似都没有带回来。你变了。

三天之后的今日，你留下了一封信，离开了父母，你什么都没有拿走，包括给你走路用的平底鞋。我看完了你的信，伸头看看那人去楼空的房间。里面堆满了你心爱的东西，你一样都没有动，包括你放在床头那张丈夫的放大照片。

我知道，你这一次的境界，是没有回头路可言了。

也许，你的母亲以为你的出走又是一场演习，过数日你会再回家来。可我推测你已经开始品尝初次做神仙时的那孤凉的滋味，或说，你已一步一步走上这条无情之路，而我们没能与你同步。你人未老，却比我们在境界上快跑了一步。山到绝顶雪成峰，平儿、平儿，你何苦要那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平儿，你的决定里有你的主张，为父的我，不会用一切伦理道德亲情来要你背负。在你与我们同住三年之后，突然而去，这中间，其实没有矛盾，有的只是你个人的渐悟以及悟道之后行为的实践。让我恭喜你，你终于又是另一个人了。至于你母亲这边，我自会安慰她。这一步，是你生命中又一次大改革，并非环境逼迫，也非你无情，而是你再度的蜕变，却影响到了一些家人。我猜测，这些人和事，你都曾三思——用了三年的时间去思想，才做出来的。那么我们也只有尊重你。

你本身是念哲学的，却又掺杂了对文学的痴迷，这两者之间的情怀往往不同，但你又看了一生的《红楼梦》，《红楼梦》之讨你喜欢，当是一种中国人生哲理和文学的混合体。平儿，我看你目前已有所参破，但尚未“了”，还记得你对我说过的话吗？你说：“好就是了，了就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必须了。”你答应过你母不伤害生命，目前就不能肉体了，肉休不了，精神不可单独了断。

再谈谈对生死的看法，世上一切，有生就有死，任何东西一产生就走向灭亡。世上的东西都在不断的消亡，也没有不散的筵席。这并不是坏事，这是一个过程。人生一世最后撒手而去只表示使命的完成，所以有人把它叫做圆寂。只是世俗的感情把事情弄得复杂了。平儿，你最是有血有肉之人，你自绝于家庭在目前，又不肯上班，也不想前途大事，为父的我，巴不得你凡心未泯。

其实，为父的我，跟你在许多心态上十二分接近，我们都不伤人，甚至也很喜爱人群，只是除了公务之外，十分渴望一个人孤独的去生活。你终身的朋友，就是你的书和你旅行的鞋子。父亲我，内心也有着想放下一切的一切，脱离一切人群而去自在度日的想往，只是欠缺你的那份大手笔，一说放手，就当真给放了。我想，我的不能好了，并没有那么多的责任，我只是怕痛。你的好了，其中也并不是没有责任，只你比我能迎痛，而得到的。

在你未离家之前一日，6月4日，你收到大陆表哥来信，信中提醒你，

当不再流离，可得把自己的生活做个调整，不要再颠沛下去了。你看着信，把表哥的意思讲出来，我也深以为是。曾记得也问你有什么调适的打算，你笑着说：“顺其自然就好，不必太做打算。”过了二十四小时，你走出了家庭，在清晨拂晓的时分，在你母亲又要入院之前。这种自然里，自有你的不肯矫情。也猜想，你在那一天，受到了无关家庭的大痛苦。

也回想起来，你大陆归来之后，突然说：“《金瓶梅》这本书，比《红楼梦》更真诚，现在再看《金瓶梅》，才知道哭出来。”我太不知道这两本书有什么异同之处，你却已经放了红楼，只为了真诚两字。

平儿，对于你的未来，我没法给你什么建议，为父的我，无非望你健康快乐。而今你已走到这大彻大悟的空间里，我相信以后的日子你会会顺其自然的过下去，虽然在旁人看来，也许你太孤了一点，我想，这恰是你所要的。在你的留书中提到，希望手足们也不必刻意联络，这一点我会告诉他们。你说，跟他们，没有了共同的语言。

至于我的未来，我只有一点对你以及你手足的要求。如果有一天，我变成——丧失伴侣，请求你们做子女的绝对不要来刻意照顾我或来伴我同住。请让我一个人安安静静过我的日子，更不要以你们的幻想加入同情来对待我。这就是对我的孝顺了。

在你少年时期，因为你太重情感，我便对你说过——人生至乐，无非情天孽海。人生至苦，亦无非情天孽海。这四字的悲欢，说尽了人一生一切的欲望。而你，你在这至苦至乐的天地之间，都已有付出和回收。为父的没有做到你的突破，只因一生胆小。或说，考虑太多以至于五花大绑。

最近在一份杂志上，看见有人分析人生，说，有些人是“等死型”，又有些人是“怕死型”。你呢，你的半生就是第三种——“找死型”。你的丈夫也性格相同，所以你们相处起来彼此欣赏。

在一个普通而安适的环境里，你们这种族类，却可以把日子搞得甚富情趣，也可以无风起浪，演出你们的内心突破剧，不肯庸庸碌碌度日子，自甘把自己走向大化。我不知，到底这是太爱生命，还是什么旁的东西。

我难以想象，你在大陆受到过什么巨大的冲击，我只看出，你因为爱它而产生的片片华发——你又白了头才回来。这都是性格使然，多情至极，必反。这不能对你置评一词。

写了如此长信给你，会放在你自家的信箱里，不会去楼上找你。放心。

以后的路，即使同在一个区域内生活，也是自理了，我知你的出走是为着追寻，这一个人关起来的日子，是你想当然的代价。于是，我只有不许动和不许痛的份，这我也可以做到。你父也不是如此没有豁达思想之人。

见与不见，顺其自然，人生小事，不失对自己的真诚为上。祝你什么好呢？你已不能再好了。

父字

二

1990年，三毛创作了一生中第一部电影剧本《滚滚红尘》。

她的第二部电影剧本计划，是改编白先勇的短篇小说《永远的尹雪艳》，拟名《再度携手》。由于她自杀身亡，这个计划没有实现。

1982年，三毛回台湾定居的时候，对“触电”（从事电影）并无兴趣。

她在华冈山上教书，曾在一篇文章中，公开反对她的好友琼瑶进入电影圈：

“你再拿自己去拼了电影，你拼了一部又一部，不懂享受，不知休息，不肯看看你的大幅霓虹灯闪在深夜车区的台北高墙上时琼瑶成功背后那万丈光芒也挡不住的寂寞。”

她建议琼瑶，把写剧本的时间，用于坐在丈夫身边，享受悠闲钓鱼之乐。

然而，琼瑶没有去钓鱼，三毛自己，却走入了她认为“过分复杂”的电影圈。

三毛声称：她写电影的原因，是出自她本人对电影的一生一世的爱。

三毛对电影戏剧的爱好，可追溯到她的孩提时代。

在小学，三毛是一个电影爱好者。曾经背着大人，朦朦胧胧地去赴男孩子的电影约会。她还极有兴趣地出演学校排演的话剧《牛伯伯》中的“匪兵乙”，尽管只有一句台词。

少女时代的三毛，常常会因为一场电影，感动得流泪，甚至还有走火入魔的时候。她的处女作散文《惑》，即写她受了电影《珍妮的画像》插曲的刺激，做出来一系列“疯狂”的举动。

大学时期，她最欣赏的男孩子，后来成为她的恋人的梁光明，便是戏剧系的才子。

三毛留学西班牙，是马德里的电影院中的常客。那时荷西是个不名分文的男孩子。他知道怎样投他深爱的姑娘所好。他终于攒上了两张电影票的钱，就跑过来找三毛，请她去看电影。

1972年，三毛第二次出国。在香港一家服装店，巧遇电影红星林青霞。当时，林青霞因饰演电影《窗外》的女学生，而一举成名。三毛觉得电影圈子很可怕，她看着林青霞，心想，这个清纯的女孩子，在那么复杂的电影圈里混生活，结果会怎么样呢？

一年后，她和荷西在撒哈拉沙漠，结成永世夫妻。荷西也是位电影迷。结婚前夕，他拉着新娘，到沙漠仅有的一家四流影院，看了一部《希腊左巴》，作为新婚庆贺。

离开撒哈拉，三毛最爱看的片子，是《远离非洲》。三毛对它几乎酷爱成癖，即使在离开沙漠十多年后的美国西雅图，她还一再向别人推荐。同年她去西班牙，邂逅了一位希腊男子，并萌生了爱情。最使她难忘的，是这位同是大胡子的男子，对《远离非洲》也是那么与她相通。

她尝试戏剧创作，是1983年。那是她帮助法国导演贝特杭，编了一部反映越南难民的电影。后来，又与美国百老汇导演史丹利合作，编了一部歌舞剧。这些都是偶尔一掀的小试罢了。

她也爱谈电影。在文化学院教书的时候，她发表过一篇学生作业。她在批改中，大谈电影。从国外片到港台武侠片，许多片子，三毛都如数家珍。

在作业里，学生非常直率地评论三毛：“常有人说，例如三毛陈平老师，她不爱看台湾片。其实一些真正的好片子，她根本没有看到。”三毛批注：“多谢指教。下次改过、注意。”

这位学生恐怕不会想到，她的老师三毛，不仅接受了她的“指教”，而且还在七年后，动手写“台湾片”，并且被公认为“真正的好片子”。

三毛是在香港导演严浩的一再央求下，动手写《滚滚红尘》的。她说：“没有严浩导演，就没有这个剧本的诞生。”

1986年前后，严浩读到三毛的小说《哭泣的骆驼》，认为是改编成电影的好材料，便动了请三毛写电影的念头。《哭泣的骆驼》是三毛的代表作之一。情节紧凑传奇，意境深沉富丽。以执导《似水流年》等片成名的严浩，眼力是很不错的。

如果三毛真的改编了《哭泣的骆驼》，也许会是她“触电”的最佳开端。三毛没有这样做，而是创作了一个新剧本。严浩为什么没有实现最初的动机，恐怕现在只有严浩一人知道。

严浩不止一次，请三毛写本子。她都以种种理由、推掉了。严浩不死心。1990年，她约了影星林青霞和秦汉，把三毛请到餐馆。三人一起，都劝三毛为他们写本子。三毛只是推说去欧洲旅行，不肯承诺。三毛没有满足他们的愿望，酒却并不少喝。最后，她竟醉了。

她醉意浓浓地回到家，一失脚，从家里的楼梯上跌了下来。由四楼悬空摔落三楼。她伤得很重，三根肋骨摔断，断骨插入肺里。她被送进医院，住了月余，肺被切掉了一个。

两个月后，三毛病愈。严浩、秦汉、林青霞三人，又与三毛在餐馆里再度相聚。这一次，是三毛作东。她取出了一大摞稿纸，为他们读了一个剧本——她在病床上写的。剧本名《滚滚红尘舞天涯》，即后来的《滚滚红尘》。

三毛读完，严浩等三人，都受了很大的感动。林青霞、秦汉当即表示，他们愿演这个戏。

这真是对三毛最大的慰藉。她为写这个本子，费了很苦的心血：“痛切心肺的开始，一路写来疼痛难休，脱稿后只能到大陆浪漫放逐，一年半载都不能做别的事。”

当年，《滚滚红尘》投入拍摄。

四

三毛与一般的编剧不同，她相当积极地参与影片的摄制。

她写剧本的时候，不少地方越俎代庖，为导演设计镜头，她画了许多张情景图。影片镜头九十多个，她竟画了六百多个。

她还想扮演女配角月凤。由于严浩的反对，才算罢休。她认为，导演之所以用影星张曼玉而不用她，是为了打美女牌，票房毒药起的作用。

看来，三毛除了觉得自己算不上美女，对自己的演技是很有把握的。实际上，若从票房考虑，用三毛未必就卖不出票。欲睹三毛风采的人，大有人在。

三毛和摄制组在一起，吃了不少苦：“那段时间，我们很辛苦，每天干十六个小时，下午二点到第二天早晨六点。七点到十一点，睡上四个小时，起来洗漱吃饭，午休一会儿，二点钟严浩已经到了。”

电影摄制完毕。1990年11月10日，三毛飞到香港，和导演、演员们一道，投入了影片的宣传活动。三毛大拼其命。七天之内，接受新闻界采访二十八次，上了八次电视。另外，还有许许多多的应酬。这对多病的三毛来说，确实超出了承受负荷。

张乐平很心痛地说：

“这次赴港为她创作的《滚滚红尘》作宣传，一周之内做了二十多次，上了八次电视，昏倒了，用万金油涂醒后再继续工作。我在香港工作的儿子送去三盒饼干，竟成了她的三餐！”

新娘子是否可爱，与媒婆的口才是两回事。尽管三毛声称，她的《滚滚红尘》力求雅俗共赏，但影片的票房上座并不如意，仅六百万港元。

但行家们有自己的眼光。《滚滚红尘》获得台湾电影金马奖十二项提名。自称最不爱竞争的三毛，不得不和她的电影一道，卷入了“金马奖”的激烈角逐。

她跌入了滚滚红尘。

五

“金马奖”是台湾电影最高奖，在亚洲地区，有一定的地位。

香港首映期间，影片受到一些攻击。艺术方面挑剔得不多，主要指责内容问题。显然，是冲着编剧来的。

有台湾当局背景的《香港时报》，抨击得最激烈。连续六天发表文章，责难影片美化了剧中的男主角——汉奸章能才、也美化了左派学生运动鼓动者女配角月凤。片尾大逃难的场景，有故意侮辱国民党军队的嫌疑。

“港九影剧自由总会”与此呼应，把抨击的文字用电传给“金马奖”评委会。

然而，台湾当局新闻局电影处发表言论，表示不受政治干预：“只要没有歪曲历史，就不便干涉创作理论”，“没有必要从意识形态的问题去攻击”。

三毛第一次惹了这么大的“政治祸”。她竭力辩解。有人指出，影片是根据女作家张爱玲与当年汪伪政府宣传部长胡兰成的恋爱故事改编的。三毛坚决否认，她在《新闻周刊》上宣称，《滚滚红尘》与张爱玲无关，而是取材于“蒋碧薇、徐悲鸿、张道藩的故事”。不料，此言又引起另一桩风波。徐悲鸿的儿子、台湾音乐评论家徐伯阳立即发表抗议，指责三毛“诽谤中伤，是无天理”，并聘请律师，准备起诉。

1990年12月15日，“金马奖”评委会宣布：电影《滚滚红尘》获最佳导演、剧情、女主角、女配角、摄影、音乐、美术设计和造型设计等八项大奖。

三毛没有获得最佳编剧奖。

她明显受到挫伤。有人回忆，在庆功晚会上，大家兴致很高地合影，三毛却冷在一旁，落寞地说了句“你们都得了奖...”话未说完，被大伙拉进来合了影。

林青霞说：“尤其是金马奖颁奖后，没有得奖对她造成不小的打击。情绪低落可以想见。”

《滚滚红尘》的投资人徐枫回忆：她本人上台领奖时，为三毛说了一句“如果没有最佳编剧，亦不可能有最佳的电影”。下来了三毛立即搂着她说：“你刚才在台上讲的活令我很感动，我好想哭！”

三毛一向逃避台北的滚滚红尘。当她一不小心失足其中，红尘便报复了她。

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梗概如下：

六

女主角沈韶华，是上海一位富豪的独生女，父亲是当年“美孚煤油公司”总代理。母亲早逝，父亲和继母，对她没有爱。

最初，韶华与一个家境贫寒的穷小子小健恋爱。父亲看不起小健。他把女儿囚禁在小屋里，禁止他们来往。

韶华以死反抗，割腕自杀。她被救活过来不久，父亲死了。她独自逃出了家庭。那时，小健已离开了上海。

韶华以写作为生。她的小说，受到了汪伪政府上海维持会的高级文化官员章能才的欣赏。能才专程拜访韶华，俩人产生了爱情，同居，爱得醉生梦死。

杂志社编辑谷音、老古夫妇，他们看好并发表韶华的作品，却反对她和章能才来往。她最要好的女友月凤，从大后方来看她。当月凤察觉章能才的汉奸身份后，便离开了她。韶华的邻居，一对小夫妻，则寻找一切机会，想干掉这个汉奸。

抗战胜利。章能才畏罪，逃到乡下。韶华受到牵连，被抄了家，又遭人痛打。她怀着爱情，到乡下去找能才，发现他不仅穷困潦倒，而且与房东寡妇容生嫂发生着关系。韶华愤然离去。

韶华回到上海。月凤带着男友小勇，也到了上海。小勇是个热血青年，他到大学里鼓动学生运动。一天夜晚，月凤和小勇去了学校，再也没有回来。他们被国民党军警残害。

邻居余老板，是位军火投机商。他爱韶华，很舍得为韶华花钱。当听到解放军隆隆炮声的时候，余老板买了两张去台湾的船票。他想和韶华结成永远夫妻。

余老板的梦，落空了。韶华把自己的船票，给了找她来的章能才。章能才离开了大陆。余老板为了韶华，跳下了已经缓缓移动的船。

四十年后，章能才回到大陆。户籍部门告诉他：韶华已经死了。

七

三毛对《滚滚红尘》，看得很重。

她对记者说：“这确实是一部好戏。古人说，曲高和寡。我们希望这部戏能有一个飞跃：曲高和众，既叫好又叫座。”

三毛这样自夸自己的作品，在她的一生中，还不多见。

三毛曾经说过：她的作品都属于自传体文学，因为她不擅长杜撰他人的故事。《滚滚红尘》却是一个杜撰的他人的故事。三毛评价这个剧本的时候，忘记了她说过的话。

剧本的背景，是1944至1949年的中国社会。那是她非常陌生的时代，三毛是一位崇尚直觉的女作家。她没有去改编《哭泣的骆驼》，而是扔掉了直觉，靠她间接的历史知识，杜撰了一个新的故事。

因而，《滚滚红尘》情节，有不尽合理的地方。如小夫妻惩戒汉奸，那样一个严肃的剧情，在为了突出能才形象的目的下，竟成了一个近乎漫画的故事。这类凭作家主观臆想设计的情节，还有一些。

三毛在剧本的人物介绍中，花了不少笔墨，大谈对每个剧中人的理解。

遗憾的是，这使读者第一次有机会，发现了三毛在理性分析人物方面的缺陷。

如她介绍章能才：“相当独立，有自信，有承担，有分寸。识大体懂人心理，体谅他人”，给人“有深沉气魄”的感觉。这样的人，为什么竟做了汉奸？三毛介绍说，那是因为他的心理境界。章能才的心理境界是：“从不自卑，对于本身的行为、坦坦荡荡。”这种心理，除了自信之外，又交织着“无力感”。而“无力感”的来源，则是来自于他的“男性交代”，及其“生命感伤”。

三毛丰富而敏锐的文学感觉，把分析人物的逻辑线条，涂抹得有些混乱不清了。某些抽象、含混又不尽准确清晰的表述，令人隔雾看花。

另外，将韶华的小说——玉兰和春生的故事，穿插在剧情里，虽然表现了构思上的聪明，但使整个电影主线有些不清，有的观众没有完全看懂片子。

尽管如此，做为三毛的第一部电影文学剧本，还是体现了三毛出色的文才和艺术上的新颖立意。对一个新文种的熟悉，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使文学天才三毛，也不例外。

第一次“触电”的作品，即使没有得到编剧奖，但影片得到了好几项金马大奖，即便不使三毛感到骄傲，也应当使之振奋的吧！

然而，三毛落寞，悲伤。

一个本应振奋的人，却感到悲伤。这也许属于滚滚红尘中悲剧之一。

第九章 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第一节 自杀·哀痛

“平儿，平儿，你何苦要那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陈嗣庆《致三毛的信》

—

1991年1月2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三毛住进台北荣民总医院。

体弱多病的三毛，住院是常事。这次的病因是：子宫内膜肥厚，影响荷尔蒙分泌。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重病，更非绝症。

她的病房，在中正楼A072室。这是一套带有浴室卫生间的单人病房。

病情检查的时候，没有发生特别异样的事情。只是后来人们回忆，三毛说过一句话：“我已经拥有异常丰富的人生。”

在病床上，三毛告诉母亲，她突然产生了一个幻觉：“床边有好多小孩跳来跳去，有的已长出翅膀来了。”三毛的幻觉时常发生，她是个想象力非常丰富的女人。母亲没有觉察到什么不正常。

1月3日。上午十时，赵灌中大夫为三毛做手术，清除掉子宫内膜肥厚部分。手术仅十分钟，顺利。之后，她的荷尔蒙分泌恢复正常。

赵大夫对三毛说，她患的是一般性疾病，不是癌症。手术后服用药物，内分泌就会慢慢改善，月经也会正常。

医院安排：三毛五日出院。

年迈的父母，陪在病床前。三毛在手术全身麻醉醒来后，要母亲替她梳洗一下。她说，约好的心理医生，一会儿要来看她。然而，母亲发现，并没有什么心理医生来看她。

三毛吃了一点东西。对父母亲说道：“我已经好了，没有病了，你们可以回家了。”

陈嗣庆夫妇离开三毛的时间是晚上八点。据陈嗣庆回忆，分别时，女儿没有说什么特别的话。

大约过了三个小时，母亲在家里，接到女儿从医院打来的电话。谈的依然是病情。语调平静。谈了一会儿，忽然听得三毛在电话里，很大声、很急切、有如独白一般吐噜吐噜地说了一串话。母亲年纪大了，听不清女儿说的是什么。

等到母亲听清的时候，就听三毛说：“那些小孩又来了。”母亲知道，那是幻觉，便说：“也许是小天使来守护你呢。”随后，母亲听见话筒里凄凉地一笑，就挂断了。

晚上十一点多钟。荣民总医院。大夜班工作人员查房，发现三毛的灯还亮着。三毛告诉工作人员，她的睡眠状况很不好，希望不要在夜间打扰她。

1月4日。早晨七时零一分，清洁女工郑高毓推开了A072病室，走进屋里准备打扫。突然，她惊住了：病人，在卫生间里，已经死了。

三毛用一条咖啡色长丝袜，自缢于浴室吊点滴的挂钩上。

医院立即到北投分局，向警方报案。

四个小时后，法医刘家缙、检查官罗荣乾赶到病房察看现场：

三毛身穿白底红花睡衣被平放在床上。脖子上，有深而明显的尼龙丝袜吊痕，痕迹由项前向上，直到两耳旁。舌头外伸，眼睛微张，血液已经沉入四肢，身体呈灰黑色。

法医鉴定：死亡时间为1月4日凌晨二时左右。

警方检查了病房和浴室，未发现他杀疑点。警方断定：三毛系自缢身亡。

警方还指出：三毛自缢在浴室内马桶上方，马桶上安有护手。如果三毛尚有求生念头，可以扶住把手保住生命。但是，三毛没有那么做。

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医院将三毛的遗体移交给亲属陈嗣庆。

三毛，被安放在荣民总医院太平间里。

二

陈嗣庆夫妇，陷入了极度的悲痛之中。

父亲谈起爱女：“她从小就是一个特殊人物，和一般小孩子不一样...人，凡是过分敏感，这种危险的倾向总是存在的。”他说：“我很难形容我的女儿，我想，她一直感到很寂寞吧！”

父亲打算，将三毛生前精心布置的育达商校附近的公寓，辟为她的纪念馆。

母亲缪进兰身患癌症近六年。听到女儿的凶信，几乎昏厥。从医院返回家里，悲痛万分，并深闭不出。

后来，一家报纸刊登了母亲的文章——《哭爱女三毛》。全文如下：

.....

荷西过世后这些年三毛常与我提到她想死的事，要我答应她；她说只要我答应，她就可以快快乐乐地死去，我们为人父母，怎能答应孩子做如此的傻事，所以每次都让她不要胡思乱想。最近她又对我提起预备结束生命的事，她说：“我的一生，到处都走遍了，大陆也去过了，该做的事都做了，我已没有什么路好走了。

我觉得好累。”

前天（一月二日），她要到荣总去做个小手术，她在医院里就对我说，医院里有很多小孩在她床边跳来跳去，我知道她又在说胡话，就半开玩笑地说：“你不要理他们就是了。”这是一个简单的手术，前天晚上进去，十分钟就完成了，身体没有大的毛病，不过还是用了全身麻醉，醒来以后，三毛说有一位心理医师与她约好要来看她，因为她觉得很烦躁，想跟这位医师谈谈，不过她说刚开过刀，样子十分狼狈，如何好见人，就要我替她梳洗，可是那位医师并没有来。我带来些东西给她吃，她吃得也满好。吃完饭以后，就对我先生和我说：“我已经好了，没有病了，你们可以回家了。”因为我得癌症已经六年了，身体非常衰弱，也觉十分劳累，看她情绪还好，没有什么异状，也就不疑有他，与我先生一起回家了。

三毛是孝顺的孩子，对我们二老非常体贴。因为三毛常常说要去死这种话，就好像牧羊童常说狼来了狼来了一样，我与她父亲就认为她又说“文人的疯话”，况且最近也没有什么芥蒂，更没有什么不愉快，她是没有理由寻短见的，谁料得到这孩子竟这么样的糊涂，她常对我说：父母在不远游。她现在还是走到另一个国度去了，是不是不应该？

孩子走了，这是一个冰冷残酷的事实，我希望以基督教的方式为她治丧。

她有今天的文学事业，都是联合报培养的，我也希望请联合报来主持治丧事宜。联合报造就了她，我也希望报社给予鼎助，使她走得风风光光的，她生前曾对我说喜欢火葬，认为那样比较干净。她生前最喜欢黄玫瑰，她不喜欢铺张，我也要选她在家里平常最喜欢的衣服缀上黄玫瑰给她穿上，外边套上一个漂亮的棺材就行了。她的骨灰，我希望放置在阳明山第一公墓的灵塔上。

三毛就这样莫名奇妙地走了。我疼爱的孩子，你为什么如此地想不开？命运夺我爱女，苍天对我，何其残忍？

……

三毛的大弟陈圣对记者说：他对二姐的死，很惊讶也很遗憾。姐夫荷西死后，二姐一直闷闷不乐。换一个角度说，二姐的死，或许是一个解脱。

姐姐陈田心，和三毛最爱的小弟，正在美国旅游。闻讯后，火速回台奔丧。

三

1月4日下午，上海。张乐平夫人冯雏音，得到了三毛的死讯。她忍住悲痛，没有把它告诉病中的老伴。

几日后，冯雏音对老伴说，三毛已逝。话没说完，这位白发老人，抑制不住失声痛哭。张乐平用颤抖的手，缓缓摘下老花眼镜，老泪盈眶。饱经磨难的三毛之父，哀伤地写下了痛别的文字：

……

我现在的悲痛很难用语言来表达。这些天来，我一直陷于神思恍惚、欲哭无泪的状态。才华横溢、情感丰富的三毛走了，这对于我全家是个难以承受的打击，我老伴几乎哭了整整一夜，她不住地追问消息是否确实，为的是想捏住仅存的一线希望。次日清晨，我坐在阳光底下，脑中不住闪现我们父女俩昔日共享天伦之乐的那段美好时光，内心却是一片冰凉。我支撑起虚弱的身子，用无力而又颤抖不住的手极慢地一笔一划，写下“痛哉平儿”，可这也无助于减轻我的悲哀。

今天，一位三毛的热心读者送来两盒录音带，屋中又传出三毛热情洋溢的声音，我与老伴细细品味，心中又是一阵阵的隐痛。两年前，她首次与我会面，并在家小住五天，临行时，她隔着车窗向我招手，我流下了惜别的泪水；去年那次，我们在医院分别，高兴地相约今年的春节再聚，从那天起，我便开始了急切的等候，谁知这短暂的一刻竟成永诀！

儿子把三毛的信件一一拿出整理，这一封封感情浓烈的书简，我每一封都至少读过三五遍。此时此刻，睹物思人，我多想再摸一摸、再看一看、再读一读啊！

三毛是我一生中最感不凡的女性。她早年为留学达标，把自己的年龄多填了两岁，（其实她生于1945年，属鸡，才四十六岁）小小年纪便只身闯荡，最终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哲学系。三十年来她先后游历五十多个国家，为她的作品打下了丰富的生活基础。她的丈夫荷西去世之后，她更是辛勤笔耕，经常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结果颈椎、肩肘都落下重症，加上年前跌伤，肋骨错位卡在肺中，又连绵不断地发烧、昏厥，有时竟连软软的衣服在身上都痛不可当，只能把自己泡在浴池中减痛。上次来家，细心的老伴便已发现她烟抽得很凶，止痛片更是一把把往嘴里送，于是不止一次地劝她保重身体。

她的一个个传奇般的故事，就是用深埋身心的巨大痛苦拚搏来的，每每想到这些，我就会感动难抑。

这次赴港为她创作的《滚滚红尘》作宣传，一周之内做了二十多次，上了八回电视，昏倒了，用万金油涂醒后再继续工作。我在香港工作的儿子送去三盒饼干，竟成了她的三餐！这些年来，她几乎跑遍了全国各省，连西藏、新疆都去了，就在她伤愈不久，还上了回丝绸之路。在四川山区，她甚至亲自跑去体味贫困地区的乡村教师围作一处吃红薯饭的艰辛，其艰苦程度可想而知。她的创作就是建立在这样扎实的生活体验当中。我们绘画的也需要有生活素材，这些年我年纪大了，已足不出门，是三毛让我知道世上许许多多的新鲜事，可见她不仅是我的女儿、朋友，也是我的老师。

她的每一封来信，都散发着浓烈的人情，读信成了我晚年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去年8月8日父亲节时，她为了与我通话，一连四十八个小时坐在电话机旁，每隔15秒就拨一次，以至连电话机都拨坏了。话没能通上，没几天我便收到了她的来信，在“亲爱的爸爸”字样上，三毛特地用笔勾勒了一颗红心。现在同样的礼物我再也不可能得到了，我将永久珍藏这颗红心。

春节一天天临近了，大儿媳早就准备好一件中山装等她回来试穿，全家人仍在执着地等候，过节的时候，有一个座位将留给三毛，因为在我们全家人的心中，三毛是永生的。

三毛留给了我“对抗病苦”的鼓励，这些天我努力使自己坚强起来，我会一步步地走，去迎接病魔的挑战。

三毛陪伴我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谢谢你，三毛！

四

香港、台湾各大报纸，均以最显著的位置，刊出了三毛自缢身亡的消息，一时压倒当时引人瞩目的国际要闻——“海湾战争”。

一些知名人士和生前好友，纷纷发表谈话，或撰写怀念的文章。

下面是几则有代表性的文字：

琼瑶：“三毛对生命的看法与常人不同，她相信生命有肉体 and 死后有灵魂两种形式，我们应尊重她的选择，不用太悲哀。三毛选择自杀，一定有她的道理。

三毛是很有灵性和聪明才智的，也许她是抛下有病的躯体，步入另一形式的生命。三毛的经历丰富，活了四十多岁仿佛活了四百岁。”

林青霞：“三毛的死，不但她的朋友感到难过，也是文化界的损失。三毛曾说过很羡慕我和秦汉恩爱，也想找一个关心自己、可以谈心及工作上的伴侣，可惜一直未能找到理想的对象。对于死去的丈夫，她仍然十分怀念。她太不注意保护自己，有一次醉酒从楼梯上摔下来，断了三根肋骨，还切掉半个肺，而她却毫不在乎。我曾经劝她不要太过任性，就算自己不在乎自己的身体，也要为父母保养身体。对三毛的死，秦汉也很难过，不知道我们现在还能做什么，但我们愿为她做一切事。”

丁松青：“每次她离开，总会忍不住落泪。上回她走的时候，曾戏称清泉是 RIVER OF NO RETURN（按：不归泉），含泪说她永远不回来了。

也许她不适宜活在这个世界上吧！现在她可以在九泉之下见到她挚爱的亡夫了。但愿她能得到她一生祈求的满足与快乐。”

倪匡：“三毛没有子女，没有寄托，加以近日电影《滚滚红尘》有褒有贬，对她也产生不小的压力，才会酿成不幸。

三毛的自杀，与肉身的病痛无关，最大的可能是来自心灵深处的空虚寂寞。

三毛一直有自杀的倾向。

三毛是一个戏剧性很强、悲剧性很浓的人物，三毛是因失去爱与被爱的力量才离开人世的。”

三毛的猝死，震动了千千万万热爱三毛的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他们震惊、惋惜、悲痛...

五

三毛告别世界的消息，大陆的新闻媒介及时作了报道。

与三毛相识的作家、好友和许许多多热爱她的读者，或发唁电唁函，或发表谈话、文章，纪念这位热情的女作家和真诚的朋友。

贾平凹是三毛生前最称道的作家。1991年1月1日清晨二时，三毛在住院前，给贾平凹写了一封长信。信中相约，等春天到来的时候，她来大陆看他。

此信，应是三毛的绝笔吧？绝笔信全文：

平凹先生：

现在时刻是公元1991年1月1日清晨二点。下雨了。

今年开笔的头一封书信，写给您：我心极喜爱的大师。恭恭敬敬的。

感谢您的这支笔，带给读者如我，许多个不睡的夜。虽然只看过两本您的大作，《天狗》与《浮躁》，可是反反复复，也看了快二十遍以上，等于四十本书了。

在当代中国作家中，与您的文笔最有感应，看到后来，看成了某种孤寂。一生酷爱读书，是个读书的人，只可惜很少有朋友能够讲讲这方面的心得。读您的书，内心寂寞尤甚，没有功力的人看您的书，要看走样的。

在台湾，有一个女朋友，她拿了您的书去看，而且肯跟我讨论，但她看书不深入，能够捕捉一些味道，我也没有选择的只有跟这位朋友讲讲《天狗》。这一年来，内心积压着一种苦闷，它不来自我个人生活，而是因为认识了您的书本。往大陆，会有人搭我的话，说“贾平凹是好呀！”我盯住人看，追问“怎么好法？”人说不上来，我就再一次把自己闷死。看您书的人等闲看看，我不开心。

平凹先生，您是大师级的作家，看了您的小说之后，我胸口闷住已有很久，这种情形，在看《红楼梦》，看张爱玲时也出现过，但他们仍不那么“对位”，直到有一次在香港有人讲起大陆作家群，其中提到您的名字。一口气买了十数位的，一位一位拜读，到您的书出现，方才松了口气，想长啸起来。对了，是一位大师。一颗巨星的诞生，就是如此。我没有看走眼。以后就凭那两本手边的书，一天四、五小时的读您。

要不是您的赠书来了，可能一辈子没有动机写出这样的信，就算现在写出来，想这份感觉——由您书中获得的，也是经过了个人读书历程的“再创造”，即使面对的是作者您本人，我的被封闭感仍然如旧，但有一点也许

我们是可以沟通的，那就是：您的作品实在太深刻。不是背景取材问题；是您本身的灵魂。

今生阅读三个人的作品，在二十次以上，一位是曹霑，一位是张爱玲，一位是您。深深感谢。

没有说一句客套的话，您所赠给我的重礼，今生今世当好好保存，珍爱，是我极为看重的书籍。不寄我的书给您，原因很简单，相比之下，三毛的作品是写给一般人看的，贾平凹的著作，是写给三毛这种真正以一生的时光来阅读的人看的。我的书，不上您的书架，除非是友谊而不是文字。

台湾有位作家，叫做“七等生”，他的书不销，但极为独特，如果您想看，我很乐于介绍您这些书。

想我们都是书痴，昨日翻看您的《自选集》，看到您的散文部分，一时里有些惊吓。原先看您的小说，作者是躲在幕后的，散文是生活的部分，作者没有窗帘可挡，我轻轻的翻了数页，合上了书，有些想退的感觉。散文是那么直接，更明显的真诚，令人不舍一下子进入作者的家园，那不是《黑氏》的生活告白，那是您的。今晨我再去读。以后会再读，再念，将来再将感想告诉您。先念了三遍《观察》（人道与文道杂说之二）。

四月（一九九一年）底在西安下了飞机，站在外面那大广场上发呆，想，贾平凹就住在这个城布里，心里有着一份巨大的茫然，抽了几支烟，在冷空气中看烟慢慢散去，而后我走了，若有所失的一种举步。

吃了止痛药才写这封信的，后天将住院开刀去了，一时里没法出远门，没法工作起码一年，有不大好的病。

如果身子不那么累了，也许四、五个月可以来西安，能看看您吗？倒不必陪了游玩，只想跟您讲讲我心目中所知所感的当代大师——贾平凹。

用了最宝爱的毛边纸给您写信，此地信纸太白。这种纸台北不好买了，我存放着的。我地址在信封上。

您的故乡，成了我的“梦魅”。商州不存在的。

三毛敬上

三毛的噩耗，竟比信来的早！贾平凹得知三毛已逝，便写下《哭三毛》一文。几天后，他收到了三毛的绝笔，悲从中来，又写了《再哭三毛》，以作永远怀念。

第二节 结语（兼谈三毛死因）

“印度诗哲泰戈尔有句诗文：‘天空没有飞鸟的痕迹，而我已飞过。’这句话对于那个叫三毛的人来说，是一个最好的解释。”

——三毛《两极对话》

—

三毛一生，是位书奴。长夜孤灯，痴迷书中，是其最爱的境界。

她读的书很多，也很博杂。然而，三毛最酷爱并且对她发生了最重要影响的，是一部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

三毛第一次读“红楼”，还是国民中正小学的小学生。她把书埋在裙子下面。老师转身写板书，她便埋下头读上几页。老师转过身，发现了这位低着头、神情有些恍惚的女孩子。老师走了过来，摸了摸女孩子的前额，问她：是不是有些不舒服？

三毛摇了摇头，恍然一笑。

老师没有发现裙子下面的《红楼梦》，更不会想到，这个面目似悲似喜、表情严肃的少女，正在接受一个重要的哲学启示。那个启示，影响了她的一生。

当时，三毛正读到《红楼梦》第一百二十回：贾政泊舟客地，猛见岸上宝玉，光着头，赤着脚向他走来，双手合十，倒身大拜下去。宝玉结束了红尘的情天孽海，别了父亲，高歌而返：

“我所居兮，青埂之峰；
我所游兮，鸿濛太空；
谁与我逝兮，吾谁与从？
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宝玉了结尘缘的情景，和这首梵歌，竟使十一岁的三毛，感动不已。

《红楼梦》，不仅给了三毛文学启蒙，也给了她关于生命观的最早启示。后来，她先后在台湾文化学院和西班牙马德里大学，接受系统的哲学教育。但是，她的哲学思想、她的生命观，终其一生，没有超出《红楼梦》的哲学框架。

糅合在《红楼梦》中的中国佛道思想：人生有若一场尘缘，来到世间，造下一段情孽，荒唐悲辛，不觉其中。生命终了，便是好了，了即是好，好即是了...这些思想，统治了三毛。

十三岁以后，三毛辍学，自闭家中。她内心悲苦，衣着灰黑，室徒四壁，像一个苦修女。整整七年，她思考一个问题——人活着的意义是什么？老师的羞辱和社会压力，使她对尘世苦难、“死”“了”解脱一类的说法，笃信日深。

她迷上了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的小说《河童》。《河童》对现实世界的嘲讽、否定和作家本人自杀而死的结局，使三毛产生了强烈共鸣。

一个台风之夜，三毛割腕自杀未遂。这位内心刚烈的少女，要用最昂贵的代价，证实她对生命的看法。

油画老师顾福生，引导三毛走上文坛。文学是一根救命草，把她从心灵的苦海里，拯救了出来。她的处女作《惑》，几乎可以说，是少女三毛的生

命宣言。《惑》，充满了一个少女对苦难人生的呼救和呐喊！

进文化学院，她放弃了钟爱的绘画和文学。她选择哲学专业。她要继续探究那个缠绕了她七年的生命课题。然而，她失望了，在哲学课上，她没有得到比《红楼梦》更有魅力的东西。

两年后她留学西班牙。校舍月夜，那夜莺一般的美妙情歌，治愈了台北留给她的爱情创伤（尽管，它抹不去她哲学上的苍白）。她化成一只“无所谓的蝴蝶”，在欧洲和美国大陆踟蹰踟蹰。

1973年，三毛与荷西结成夫妇。在沙漠和大西洋的海岛上，度过了六年神仙眷侣的生活。不过，这在三毛看来，并不是世俗生命观的建立，而是她勘破了滚滚红尘，逃到了她“前世乡愁”的怀抱之中。在散文《江洋大盗》中，三毛说，她不过是像宝玉出家那样，头也不回地奔往沙漠罢了。

荷西死了。三毛不得不回到她视为红尘万丈的台北。从1982年9月在文化学院教学，至1991年初自缢身亡，她在台湾定居了七年多。除去旅行、养病美国和三返大陆，她只有四年的“红尘”生活。

四年——一场多么短暂的“尘缘”。

1989年春，三毛第一次返回大陆。回到台北不久，她不声不响地留下一封信，告别父母，搬进自己的公寓里独居。敏感的父亲，似乎预感到了什么，他给女儿写了一封长信。信中的不少文字，如今读起来，如同悲讖：

“你曾与我数次提到《红楼梦》中的‘好了歌’，你说只差一点就可以做神仙了，只恨父母忘不了。”

“你三度给我暗示，指着那幅照片讲东讲西，字里两个斗大的‘好了’已破空而出。”

“这两个字（按：好了），是你一生的追求，却没有时空给你胆子说出来，大概你心中已经好，已经了，不然不会这么下笔。”

“《红楼梦》之所以讨你的喜欢，当是一种中国人生哲理和文字的混合体。平儿，我看你目前已有所参破，但尚未‘了’”。

一年以后，三毛果真走到了生命的绝崖，落了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了局。

三毛在生命最后两年里，发表文字很少，但《红楼梦》的字句屡屡出现。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自不必说。她还把自己的苏州之行，看作“红楼”之旅，声称碰见了林妹妹，遇上了史大妹子等等。散文《敦煌记》中，又把研究所的青年伟文，当作光头宝玉…

三毛直到赴死之际，依然保持着《红楼梦》启示于她的生命观不变。她会把自己的死，视为脱离苦难的极乐康桥。

她不会太痛苦。

三毛的出世生命观，导演了她凄美的一生。

二

三毛，是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文坛上最风靡、最受欢迎的畅销作家之一。

华语世界，大凡文学爱好者，没有听说过三毛名字的人，大概不多。青年读者中，没读过三毛作品的，寥寥无几。

她，甚至成了很多多少男少女的“青春偶像”，成了照耀台北的“小太阳”。

三毛的文学生涯，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雨季文学时期。

一片雨季的惨绿，是三毛对她二十二岁以前作品，颇为贴切的比喻。无论是处女作《惑》，还是代表作《雨季不再来》，都体现了悲苦、忧郁、迷惘和空灵的艺术特色。

三毛的雨季文学，是台湾五、六十年代，现代派文学潮流中的一朵浪花。作品虽然不乏才情，但在已经缀满星斗的文学天空中，陈平的名字，只是一颗暗淡的小星。成名需要机遇，即使文学天才三毛，也不例外。

“沙漠文学时期”，是三毛第二个创作季节。也是她最辉煌的时期。

自1974年6月发表《沙漠中的饭店》，到1979年荷西去世，四部作品集——《撒哈拉的故事》、《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和《温柔的夜》。它们载着三毛的名字，在港澳、大陆和东南亚国家风行。其中，代表作小说《哭泣的骆驼》，达到了三毛文学创作的巅峰。

沙漠文学，以创作地点，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沙漠阶段和海岛阶段。总的来说，无论在黄沙漫漫的撒哈拉，还是在荒美寂静的海边别墅，三毛的作品都贯穿着健康、明朗、晓畅和诙谐的风格。

丈夫死后，三毛回到“滚滚红尘”的台北。盛名给她带来的各种演讲、座谈、电话、簇拥签名和应接不暇的饭局，甚至太多的父母手足亲情，都使她感到一种不堪敷衍的压力。

“台北的小太阳”，光芒万丈，而“太阳”本身，却孤独得要命！

三毛的父亲告诉读者，他的女儿三毛，是一个身在夜市，却喜欢喝爱玉冰的人。

红尘中的三毛，写作不息，她辛勤耕耘着她第三个文学时代——“都市玉冰文学时期”。

从1979年秋，到她与世告别，三毛出版了十二部作品集：《梦里花落知多少》、《背影》、《万水千山走遍》、《送你一匹马》、《倾城》、《谈心》、《随想》、《我的宝贝》、《闹学记》，译作《兰屿之歌》、《清泉故事》、《刹那时光》，及一些有声作品。

三毛的都市玉冰文学里，沙漠和海滩几乎消逝了。取而代之的，大多是作家心中珍藏的、美丽而纯洁的故事。小说《倾城》，即是这一时期的精品。

三毛的作品依然畅销。但是，她的文学风景线，起了变化。远方如梦如诗的异域风光，变幻为都市夜晚的一盏孤灯。都市玉冰文学，低回着一种寂寥、落寞、婉丽和悲凉的调子。

三毛自杀后，一位沉痛的朋友认为，三毛的死，是因为作家本人感到自己的作品无法突破。她说对了一点，但对三毛来说，并非完全公允。

三毛是一位把文学创作视做“游于艺”的作家。她不是海明威，没有那种不断追求突破的兴趣。她的最后几篇作品，如《敦煌记》、《跳一支舞也是好的》，文采依旧，并没有到了江郎才尽的地步。

如果她有更深刻的追求，就不会在小说《哭泣的骆驼》之后，从她的文学巅峰上踱下来，继续写些轻量级的东西。然而，三毛自杀，仍然有文学上的原因，即：题材危机。三毛懂得，文学的生命在于创新。如同女人胴体一般柔美的沙漠也罢，大西洋海面上落日的余辉也罢，都市孤灯下那些温馨的回亿也罢，都成了“三毛迷”们耳熟能详的故事。新的题材，既是读者的需要，也是浪漫的女作家本人的追求。

她对最后一部集子《闹学记》不满之后，便试图与她的都市玉冰文学告别。

她把目光投向了大陆。“两年来，我一共去过三次中国大陆，我在那里旅行了一百四十天。”她在成都，宣称是来体验生活的。她在茶馆酒肆、山区乡野里布衣旅行，用“三毛式”眼睛，咀嚼观察一切。她爱恋祖国大陆。她希望人们称她为“中国作家”，而不是“台湾作家”。

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应是三毛大陆题材的第一部大型作品。大陆作家中，她最称道的是贾平凹，然而，她没有贾氏深厚的大陆生活基础。浮光掠影的旅行，是发现不了“商州人”在哪里的。

三毛只好把她的故事，安排在1945至1949年前后的历史背景上。三毛应知，那段历史她既陌生，又盘根错节了不少敏感的政治神经。

三毛玩了一个危险的游戏。她把第一部大陆题材作品，写成了她不曾熟悉的电影体我，并把它投入到一向视为畏途的社会竞争中去。何况“金马奖”角逐，是“红尘”中最激烈最引人注目的竞争之一！这个游戏的更大危险，是三毛非常想成为最大的赢家。

结果，她输了。

非但输了，还引起了政治风波。她关于电影取材于徐悲鸿、蒋碧薇之间恋爱故事的辩解，又引起徐悲鸿之子徐伯阳一场风雨将至的诉讼。

她没有走出医院，回寓所等待法庭的传票。而是用一条丝袜，结束了生命，留给文学世界一片惋惜！

三毛文学的第四个时期——大陆文学时期，刚透露出一点信息，便在1991年隆冬，雁断声残了...

三

三毛死在荣民总医院的病房里。然而，她不是病死的，而是在这家台北最好的医院里，自缢身亡的。

了结她尘缘的，虽然不是疾病，但病魔一直缠绕着她。

三毛出生的时候，先天不足月。但她毕竟不是张乐平笔下，那个饥饿冻馁的都市孤儿。她一向不愁温饱，有足够的双亲之爱。家境说不上富裕，但吃穿是不愁的。

童年的三毛，虽然生得瘦弱、单薄，但营养状况下会比一般的孩子差。

在国民中正小学，她热爱体育活动。“本事大到可以用双脚倒吊大幅度的晃。蝙蝠睡觉似的倒挂到流出鼻血才很高兴的翻下来。”

十三岁那年，少女三毛正在发育期。不幸，横头飞来数学老师的一场羞辱。强烈的自尊心和过分的敏感，使这场不幸酿成大悲剧——她在家休学了七年。

七年中，自卑、苦闷、忧郁，甚至绝望自杀，一个健康活泼的女孩子，变成了苍白的少女。中午，她常常在大门紧闭的院子里，一圈一圈地滑着早冰。她既走不出苦闷的圈子，又不会健康活泼起来。

大学初恋，她尝到了爱情的痛苦。为了摆脱苦恋，她远走他方，留学欧美。父亲寄来微薄的生活费，使她一点也讲究不起来。在西柏林的严冬，她靠黑面包维持每天十六个小时的苦读。与苦有缘，她爱上了自费旅游，啃面包，喝白水，浪迹天涯...

1973年，她和丈夫荷西，在撒哈拉沙漠里白手成家。三毛吃足了苦头。经常缠着三毛的疾病不少：子宫内膜异位引起的卵巢瘤，下体经常“情绪性出血”（三毛不育的原因？）；胃痉挛，二十六岁那年服药自杀留下了病根；鼻子过敏、生针眼、呕吐、头晕等等。

1975年底，沙漠战乱，三毛和荷西被迫逃离撒哈拉。荷西失业了，生活陷入困顿。夫妇俩从牙缝里省钱，每天一顿饭，所谓饭，不过是生力面，面包之类的低廉食品。

三毛在加纳利岛，度过了最贫困的1976年。这一年给三毛深刻的纪念——每日一顿饭，她把这一习惯，竟保留到死。

荷西丧生，三毛回到了台湾。先是蜡炬成灰般地拚命教学，随后又“纸人”似地狂热写作。这种超负荷的劳累，使她的健康每况愈下。除了沙漠里那些病外，又添了失眠症和腱膜炎（加纳利岛一次车祸所致），写字二十分钟便疼痛不止。加上昏厥、发烧，有时连最柔软的衣服，都穿不上，只有泡在浴缸里止痛。她常常大把大把地服安眠药和止痛片，抽烟、喝酒都很凶。

喝酒招来了意外事故。1990年，她和严浩、秦汉、林青霞聚会，醉酒回家，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断了四根肋骨，还被切掉了半个肺。

母亲缪进兰身患癌症。三毛也像传染似的，怀疑自己也得了绝症。一次她对人说，她可能得了子宫癌，神情悲戚黯然。

三毛在和青少年的通信中，不止一次地祝福他们，健康一些，再健康一些！

“最后，我很想说的是：一个人，有他本身的物质基础和基因。如果我们身体好一点，强壮些，许多烦恼和神经质的反应，都会比较容易对付，这便必须一个健康来支持我们。”

三毛最后一次住院，病因是子宫内膜肥厚，影响荷尔蒙分泌。不是绝症。但平素众多的病痛，已缠绕得三毛苦不堪言。

三毛没有死于疾病。但她的死，与病痛大有关系。正如这位好强的女作家本人所说，如果身体强壮一些，“许多烦恼和神经质的反应，都会比较容易对付”。

四

三毛认为，人生不过是一场情缘。

那么，情是什么？

在三毛看来。主要包括：1.儿女之情；2.父母亲情；3.爱情。

三毛没有儿女。临终前，她幻想能拥有一大群活蹦乱跳的小孩子，至死遗憾。

三毛在四个姐弟中，排行第二。用她的比喻，是夹心饼干中的夹层，不受人注意。其实，父母对她一向是呵护有加的。

三毛的爱情，萌发于小学时代。

大约五、六年级，她在学校扮演话剧《牛伯伯打游击》中的匪兵乙，对扮演匪兵甲的光头男生萌动了感情。那是纯情少女才有的苦涩单恋。每天夜晚，她在自己的卧房里默祷，祈求上帝允许她将来做匪兵甲的妻子。这样，她过了一年半，直到小学毕业。

在台湾省立第一女子中学，二年级，她因蒙受羞辱，休学在家。她患了

少年自闭症。闭门不出，长达七年。心如冰封，但爱情不绝。当时，占据她心灵的，是西班牙画家毕加索。那是一桩比单恋匪兵甲，更富想象力、也更没有希望的爱情。

台湾当时的风气，不愿上学的孩子，总不是一个好孩子。陈嗣庆夫妇唉声叹气，但没有放弃家庭里的这只黑羊。父亲承担起了教育的责任；母亲送茶送饭，看护得很紧。这种海一般深、磐石一般固执的爱，既是少女三毛发泄情绪的敌手，也是拯救三毛的冬日阳光。

从自闭中走出来的三毛，对父母之爱的体验，比一般的孩子，更为刻骨铭心。

文化学院大学两年，三毛有一半的时间，是在花前月下度过的。她的恋人，是本校戏剧系的才子梁光明。她的初恋，轰轰烈烈。她追求爱情，近乎痴狂，把人家死缠烂打苦爱。这场爱情，以三毛失恋告终。为此，她远走西班牙。

台湾岛情场失意的三毛，在马德里，却成了骄傲的东方公主。女生宿舍的窗下，每当月夜，总有男生的情歌队，在树下弹唱。而最后一首压轴歌，总是指名献给 ECHO（毛英文名），那个东方姑娘的。

热情撩人的西班牙，治愈了三毛初恋的创伤。

紧追三毛不舍的，是中学生荷西。为了心爱的东方姑娘，他不惜天天逃学，邀她轧马路、逛商场，拿仅有的连三毛都嫌太少的几枚西币，请三毛看电影...

这一回，失恋的是荷西，在一个飘着雪的冬夜，三毛小心翼翼地拒绝了他的求婚。

离开西班牙，在德国、美国，三毛都不乏追求者。他们中有同班的日本阔少，有德国外交官，也有中国留学博士...1971年，她回到了台湾。

在一个洒满星光的晚上，她接受了一位中年德国教师的爱情。遗憾的是，新婚前夕，未婚夫心脏病发作，猝死在她的怀里，三毛不堪命苦，服毒自杀，未遂。

三毛再赴西班牙，荷西已长成了一位美男子。三毛说，他像希腊海神！荷西爱情不渝，用一颗金子做的心，交换三毛那颗破碎的心。

1973年，他们在撒哈拉沙漠结婚。

先是在沙漠，后来又在大西洋的大加纳利岛，丹娜丽芙岛，拉芭玛岛，三毛和荷西共度了六年如诗如画的神仙眷侣的生活。

三毛幸福他说：“我愿意告诉各位朋友，尤其是女孩子——婚姻是人生最幸福的事。”

1979年，荷西溺水丧生。三毛美满的婚姻，被死神毁灭了。视爱情如生命的三毛，在丈夫下葬的同时，也把自己的爱情埋葬了。

三毛一直孀居。尽管有过几次情缘，与希腊美男子亚兰一见倾心；大相思树下，与男友米盖做十年后同居之约；在大陆，对西北民歌作曲家王洛宾的眷恋与失望...等等。其实，三毛对每一次情遇，都没有认认真真地珍惜过。

爱情已死，覆水不再。

三毛死后，传出种种绯闻。这是一个女人自杀后，常见的现象。其中，以三毛与初恋情人梁光明旧情复萌的故事，传得最广。有人回忆，三毛为歌星林慧萍讲解她本人《说时依旧》歌词时，提到几年前，她与梁光明在一次电梯里巧遇，昔日爱情再次点燃。最后，苦于男方已有家室，三毛毅然斩断

了情缘。

三毛是位感情丰富而且很会讲故事的作家。为了让歌手把她的歌唱得更好一些，加工一个动人的爱情小品，是完全可能的。重逢昔日恋人，感情上起些波澜，也没有什么大惊小怪。但是，把几年前爱情小事和心中吹皱的几道涟漪，做为若干年后女作家的死因，是不合情理的。三毛死后，梁光明回忆重逢的情景，觉得平凡得很，没有必要小题大做。

荷西死后，三毛曾萌生过自杀念头。但尘缘未了，她依恋的双亲还在，不忍遽舍。

她，做了暂时的不死鸟。

如果，三毛在大西洋那充满苦难记忆的海岛上，能够隐居一主而不回到台湾；如果，她不会教学过劳终于辞去教职，而是终日执教在秀丽的华冈；如果，她不是每日厮守在父母家中，而是定居台北伊始，就在自己的公寓里，静静地写作...那么，也许她不会对父母之爱腻得那么早！

每个人，都不善珍惜已经拥有的、并且终日相守的东西。三毛绝不例外。

1989年，她首次大陆之行回来不久，便离开父母，到自己的公寓里独居。对这一举动，她的父亲是有不祥之感的。

陈嗣庆不仅是一位深知女儿秉性的慈父，同时也是一位阅历丰富的律师。她给女儿的一封回信，不幸竟成了悲讖。

不死鸟，死了。白发人，送黑发人。

悲痛的父亲对记者说：

“人生是一段旅程，总有下站的时候...现在她选择在荣民总医院，也许是她认为最适当的时机和地点吧。”

五

三毛自杀后，有一位悲痛的女作家，说了一句话：“三毛很能享受人生，而且这么美丽的人，怎么会选择这么难看的方式寻死呢？”

诚然，这是一个美丽的怀念。

但是，这位女作家忽视了两点：一是自杀者的心理。自杀实在不同与出席晚宴，要一个精神崩溃到顶点的人，去精心选择自杀的方式，是不可能的。另一点是三毛的个性。她是一位习惯以感情指导行为的浪漫女性。一旦绝望的情感压倒了她，她就会做出抉择。

荷西死亡，和她从父母家中搬出，标志着三毛对她在人间最看重的两种情感——爱情和亲情，都走到了可以割舍的地步！

之后，她创作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并狂热地卷入她一向不喜欢的竞争。1990年12月，角逐“金马奖”失败。三毛“大陆文学时期”的第一部大型作品受挫，题材突破出现危机。二十六年前，她的处女作《惑》的发表，把她从生命的谷底拯救出来；而这一回很不幸，《滚滚红尘》受挫，文学不仅没有拯救三毛，反而将她向死亡之途推了一步。

三毛，在生与死之间徘徊。

1990年12月16日，散戏回来的路上，她走进一家灵堂，突发悲辛，请同来的朋友、舞台设计师登琨艳，为其设计葬礼。

又一次，她对友人说：“我已经拥有异常丰富的人生，要学三岛由纪夫的死亡方式。”

1991年元旦，她莫名其妙地送给母亲一张生日贺卡，上面写道：“亲爱的姆妈：千言万语，说不出对你永生永世的感情。”母亲告诉她，离生日还有一个月呢，三毛答道：“再晚就来不及了。”

生命的烛光，依然诱惑。

1990年11月底，她接受新加坡记者电话采访。三毛谈到，未来的日子里，她打算一口气旅游整个中国，然后再开始“走”世界。

1991年1月1日凌晨，她给大陆作家贾平凹写信，相约来春西安再见。当天，她住进荣民总医院。毫无疑问，一个没有生之欲望的人，是不会躺在手术台上，静静地接受治疗的。

正如三毛本人所格信的：命运的悲剧，不如说是个性的悲剧。三毛的自杀，在于她与生俱来的感情处事的浪漫特质。当她忽觉人间“情缘”已淡，病痛难却，文学生涯的危机难以逾越...那么，伟大文学名著《红楼梦》，给这位女作家少年时期的哲学启蒙，就会像那从洪荒里走来的一僧一道一样，把她挟向生命的归途。

《讲义》杂志1991年元月号，刊出的散文《跳一支舞也是好的》，大约是三毛发表的最后文字，她像诗人一般地写道：“生命真是美丽，让我们珍惜每一个朝日再起的明天。”

三毛年表

一九四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出生于中国四川重庆市黄角桠。取名陈懋平。三毛血型：B；属相：鸡；星座：牡羊。

基督教家庭。父亲陈嗣庆，律师职业；母亲缪进兰，家庭主妇。三毛行二，姐姐陈田心，后有大弟陈圣，小弟陈杰。

九月，日本正式签署投降书，抗日战争结束。

一九四八年

3岁。

改名“陈平”。

家迁居南京头条巷四号。读生平第一本书《三毛流浪记》。

入鼓楼幼稚园接受幼儿教育。

一九四九年

4岁。

随家迁往台湾，定居台北建国北路朱厝仑。

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荷西·马利安·葛罗（JOSEMARIAQUERO）出生于西班牙南部安达露西亚。血型：O。

天主教家庭。父亲名以撒，母亲名玛利亚。荷西行六，两哥四姐和一个妹妹。

一九五一年

6岁。

入台北中正国民小学读书。

小学时期，每月阅读《学友》、《东方少年》杂志。读鲁迅、巴金、徐等人的作品和一些西方文学名著。

一九五四年

9岁。

和一位哑巴驻兵建立友谊。在老师的逼迫下，她不得不与哑巴疏远。

一九五五年

10岁。

在一位驻兵军官的宿舍里，被一幅少女画像所感动，从此体会到绘画之美。

一九五六年

11岁。

读《红楼梦》，顿悟文学意境之美，与文学结下不解之缘。

在校演话剧，饰匪兵乙。爱上饰匪兵甲的男生。此后半年里，每晚默祷将来嫁给他做妻子。

读金庸《射雕英雄传》，从此成为金庸武侠小说的热心读者。

十分羡慕女老师的丝袜、口红和旗袍，受到老师批评。

一九五七年

12岁。

随家迁居台北长春路。

小学毕业，考入台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学。

一九五八年

13岁。

读《水浒》。

在学校，受到数学老师的羞辱，患少年自闭症。逃学到公墓里读书，被发觉，遂休学一年。

一台风之夜，割腕自杀，被送往医院抢救，缝二十八针。

跟父亲学习国文、英文、钢琴等。曾先后在美式和日式学校短期学习。

先后师从黄君璧和邵幼轩，学习国画。

自取英文名 ECHO。ECHO，意“回声”，原是古希腊一位钟爱水仙花的女神的名字。

狂恋西班牙画家毕加索，梦想成为他的另一个女人。

一九五九年

14岁。

再度被注册入学。仍不能忍受学校生活，常常逃学到省图书馆读书。遂长期休学在家。

一九六一年

15岁。

自15岁起，常到香港探望外婆。

一九六二年

17岁。

五月，师从顾福生学习油画。经顾福生指点，接触现代派文学。十二月，由顾福生推荐，在台湾《现代文学》杂志发表处女作散文《惑》。

订做一双玫瑰色皮鞋，穿着打扮逐渐有了色彩。

荷西在13岁生日，许愿娶一位日本妻子。

一九六三年

18岁。

发表小说《秋恋》和《月河》。

替台湾广播公司写了几个月的广告文字。

进台湾文化学院哲学系，做选读生。

一九六四年

19岁。

与本校戏剧系男生梁光明热恋。梁光明，笔名舒凡，后成为台湾小说家。

一九六五年

20岁。

听到一张西班牙古典唱片，深受感动，产生神往。

一九六六年

21岁。

发表小说《极乐鸟》。

失恋。为摆脱爱情痛苦，赴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哲学系留学。住天主教书院宿舍，由父亲供给生活费。

圣诞夜，在一位朋友家里与荷西相遇。荷西一见钟情。

一九六七年

22岁。

书院院长指责她卖避孕药和引诱女生偷喝圣酒，她大闹宿舍。
冬，荷西求婚，希望三毛等他六年。三毛拒绝。

一九六八年

23岁。

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旅行。
拒绝日本男友求婚。与一德国男友恋爱。

一九六九年

24岁。

自马德里大学毕业后，在马略卡岛做了三个月的导游。
申请入读西德自由大学哲学系。在西德歌德学院攻读德语，成绩优异。
邻居一位冰岛籍女生，夜间作乐，三毛投诉校方，迫使这位女生搬走。
十二月，应征到西柏林“西方百货公司”作化妆品广告模特，卖了十天香水。

拒绝德国男友求婚。

一九七一年

25岁。

到波兰、南斯拉夫等国旅行。
获得德国语文学业毕业证书，取得德文教师资格。
赴美国芝加哥留学，在伊利诺斯大学主修陶瓷，并谋得在该校法律系图书馆从事图书分类的工作。
拒绝一位来自台湾的化学博士的求婚。

一九七一年

26岁。

自美国回台湾，先后在台北文化学院、政工家专任教。
为李泰祥作了九首歌词，其中《橄榄树》最为流行。

一九七二年

27岁。

与一位德国教师订婚。结婚前夕，未婚夫猝死。三毛极为痛苦，自杀未遂。

再赴马德里。在一家小学教英文，月薪相当4000台币。与三位西班牙女孩合租一所公寓，常常结伴游玩。

荷西两年大学和四年兵役结束，与三毛相逢。两人重提恋情。

一九七三年

28岁。

二月，荷西为了三毛，到西属撒哈拉一家德国磷矿公司工作。
四月，到西属撒哈拉，定居西撒首府阿尤恩坟场区金河大道。
七月，与荷西结婚。俩人白手起家，开始艰苦、幸福、浪漫的家居生活。

毕加索逝世。

一九七四年

29岁。

六月，在台湾《联合报》首次以“三毛”笔名发表小说《中国饭店》。
夏，并发多种疾病，几乎丧命。

一九七五年

30岁。

十月，海牙国际法庭判决西属撒哈拉民族自决，西撒陷入战乱。三毛被迫离开沙漠，定居在大加纳利岛一座滨海社区。

一九七六年

遭遇车祸受伤。

荷西失业。经济十分拮据，每日只能吃一顿饭。

由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
《撒哈拉的故事》轰动文坛，极为畅销，三毛从此成名。

六月，回台湾探亲。八月，返加纳利岛。

一九六七年。

32岁。

荷西赴尼日利亚，在一家德国潜水公司工作。三毛两次到那里，为丈夫索要薪水。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和译作西班牙漫画集《娃娃看天下》（与荷西合译）。

一九七八年

33岁。

荷西在丹娜丽芙岛从事海洋景观工程。三毛随往。

年初，沉醉石头绘画，劳累成疾。

一九七九年

34岁。

荷西在拉芭玛岛从事潜水工程，任组长，薪水较高。三毛随往。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温柔的夜》。

三毛为了荷西，停止文学创作。

九月三十日，荷西在海中业余捕鱼时丧生。三毛感情受到沉重打击。

回台湾。

一九八一年

35岁。

春，到东南亚旅游。

三月，赴加纳利岛。途经瑞士、法国、意大利、奥地利和西班牙首都马德里，探亲访友。

到拉芭玛岛，整修荷西坟墓。

九月，出售旧居，迁入附近一座花园式小楼。

一九八一年

36岁。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梦里花落知多少》和《背影》。

五月，应邀回台，参加台湾广播电视“金钟”奖颁奖典礼。

十一月，在《联合报》的赞助下，赴中南美洲旅行。

一九八二年

37岁。

五月，游览墨西哥、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巴西等十二国之后，回到台湾。

九月，应聘到文化学院中文系教授“小说研究”和“散文习作”课程。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游记作品集《万水千山走遍》。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译作《兰屿之歌》（丁松青原普）。

一九八三年

38岁。

在文化学院开《红楼梦》、《水浒》等课程。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送你一匹马》。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译作《清泉故事》（丁松青原著）。

一九八四年

39岁。

因教书过劳多病，辞去教学工作。

同时写作三本书，并从事翻译和歌词创作，极度劳累，记忆力严重衰退。

多次去美国休养治疗。

一九八五年

40岁。

出席新加坡“国际华文文艺营”和“新加坡华文文艺金狮文学奖大会”，结识大陆作家秦牧等人。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倾城》、《谈心》和《随想》。

赴美国西雅图养病，并在一所补习学校学习英文，以打发时光。

一九八六年

41岁。

春，回台湾。

夏，赴加纳利岛，将那里的住宅出售。十月，回台湾。

作品在中国大陆大量印行，受到热烈欢迎。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译作《刹那时光》（丁松青原著）。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有声作品《回声》。

一九八七年

42岁。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我的宝贝》。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有声作品《三毛说书》。

一九八八年

43岁。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有声作品《流星雨》。

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闹学记》。

一九八九年

44岁。

四月，首次赴大陆上海、苏州、杭州、舟山等地探亲访友，并拜访了张乐平。

从父母家中搬入其在育达商校附近的住宅。

一九九一年

45岁。

在家中楼梯失足摔伤。

创作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同年，随摄制组赴大陆拍摄。不久回台。

赴大陆陕西、甘肃、新疆、四川、西藏、湖北等地旅行，后回台。

九月，赴大陆成都、上海等地旅行，后回台。

十一月，赴香港为电影《滚滚红尘》首映做宣传。该片受到港台一些媒介的政治攻击。

十二月，台湾电影“金马奖”评委会宣布评选结果，《滚滚红尘》未获最佳编剧奖。

一九九一年

46岁。

一月二日，因患子宫内膜肥厚症住进台北荣民总医院。

一月三日，接受清除子宫内膜肥厚手术，手术顺利。

一月四日凌晨，在病房卫生间内，自缢身亡。

作者的话

四年前，三毛离开了我们。

也就在那个时候，萌发了写一本关于三毛从始到末的书的念头。

认识三毛已很久，从第一次读三毛的书开始，就是她的忠实读者。读一个人的书，从而喜欢上了这个人。三毛是一个理想，她实现了我们许多人未能实现的东西。三毛离我们很远，又很近。这就是三毛的魅力。

写三毛是很真诚的，三毛通灵，她鄙夷任何不真。我们倾尽所有的资料，然而三毛更丰富，她感染并帮助我们。我们的目的非常简单：和朋友们一起，沿着三毛一路的踪迹，一路的风尘，重温我们共同的三毛。

离开我们的时候，三毛仅 46 岁，总觉得她像我们一样年轻。她永远年轻。我们的书也很年轻。献给三毛这本年轻的书。

一九九五年一月于北京

(京)新登字 140 号

三毛传

崔建飞 赵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 / 32 印张 10 字数 210000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ISBN7-5039-1390-8 / · 585

定价：12.90 元

经销电话：0104061143

